



111NCC

通訊傳播績效報告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NCC 111

# 通訊傳播績效報告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目次

NCC Performance Report 2022

## CONTENT

圖次 .....	4
表次 .....	6
<b>前言</b> .....	7
<b>重要績效成果</b> .....	9
<b>第一章 國際通訊傳播發展趨勢</b> .....	19
全球通訊產業發展趨勢與監理措施 .....	21
全球傳播產業發展趨勢與監理措施 .....	28
匯流科技變革與治理方向 .....	33
創新應用發展趨勢 .....	40
<b>第二章 我國通訊傳播政策績效成果</b> .....	43
確保通傳市場公平競爭 .....	48
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 .....	52
提升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57
推動網際網路多方治理 .....	68

建構多元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77
強化資訊通訊安全防護 .....	82
推動防救災與疫情防治 .....	84
國內國際交流精進業務作為 .....	86
<b>第三章 展望與願景</b> .....	<b>91</b>
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	92
提升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94
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94
完善網際網路治理 .....	95
<b>附錄</b> .....	<b>96</b>

## 圖次

圖1	本會審查2件電信事業合併案5大面向	10	圖2-4	103-111年4G與5G電信帳號數變化	46
圖2	111年廣電事業評鑑換照數	11	圖2-5	111年廣電市場營收	47
圖3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成立	12	圖2-6	111年有線電視訂戶數	47
圖4	詐騙防堵執行成果	12	圖2-7	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及市場顯著地位者	48
圖5	網際網路傳播政策工作策略	13	圖2-8	本會附附款核准2件電信事業合併案	49
圖6	iWIN受理民眾申訴涉及兒少相關法規案件類型	14	圖2-9	國內2件電信事業合併綜效	50
圖7	5G網路建設計畫補助成果	15	圖2-10	存續公司於合併後持續提升人口涵蓋率	51
圖8	改善山林步道通訊品質	15	圖2-11	存續公司於合併後持續投入電信基礎建設	51
圖9	111年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設	17	圖2-12	既有用戶於合併後權益不受影響	52
圖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判斷餘地、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密度座談會」臺北場合影	18	圖2-13	提供多元資費方案保障用戶權益	53
圖1-1	低軌衛星服務之系統示意圖	20	圖2-14	概念性驗證與商業驗證實際操作	53
圖1-2	2022年全球太空經濟規模	25	圖2-15	本會和線上與會來賓討論衛星相關法規預告	54
圖1-3	英國OTT TV監理重點	30	圖2-16	電視營運發展製播座談	55
圖1-4	加拿大OTT TV監理重點	31	圖2-17	111年度所有觀測頻道播送前10名特定人物佔總報導量比率	55
圖1-5	日本OTT TV監理重點	31	圖2-18	本會陳耀祥主任委員於創新趨勢論壇開幕致詞	57
圖1-6	韓國OTT TV監理重點	32	圖2-19	《電信管理法》特別義務條件	58
圖1-7	新加坡OTT TV監理	33	圖2-20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相關資訊	59
圖1-8	《數位市場法》守門人門檻	34	圖2-21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流程圖	60
圖1-9	歐盟執委會依《數位市場法》指定之守門人	35	圖2-22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工作情形	60
圖1-10	歐盟執委會依《數位服務法》指定之守門人	36	圖2-23	本會陳耀祥主任委員視察「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	61
圖2-1	111年電信各類服務占電信服務總營收比例	44			
圖2-2	111年各類寬頻用戶結構比	45			
圖2-3	102-111年電信用戶成長趨勢	45			

圖2-24 111年「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行動 通訊申訴案件 .....	61	圖2-43 2022年iWIN兒少網路安全年會致贈年 度感謝獎座予兒少網安工作的合作夥伴 .....	75
圖2-25 111年「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固網 申訴案件 .....	61	圖2-44 本會林麗雲委員擔任IIC「線上有 害內容」場次與談人 .....	76
圖2-26 111年詐騙防堵執行成果 .....	62	圖2-45 本會王正嘉委員率團拜會新加坡IMDA .....	76
圖2-27 產官學研代表跨平臺與電視從業人員 交流 .....	63	圖2-46 高雄地區前瞻基礎建設普 及偏鄉寬頻建設實地查核 .....	78
圖2-28 本會抽驗無線機上盒之抽驗結果 .....	64	圖2-47 111年電信普及服務高雄地區實地查核 .....	78
圖2-29 本會協助無線機上盒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措施 .....	65	圖2-48 基隆市中正區彭佳嶼4G及5G基地臺 .....	79
圖2-30 電磁波安全宣導-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	65	圖2-49 本會陳耀祥主任委員、林麗雲委員、王 維菁委員、孫雅麗前委員、鄧惟中前委 員、蕭祈宏前委員率同仁訪視連江縣北 竿鄉亮登島之4G及5G基地臺 .....	79
圖2-31 電磁波安全宣導-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	65	圖2-50 花蓮縣秀林鄉同禮部落共構共站 基地臺 .....	80
圖2-32 本會王正嘉委員至警察廣播電臺 接受LIVE專訪 .....	65	圖2-51 嘉義縣阿里山鄉5G教育體驗活動 .....	80
圖2-33 本會陳崇樹委員至志祺七七Podcast 平臺受訪 .....	66	圖2-52 新竹縣五峰鄉5G教育體驗活動 .....	80
圖2-34 網紅蒼藍鴿拍攝之短片宣導 .....	66	圖2-53 花蓮縣卓溪鄉瑞穗林道觀測站 .....	81
圖2-35 製播「走吧!漫遊趣」電視節目7集 .....	66	圖2-54 花蓮縣卓溪鄉瑞穗林道 .....	81
圖2-36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基本頻道提 升計畫執行情形 .....	67	圖2-55 網站無障礙座談暨檢測焦點平臺會議 .....	81
圖2-37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安裝4K機上盒 成效統計 .....	68	圖2-56 保護個資隱私「三不五要」口訣 .....	83
圖2-38 「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工作項目 .....	69	圖2-57 111年2月24日「資安超前部署、世界資 安趨勢」研討會孫雅麗前委員致開幕詞 .....	83
圖2-39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公開說明會 .....	71	圖2-58 優化南投縣信義鄉八通段0075 0000、 0076 0000地號、北山段0001-0000地 號之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	84
圖2-40 我國民眾接觸新聞來源管道 及觀看設備變化趨勢 .....	72		
圖2-41 iWIN公布之兒少保護過濾防護機制 .....	74		
圖2-42 2022年iWIN兒少網路安全年會 .....	75		

## 表次

圖2-59 配合國家防災日發送災害告警訊息 .....	85	表1-1 國際電信市場合併概況 .....	22
圖2-60 配合111年國家防災日五大電信配合參與演練 .....	85	表1-2 國際電信市場合併政策考量面向 .....	23
圖2-61 指定廣電事業辦理防疫宣導加強民眾正確防疫知識 .....	86	表1-3 國際主要低軌衛星服務業者之最新佈建動態 .....	26
圖2-62 本會王正嘉委員致詞(嘉義場) .....	86	表1-4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發布《數位平臺監理指南:利害關係人方法》草案內容 .....	41
圖2-63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最新動態 .....	87	表2-1 111年我國廣電事業營運家數 .....	56
圖2-64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和研調推薦 .....	87	表2-2 111年度應負擔《電信管理法》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名單 .....	58
圖2-65 本會通訊傳播市場調查網站 .....	88	表2-3 iWIN受理民眾申訴涉及兒少相關法規案件類型 .....	73
圖2-66 本會主任委員陳耀祥與美國 FCC 委員 Brendan Carr進行會面 .....	89	表2-4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106年至111年補助固網寬頻建置彙整表 .....	78
圖2-67 本會主任委員陳耀祥與與蒙古CRC 主委暨執行長CHINZORIG Gonchig視訊會議 .....	89	附表1 各單位業務職掌 .....	98
圖2-68 本會陳崇樹委員、IIC總幹事Lynn Robinson、柬埔寨電信監理機關主委 Chenda Thong合影。 .....	90	附表2 110年第1~4季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等確認案統計 .....	99
		附表3 110年第1~4季分組委員會會議審查案統計 .....	99



# 前言

通訊技術日新月異，從5G正逐步邁向6G技術，低軌衛星的研發與應用亦成為通訊產業發展趨勢，由於低軌衛星可做為既有寬頻網路的互補，並可強化通訊網路韌性以作為災難時的備援網路，攸關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使之成為各國積極發展方向。綜觀市場結構變化，國際電信業者透過合併或合作，共同佈建網路以降低投資成本，同時提升民眾通訊服務品質。

另外，數位匯流時代的來臨促使傳統傳播媒體服務逐漸轉向網際網路，新興服務與影音內容蓬勃發展的同時亦對傳統傳播產業造成影響，為降低傳統傳播產業所受之衝擊，並協助其與新興產業平等競爭，國際的監理思維已逐漸將網際網路的傳散優勢納入調和管制的考慮因素。另一方面，網際網路治理、不實資訊與詐騙問題、數位平臺及新聞媒體分潤機制等議題相繼浮現，成為國際監理機關重要關注焦點。

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現狀與發展方面，面對快速變化的通訊傳播產業環境，我國市場面臨電信業者跨域競爭、電信事業合併審查、OTT TV服務興起衝擊既有傳播媒體市場等議題。為因應相關變化，在業務推動上本會串聯各處室單位，於市場面確保公平競爭、發展創新應用服務，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於消費者面向，落實消費者保護機制，另亦建構廣電近用的普及環境，提升媒體素養與自律機制，以健全通訊傳播產業發展。

本會《111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共有三個章節：

**第一章「國際通訊傳播發展趨勢」**概述國際通訊傳播產業概況與監理措施，包含電信事業合併、低軌衛星發展、線上串流影音（OTT TV）與數位平臺治理議題；

**第二章「我國通訊傳播政策績效成果」**回顧111年度本會全體同仁辛勤努力下，所收穫的豐碩成果，除不斷促進創新應用服務發展以及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外，亦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更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如與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委員Brendan Carr、蒙古通訊傳播監督委員會（CRC）主委進行交流。

**第三章「展望與願景」**，配合政府組織改革，本會移撥數位基礎設施、稀有資源分配及資通安全等部分業務至數位發展部。同時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及我國通訊傳播市場發展現況，本會考量網際網路雖已拉近世界各國距離形成地球村，惟各地使用者藉由多樣態服務亦衍生各種社會問題，故為因應國際趨勢需求，本會將網際網路傳播治理納入本會執掌範圍，成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持續觀察傳播科技走向及國內民眾需求，密切就網際網路平臺問責、言論自由、使用者權益、網際網路素養培力等議題深入探討，期望創造網際網路的安全、可信賴環境。

作為我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本會未來將持續致力強化數位基礎建設、落實資通訊政策措施、調和匯流法規、實現數位平權並完善網際網路治理，以通傳產業健全發展與維護國民通傳權利為核心，使我國成為資通訊經濟與數位福祉之標竿國家。



# 重要績效成果

**本會**於111年持續優化數位基礎設施，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並建構多元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強化資通訊安全防護、完善網際網路治理，提升國民通訊傳播權益，同時積極進行國際間交流，促進我國通訊傳播產業正向發展。

## 確保通傳市場公平競爭

### ✓核准電信業合併案，強化消費者權益

對於「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合併案」與「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合併案」，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26條之規定，遵循資源合理分配、促進產業發展、用戶權益維護、市場競爭維繫及國家安全等因素進行審查（圖1），於112年1月18日分別附加款予以核准。

國內2件電信事業合併案將帶來多項合併綜效，存續業者須積極承擔消滅業者之用戶契約，確保現有用戶的權益不受任何影響，並提供多元化資費方案，滿足不同用戶需求。

同時存續業者運用原有頻譜、網路及人力等資源，持續投入網路建設，優化服務品質，並預計在116年達成4G電波人口涵蓋率提高至99%；5G的電波人口涵蓋率則將達到98%；偏遠地區電波人口涵蓋率增加至95%。

國內外電信業者合縱連橫趨勢已然成形，任何電信市場重大變動將對各國產業與終端用戶產生深遠影響，合併案帶來的頻譜綜效，增加電信業者客戶規模，也刺激創新和良性競爭，推動電信產業健全發展與加速轉型。本會將持續觀測國內行動通信業者合併後之市場發展情形，滾動式調整電信服務監理策略，以達到兼顧產業發展與公平競爭、資源合理分配、照顧用戶權益、關懷弱勢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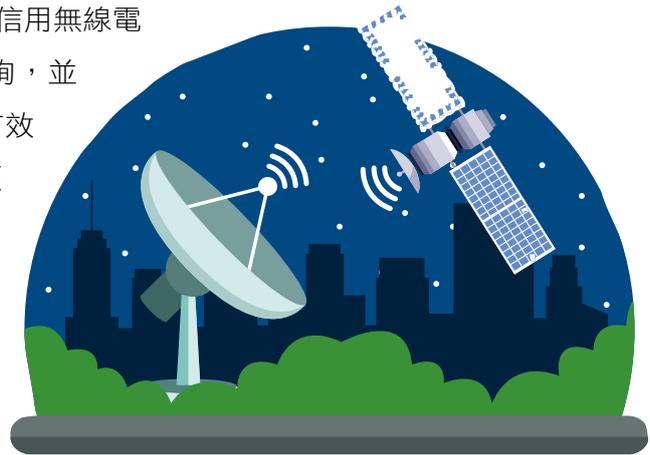


圖1 本會審查2件電信事業合併案5大面向  
資料來源：本會

## 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

### ✓辦理預告「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法規

本會完成「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草案預告及意見徵詢，並依據行政院之衛星頻率政策，規劃如何有效核配無線電頻率以支援衛星固定通信的頻譜需求，於111年5月17日舉辦有關事項及其審查作業要點線上公開說明會，協助我國通信業者在新興領域中獲得更多發展，透過衛星通訊廣域涵蓋之特性，提升通訊韌性及民眾近用通訊傳播服務之機會<sup>1</sup>。



### ✓定期監督廣電事業運作，加強媒體自律機制

本會透過評鑑換照機制，檢視廣電事業的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藉此積極督促業者提升營運績效。同時，本會建置線上申辦系統，簡化行政流程，111年度已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案32件及換照案57件、無線電視事業評鑑案2件、無線廣播事業評鑑案27件及換照案1件（圖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案**32**件、換照案**57**件

無線電視事業評鑑案**2**件

無線廣播事業評鑑案**27**件及換照案**1**件

圖2 111年廣電事業評鑑換照數

資料來源：本會

1 本業務後續已移由數位發展部主政。

## 提升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 強化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管理措施，快速解決消費糾紛

為更有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本會優化電信消費爭議申訴作業處理流程，依《電信管理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要求電信業者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並於111年7月1日起提供服務（圖3）。本會於爭議處理機構成立後，著重於重大爭議或緊急必要時介入處理，其餘陳情案件將透過電信事業及專家組成的爭議處理機構進行申訴或進一步調處，民眾陳情將獲得即時、直接的重視及處理，以期迅速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升電信業者之服務品質。

###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



解決金額小數量多的電信服務爭議



促進公平有效地解決電信服務爭議



保護使用電信服務消費者之權益

圖3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成立

資料來源：本會

### ✓ 跨部會平臺協力防制電信網路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近年來詐騙猖獗，已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為懲凶罰惡，111年本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政策，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機關橫向聯繫，進行詐騙通信攔阻及簡訊宣導，提升防制詐騙成效；截至112年3月，總計攔阻3,973萬則簡訊、1,896萬通境外來話、停斷話7,613門、發送1億2,349萬則反詐簡訊（圖4）。另本會亦督導服務業者修訂電信服務契約，用戶使用電信服務涉詐時，業者需配合有關機關通知，暫停或終止該用戶的電信服務。本會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合作，共同研析詐騙手法、防制對策及行動方案，期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詐騙防堵	攔阻 <b>3,973萬</b> 則可疑簡訊
	攔阻境外來話 <b>1,896萬通</b>
	停斷話 <b>7,613門</b>
	發送反詐簡訊 <b>1億2,349萬則</b>

圖4 詐騙防堵執行成果

資料來源：本會

## 推動網際網路多方治理

### ✓ 組織改造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職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將數位基礎設施、稀有資源分配、資通安全等業務，及通訊傳播產業計畫推動與輔導機制移撥至數位發展部主管，111年5月並於本會組織法第3條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職掌，持續協力進行網際網路之防護（圖5）。同時，本會於112年成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舉辦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敦促網際網路內容自律，推動網際網路傳播治理政策。

本會期許在網際網路業者自律、公民團體他律、法律最低限度干預的情形下，可有效降低網路風險與危機，並針對已發生的網路危害有所因應，提升網際網路環境安全性與永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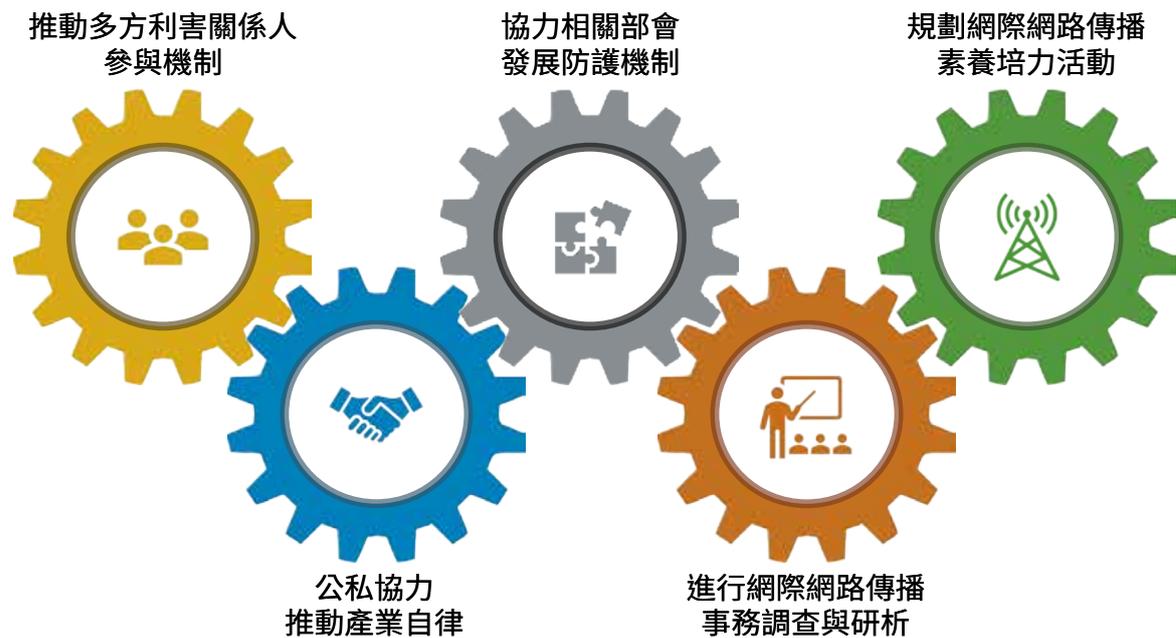


圖5 網際網路傳播政策工作策略

資料來源：本會

## ✓ iWIN保障兒少上網安全：公私協力應對數位挑戰

本會積極關注數位平臺衍生的網安議題，為防範兒少接觸危害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協同其他部會攜手合作，合力委託民間成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iWIN），以敦促業者自律並建立適當的防護措施，保障兒少上網安全。

iWIN於111年共計受理2,775件民眾申訴案件，其中1,662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申訴案件主要類型為色情內容，次之為有害兒少物品、兒少私密照以及暴力等（圖6）。iWIN在接獲民眾申訴後，根據個案性質函轉國內外相關單位或團體處理，並要求網路平臺業者協助下架或移除相關內容。



圖6 iWIN受理民眾申訴涉及兒少相關法規案件類型

資料來源：本會

# 建構多元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 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

本會積極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規劃，執行「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鼓勵電信業者超前部署「非垂直場域之5G基地臺」及「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5G網路」，優先規劃於戰略需求孔急的大眾交通樞紐、機場、港口等5G服務密集地區，補助行動寬頻業者建置5G基礎網路，增加其投資意願，帶頭推動5G應用發展，加速5G普及。

截至111年12月，透過本會與數位發展部的協力，5G電波人口涵蓋率已有電信事業達96.37%，在政府與業者積極建設下，電信事業已設置26,265座5G基地臺<sup>2</sup>（圖7）。

**5G電波人口涵蓋率  
已有電信事業  
達96.37%**



**電信事業  
已設置26,265座  
5G基地臺**

本會與數位發展部攜手合作，截至111年，透過「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已改善98處山林步道通訊品質（圖8）。藉由擴大山區及國家公園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山區及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減少山難事故發生及遏止林木盜伐事件，並確保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同時也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sup>3</sup>。

圖7 5G網路建設計畫補助成果

資料來源：本會

**截至111年已改善98處  
山林步道通訊品質**



圖8 改善山林步道通訊品質

資料來源：本會

<sup>2</sup> 本業務已移由數位發展部主政，持續由該部推動補助5G技術與應用之發展。

<sup>3</sup> 本業務已移由數位發展部主政。

# 強化資訊通訊安全防護

## ✓ 手機內建軟體資安系統抽測

本會於110年下半年至111年第1季，針對多款銷售量較高但未取得資安認證的不同品牌智慧型手機，進行內建軟體資安檢測。自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tandards, TAICS）公告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測試規範」中，選取與資安相關項目進行檢測，並著重於應用軟體及通訊協定應有之個資保護及加密機制，強化智慧型手機的資安保護，確保使用者隱私和資訊安全<sup>4</sup>。



4 本業務已移由數位發展部主政。

## 推動防救災與疫情防治

### ✓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設與推動疫情防治告警訊息

本會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支援電信業者在災害潛勢區域或偏遠地區進行投資和建設，並督導電信業者定期測試災防告警系統，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能夠及時發送防災警報訊息。

111年度共計完成62臺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其中包含17臺定點式、6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以及對39個現有行動通訊平臺進行優化改進。

本會亦協助業者於玉山北峰建設行動通訊共構基地臺，進行現有行動通訊平臺的優化升級，汰換及擴充該站點蓄電池組容量，改善玉山群峰、八通關古道、中央山脈南二段及臺21線往塔塔加路段之行動通訊涵蓋穩定度，提升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內行動通訊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圖9）<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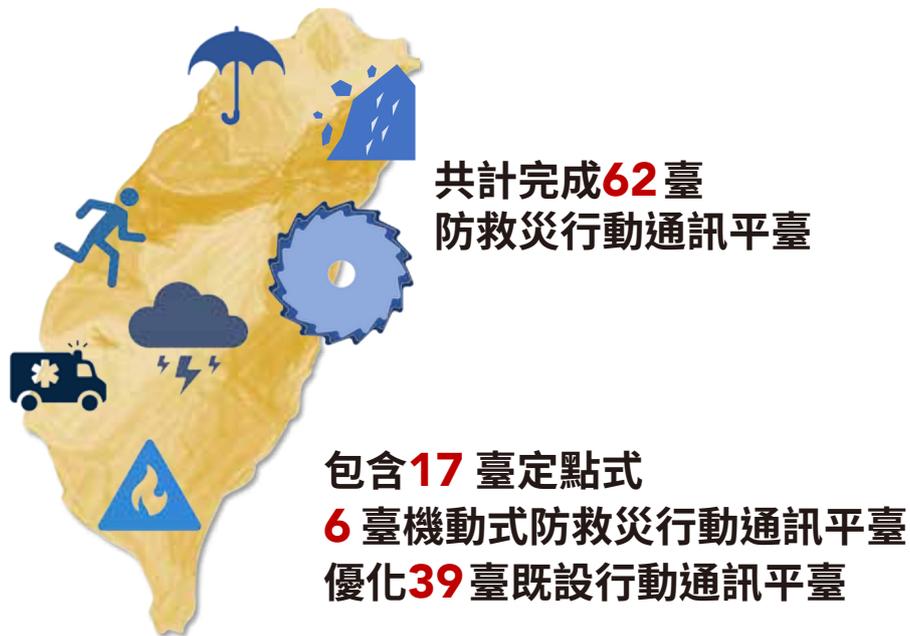


圖9 111年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設

資料來源：本會

<sup>5</sup> 本業務 112 年移由數位發展部主政，未來本會將協力強化防救災通訊。

## 國內國際交流協力精進業務作為

### ✓辦理「判斷餘地、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密度座談會」

本會111年10月25日及10月28日分別在臺北及嘉義辦理兩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判斷餘地、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密度」座談會，以釐清本會之判斷餘地與司法審查密度，藉由學者專家之對談及意見交流，提供本會未來施政之重要參考（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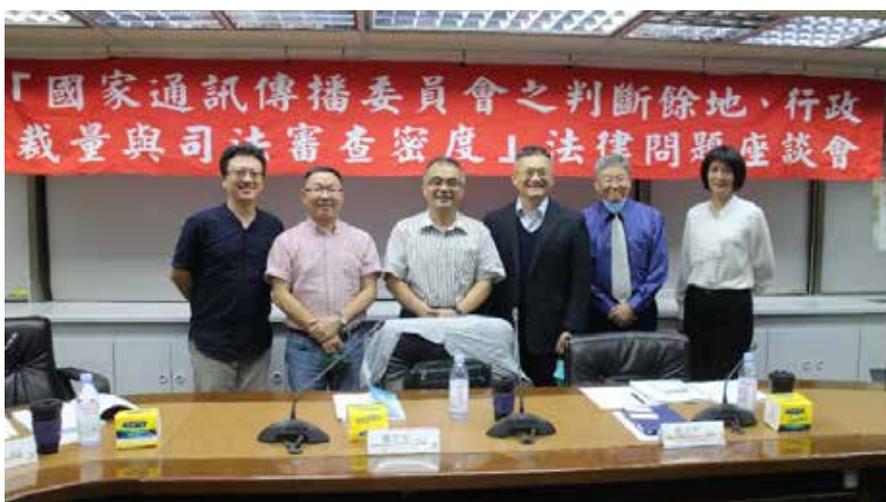


圖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判斷餘地、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密度座談會」  
臺北場合影

資料來源：本會

### ✓加強國際交流與協作，提升我國的國際影響力

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FCC）委員Brendan Carr於111年11月2日至本會訪問交流，由陳耀祥主任委員和陳崇樹委員代表接見。此次交流以重要電信業務、網路安全、頻譜管理、衛星通訊及資料管理等議題，分享監管經驗和見解，以共同促進兩國通訊傳播產業的安全與繁榮。



第1章

國際通訊傳播  
發展趨勢

5G技術興起，各國面臨頻譜資源需求增加，GSM協會（GSMA）於2021年7月發布「2030年願景：中頻頻譜需求洞察（Vision 2030: Insights for mid-band spectrum needs）」，內容指出5G服務的速度、涵蓋範圍和品質取決於行動電信業者能夠獲取符合經濟效益之頻譜資源；為促使5G成長，協助都市地區達100 Mbps下載速度，若僅依靠增加網路密度無法達成，需釋出更多頻譜<sup>6</sup>。

但頻率釋出不足的情形，導致頻率取得成本增加，另一方面，5G所需的建設成

本，以及初期基地臺購置與維運成本提升，使得電信事業營運更具挑戰，整體電信產業朝向合併趨勢發展。

此外，由於部分偏遠及高山地區佈建5G地面設施困難度較高，低軌衛星可彌補地形險峻或天氣惡劣區域網路涵蓋率低、通訊品質不穩之問題，強化通訊網路韌性，並作為災難時的備援網路（圖1-1），低軌衛星（LowEarth Orbit, LEO）的發展順勢而起。

低軌衛星系統的佈建高度仰賴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國際低軌衛星服務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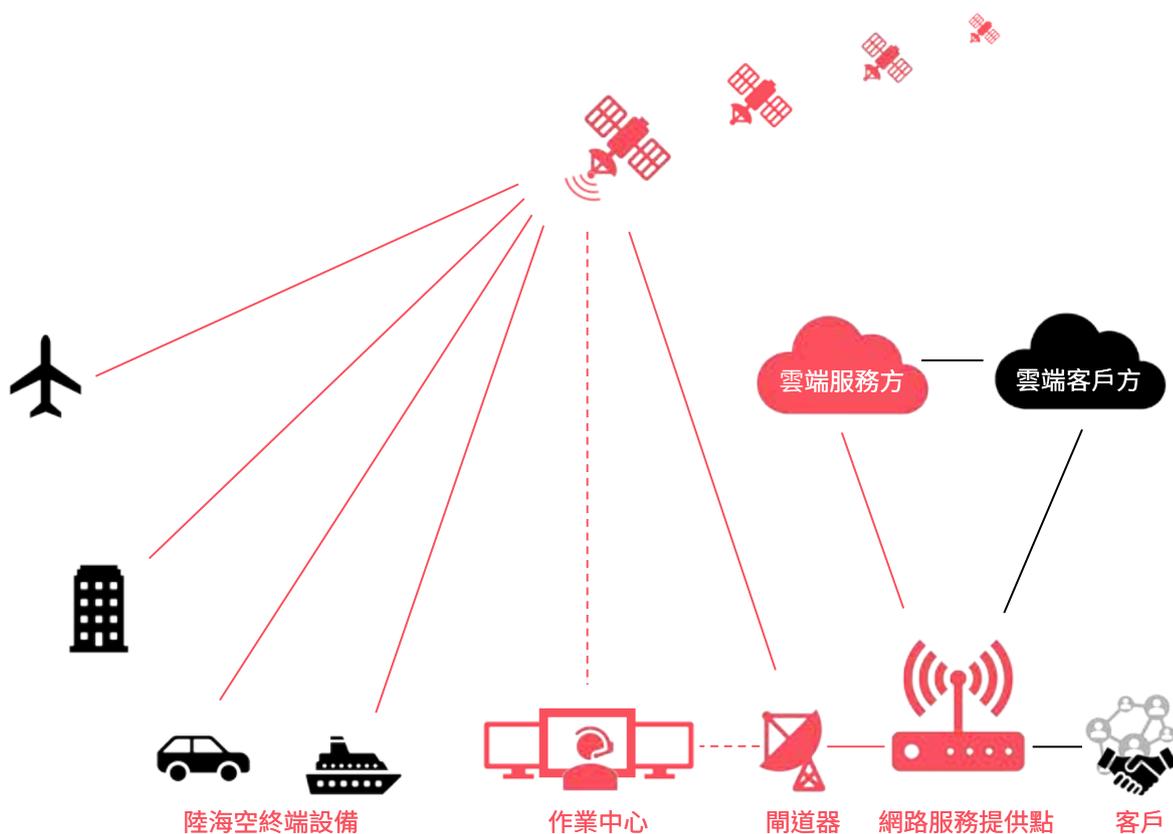


圖1-1 低軌衛星服務之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OneWeb, 2020. Episode # 2 ITU Satellite Webinars: Non-Geostationary Satellite Systems.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dVqe\\_ew168&t=4511s](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dVqe_ew168&t=4511s)

6 GSMA, 2021, Vision 2030: Insights for mid-band spectrum needs. <https://www.gsma.com/spectrum/wp-content/uploads/2022/07/5G-Mid-Band-Spectrum-Needs.pdf>

SpaceX、OneWeb、Amazon與Telesat等正逐步佈署衛星，各國政府也挹注大量資金支持，然而低軌衛星雖可與地面通訊系統作為互補服務，其參進通訊市場是否對既有通訊產業造成衝擊，亦為各界關注重點，故國際部分國家亦同步研擬相關落地規範與監理框架，以確保通訊市場有效競爭。

至於傳播方面，數位匯流時代下，人民生活模式與消費行為逐漸轉向，傳統傳播產業營收下滑，新興媒體服務竄升，為減緩線上串流影音（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以下簡稱OTT TV）對既有傳統媒體之市場衝擊，並維護民眾視聽權利與消費者保護，國際主要國家紛紛研提OTT TV相關規管措施；同時，科技變革帶動數位平臺蓬勃發展，促使如Google、Meta、Amazon、Apple等跨國科技巨擘影響力持續擴張，快速演變的數位消費習慣、龐大迅速的資訊流，以及網際網路無藩籬的特性，引發新聞媒體議價、網路不實資訊肆虐、線上傷害內容大量散布等數位平臺治理議題。

爰此，本章將從全球通訊產業發展趨勢與監理措施、全球傳播產業發展及網際網路治理的趨勢說起，接續探討數位匯流時代下，因科技變革而興起之各類議題，以及人工智慧創新應用發展與國際關注焦點。

## 全球通訊產業 發展趨勢與監理措施

### 國際電信事業合併

電信產業技術發展迅速，通訊網路佈建需投入龐大資金成本，形成高技術、高資本的產業特性。國際間電信事業透過合作或合併整合頻譜與網路資源，以改善經營情況或提升網路涵蓋率，發揮網路規模經濟，已成為全球行動通訊產業發展趨勢之一。

觀察國外電信事業合併趨勢，合併案件數於2019年大幅下滑後，卻於2020年反彈增加近50%<sup>7</sup>，主要因素包含過去電信事業合併案例後續成效良好，產業結構以及資本報酬明顯改善營運狀況，而各國政府大力推進5G佈建計畫之時，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帶起網路需求量，促使投資者做出合併決策。

另一方面，2015年英國電信業者Hutchison 3G UK（簡稱Three）提出併購Telefonica UK（簡稱O2），2016年被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否決；歐盟執委會認為此合併案若實現可能減少英國消費者選擇並須付出更多費用，同時，也可能阻礙英國未來的行動網路基礎設施整體發展，影響行動產業的創新。隨後，Three因此向歐盟法院提起訴訟，2020年歐洲法院撤銷歐盟執委會原先否決的決議，對於電信產業而言，此消息猶如釋出歐盟將放寬監理的重大信號，電信產業仍有許多整合

7 2020 Breathes New Life into Telecom M&A, <https://www.bain.com/insights/2020-breathes-new-life-into-telecom-m-and-a-report-2021>

的可能性。

觀察近5年國際電信市場上代表性MNO合併案例，包括荷蘭T-Mobile NL和Tele2 NL合併案、美國T-Mobile和Sprint合併案、加拿大Rogers Communications與Shaw

Communications。荷蘭合併案經歐盟執委會評估後，認為不會對既有電信市場與產業結構造成衝擊，給予無條件通過；美國與加拿大則是有條件批准通過（表1-1、表1-2）。

表1-1 國際電信市場合併概況

	荷蘭	美國	加拿大
案例	T-Mobile NL/ Tele2 NL	T-Mobile / Sprint	Rogers Communications / Shaw Communications
申請時間	2018.5	2018.6	2021.3
准否時間	2018.11	2019.11	2022.3
合併後行動業者 家數／業者名稱	合併後家數：3家 合併後業者：KPN、 VodafoneZiggo、T-Mobile NL	合併後家數：3家 合併後業者：AT&T、 Verizon、T-Mobile	合併後家數：3家 合併後業者：AT&T、 Verizon、T-Mobile
合併前／ 合併後業者規模 （用戶數市占率）	合併前（截至2018年第4 季）： KPN（30 - 35%）、 VodafoneZiggo（20 - 25%）、T-Mobile NL（15 - 20%）、Tele2 NL（5 - 10%）、MVNO（20 - 25%）  合併後 （最新2021年第4季） KPN（25 - 30%）、 VodafoneZiggo（20 - 25%）、T-Mobile NL（25 - 30%）、MVNO（20 - 25%）	合併前（截至2020年 底）：Maxis（25%）、 Digi（24%）、Celcom （20%）、U mobile （14%）  合併後：尚無相關資料	合併前（截至2020年 底）：Rogers Wireless （33.1%）、Bell Mobility （27.7%）、TELUS Mobility（27%）、 Freedom Mobile （5.8%）、Vidéotron （4.5%）、SaskTel Mobility（1.9%）  合併後：尚無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表1-2 國際電信市場合併政策考量面向

國家		荷蘭	美國	加拿大
主管機關是否核准		EC於2018年11月無條件同意該合併案	2019年11月5日FCC有條件批准T-Mobile與Sprint合併交易，2020年4月1日完成合併。	2022年3月24日CRTC有條件批准合併交易，2023年4月3日完成合併。
考量面向	資源合理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不會增加行動業者聯合行為（coordinated behavior）的可能性。</li> <li>2.因另兩大業者KPN及VodafoneZiggo採取不同市場策略，向固網客群交叉銷售行動服務。</li> <li>3.本案未對零售行動市場的競爭產生嚴重影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T-Mobile擁有600MHz和700MHz，無2.5GHz頻譜執照，Sprint持有800MHz與2.5GHz頻譜，但未充分佈署與利用頻譜。</li> <li>2.新的T-Mobile交易後持有大量頻譜，鑑於競爭對手服務供應商目前持有的頻譜，包括毫米波頻譜，以及未來釋出的頻譜，FCC發現競爭對手服務供應商或潛在進入者仍可進入市場。</li> </ol>	NA
	有助產業發展	NA	T-Mobile與Sprint結合將加速推動美國先進5G網路佈署及更進階之應用和服務。	NA
	維護用戶權益	本案合併後市占率約25%，其中Tele2 NL約僅帶來5%的成長，合併後仍位居市場第3，不太可能導致資費顯著上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FCC表示此交易將增進美國鄉村地區以及家戶與企業市場的競爭，有助於消除數位落差，促進全國5G網路之佈建。</li> <li>2.承諾3年內佈署5G服務，達美國97%人口涵蓋率，鄉村地區達85%人口涵蓋率。</li> <li>3.6年內佈署5G服務，達99%人口涵蓋率，鄉村地區達90%涵蓋率。</li> <li>4.FCC要求業者請獨立第三方監督驗證，以確保符合承諾。</li> </ol>	原先Shaw透過積極定價（aggressive pricing）、更大的數據使用量和服務創新等顛覆性策略吸引客戶，使消費者更容易獲得無線數據。若合併案通過後，淘汰Shaw此成熟、獨立、低價的競爭對手，將增加Rogers、Bell和TELUS三大業者之間協調的可能性，可能導致價格上漲。

國家		荷蘭	美國	加拿大
考量面向	維繫市場競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不會增加行動業者聯合行為（coordinated behaviour）的可能性。</li> <li>2.因另兩大業者KPN及VodafoneZiggo採取不同市場策略，向固網客群交叉銷售行動服務。</li> <li>3.本案未對零售行動市場的競爭產生嚴重影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場集中度（HHI）合併前為2236-3282，合併後增為2596-4595。</li> <li>2.FCC認為此交易在有條件批准情況下，不會損害競爭。反而因為交易雙方特別承諾為鄉村地區建設5G網路，此交易將增進美國鄉村地區以及家戶寬頻與企業市場的競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Rogers為加拿大市占第一的無線服務供應商，而Shaw在收購Wind Mobile（現為Freedom Mobile）後，於2016年進入無線市場，已成為三大業者的競爭力量。兩者在安大略省、阿爾伯塔省和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等無線市場中為競爭對手。若合併案通過後，將減少無線服務的競爭。</li> <li>2.據競爭局調查，在宣布合併前，Shaw原計劃進入新的無線市場，推出其5G網路。若合併案通過後，將防止未來在Shaw現有服務區域內外對無線服務（5G）的競爭</li> </ol>
	國家安全	NA	NA	NA
	其他	NA	承諾義務：5G涵蓋率若未能在6年內履行承諾，交易各方將被要求支付超過20億美元款項。	NA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由於國情不同，各國對於電信事業合併考量不盡相同，然而主要核心考量是確保市場有效競爭，評估市場參與者數量的改變是否會產生反競爭效果、合併參與者的類型、參與者的地理市場、潛在的效率收益及公司間共同所有權占比等。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監理機關亦重視頻譜資源的有效利用、合併後電信資費與使用權益影響，同時進一步透過附加條件促使業者提升通訊基礎建設

與服務品質。

隨著不斷上升的網路數據傳輸需求，電信業者開啟合併浪潮，以補足自身缺乏的服務設施、降低營運成本，並提供綜合服務以提升競爭力，監理機關須對業者合併審慎評估，並針對市場競爭實施補救措施，以維持市場高度效益與公平性。

## 低軌衛星的发展與監理

根據美國衛星產業協會（Satellite Industry Association, SIA）之資料顯示<sup>8</sup>，2022年全球衛星產業規模達2,810億美元（約新臺幣8.37兆元），占整體太空經濟規模73%，重要性不言而喻。其中以地面接收設備、衛星服務為大宗，規模各為1,450億美元（約新臺幣4.32兆元）、1,130億美元（約新臺幣3.36兆元）；衛星製造、衛星發射服務產值規模相對較小（圖1-2）。

太空市場調查公司Euroconsult於2022年12月發布之「Satellites to be Built and Launched」報告<sup>9</sup>，表示近10年來衛星系統

業者積極發展太空產業，包含星鏈（Starlink）、OneWeb、Kuiper、Telesat、國網（GuoWang）等業者，總資本支出介於50億（約新臺幣1,488億元）至100億美元（約新臺幣2,977億元）之間，衛星數量亦增加5倍，預估至2031年將發射共24,500顆衛星，平均每年發射2,500顆衛星，每天約有7顆衛星發射，或3公噸衛星交通流量進入太空，其中近3分之2將用於商業衛星系統的寬頻連結，又以低軌衛星（Low Earth Orbit, LEO）因具備通訊傳輸時間短、低延遲等優勢，備受矚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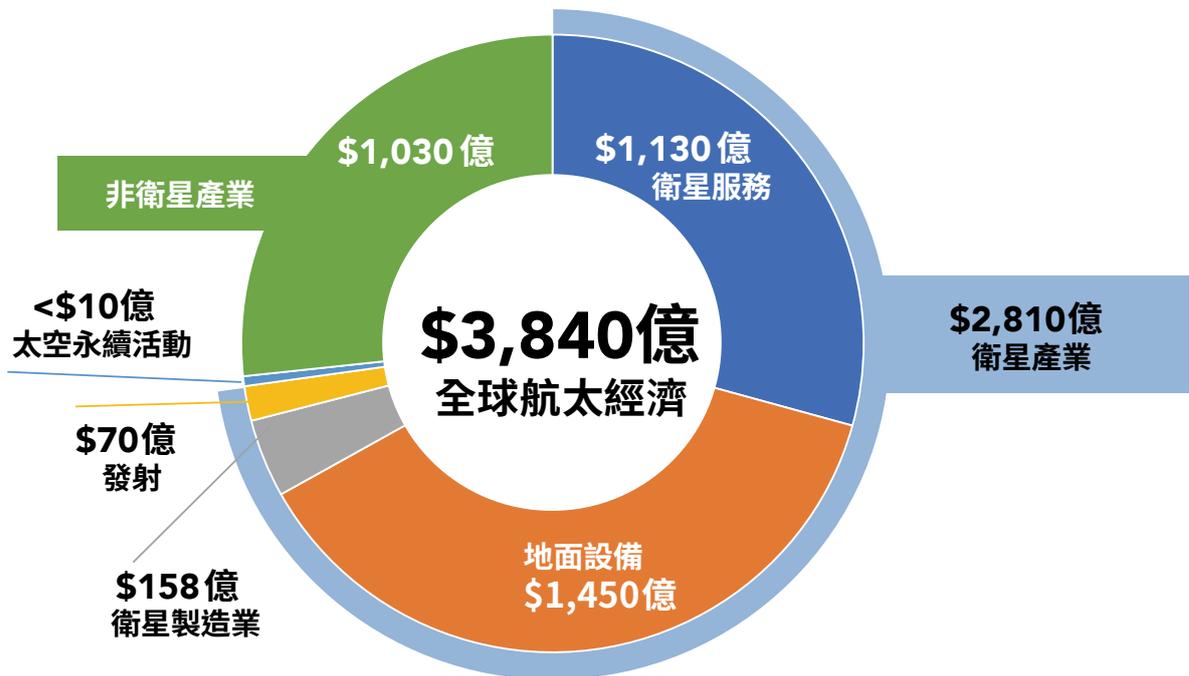


圖1-2 2022年全球太空經濟規模

資料來源：SIA, 2023. 2023 State of the Satellite Industry Report.

8 SIA, 2023. 2023 State of the Satellite Industry Report. <https://sia.org/news-resources/state-of-the-satellite-industry-report/>

9 Euroconsult, 2022. Satellites to be Built and Launched December 2022. [https://digital-platform.euroconsult-ec.com/wp-content/uploads/2022/12/Sat\\_Built\\_2022\\_Extract.pdf?t=6398ea0f694fc](https://digital-platform.euroconsult-ec.com/wp-content/uploads/2022/12/Sat_Built_2022_Extract.pdf?t=6398ea0f694fc)

低軌衛星可解決網路涵蓋率低、通訊品質不穩之問題，強化通訊網路韌性，預期可與行動通訊技術結合，作為未來6G技術之一環，成為物聯網的重要連接，串聯各式產業。此外，低軌衛星亦可作為災難時的備援網路，大幅提升通訊功能，提高自然及人為災害發生時的網路韌性與可靠性。因此，低軌衛星的發展成為國際關注議題，產業蓬勃發展同時，各國政府亦同步建立相關監理機制。

目前國際低軌衛星主要服務業者包含SpaceX、OneWeb、Amazon與Telesat，商業模式皆以提供全球衛星寬頻服務為主軸，而SpaceX與Amazon重點目標市場為一般消費民眾，OneWeb與Telesat則傾向為政府及企業客戶（表1-3）。另外在衛星佈署方面則以SpaceX進展較快，截至2023年7月，Starlink衛星數量已達4,519顆<sup>10</sup>。

綜觀國際低軌衛星監理政策，主要國家皆由通訊事務主管機關依通訊相關法源核發頻譜與設備執照，例如英國依《2006年無線通訊法（Wireless Telegraphy Act 2006）》規定，由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核發無線電執照，授予低軌衛星營運許可；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轄下國際局衛星司（International Bureau Satellite Division），依據《美國聯邦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中與衛星通訊相關之規定，處理低軌衛星營運許可作業與程序；德國由聯邦網路管理局（Bundesnetzagentur, BNetzA）依《電信法（Telekommunikationsgesetz, TKG）》第56條規定，處理衛星通訊頻率分配使用、衛星地球電臺、衛星網路運行等事務；日

表1-3 國際主要低軌衛星服務業者之最新佈建動態

衛星系統	軌道類型	使用頻段	目標市場	提供增值應用服務
SpaceX Starlink	LEO、VLEO	Ku/Ka、V	消費者寬頻、後端網路	雲端平臺衛星物聯網
Amazon Kuiper	LEO	Ka	消費者寬頻、後端網路	雲端平臺
OneWeb	LEO	Ku/Ka	後端網路、政府、企業客戶、寬頻	GSO /NGSO聯網
Telesat Lightspeed	LEO	Ka	政府、行動、企業客戶	GSO /NGSO聯網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sup>10</sup> Space.com, 2023. How many Starlink satellites are there? <https://www.space.com/spacex-starlink-satellites.html>

本依《電波法》第4條，向總務省申請執照佈建衛星事業無線電臺；韓國《無線電法（전파법）》第19條則明文，須獲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MSIT）審議核配。

在低軌衛星業者參進市場限制條件方面，英國、德國等歐洲國家、以及澳洲、紐西蘭，均未特別明訂外資限制條件；美國則設有外資參進電信服務業審查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Assessment of Foreign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Sector），審查擬進入美國市場的外資所有權情形；日本以及韓國相對嚴格，除均限制申請者身份須為本國籍外，並另設外資持股比例。

除了直接向各國主管機關遞交申請外，低軌衛星業者進入各國市場方式亦有另外2種途徑，第1種為在當地國成立子公司並註冊為電信事業，再向該國主管機關申請執照，例如SpaceX於紐西蘭設立子公司Starlink New Zealand，經由Starlink New Zealand取得衛星固定執照、衛星接收執照以及衛星間傳輸執照。第2種方式為與當地電信業者合作提供電信服務，如OneWeb與日本Softbank合作，開發先進無縫連接服務（advanced seamless connectivity）；SpaceX與KDDI於山口衛星通訊所建置Starlink閘道器（gateway）電臺，共同推出衛星寬頻服務。

觀察低軌衛星發展現況，美國、德國、東加、烏克蘭等國家實際上已利用低軌衛星通訊作為緊急通訊之備援系統。展望未來趨勢，國際將更關注B5G與低軌衛星應用，並

由政府攜手民間業者共同佈建陸、海、空三維網路，以其創建領先的通訊基礎建設環境，於全球通訊產業鏈中占有先機。

## 電信網路詐騙防範措施

隨著通訊技術快速發展，網際網路廣泛普及，電話詐騙與網路詐騙愈發猖獗，對個人和社會帶來巨大威脅，詐騙分子利用自動撥號系統、SIM卡釣魚簡訊進行大規模詐騙，或創建非法網站、應用程式，提供惡意連結騙取用戶個資。面對層出不窮的詐騙案件，多國政府首要強化金融與通訊業者監管力道，督促其積極履行打詐義務，並成立反詐騙中心，進一步與產業界合作杜絕詐騙。

為應對不斷演變的詐騙犯罪，英國內政部（Home Office）於2023年5月3日公布「詐騙策略：阻止詐騙與保護公眾（Fraud Strategy: stopping scams and protecting the public）」戰略，重點項目包含規劃成立國家反詐騙小組（National Fraud Squad）；禁止所有金融產品使用電話推銷；禁止使用SIM卡大量群發簡訊；未來將透過《線上安全法（Online Safety Bill）》規範數位平臺建立系統應對網路詐騙，並發布年度透明度報告說明執行成果<sup>11</sup>。

英國政府通訊總部（Government Communications Headquarters, GCHQ）所設國家網路安全中心（National Cyber Security Centre, NCSC）則與產業合作，共

11 GOV.UK, 2023. Fraud Strategy: stopping scams and protecting the public (accessibl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fraud-strategy/fraud-strategy-stopping-scams-and-protecting-the-public>

同開發數據共享技術，即時提供威脅網站予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協助其立即封鎖詐騙網站，總計2022年NCSC已移除超過270萬個詐騙網站<sup>12</sup>。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則進一步加強電信業者履行反詐騙義務，積極敦促行動通訊業者遵守規範，並審核發送大量簡訊的電信業者，減少簡訊詐騙的潛在可能。同時，澳洲政府將新成立國家反詐騙中心（National Anti-Scam Centre, NASC），自2023年7月1日起分階段投入運作，並在三年內建立數據共享技術，與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 Commission, ASIC）和ACMA，合作打擊電信網路詐騙<sup>13</sup>。

面對頻繁發生的手機詐騙，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2023年3月制定行動通訊業者封鎖非法自動發送簡訊（robotext）之規定，並於同年7月宣布與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共同展開「制止詐騙電話行動（Operation Stop Scam Calls）」，針對以詐騙方式收集消費者電話號碼，提供給自動語音通話（robocall）者

採取打詐行動<sup>14</sup>。

香港方面，則由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監督行動通訊業者加強堵詐，OFCA要求行動通訊業者自2023年4月起，就來電號碼「+852」為首的境外電話向用戶發送語音警示或文字訊息，提醒其對來自境外的可疑來電提高警覺<sup>15</sup>。

## 全球傳播產業發展 趨勢與監理措施

### OTT TV發展與監理

根據Digital TV Research 2023年4月發布的報告，2022年全球付費電視收入為1,510億美元，預計至2028年將下降至1,250億美元。其中，付費衛星電視收入將減少120億美元（新臺幣3,572億元）<sup>16</sup>，數位有線電視收入減少130億美元（新台幣），類比有線電視收入減少10億美元（新臺幣297.7億元）。整體而言，全球138個國家中，約71個國家的付費電視營收預計下滑。

此外，根據2022年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各國電視收視戶資料顯示，英國衛星電視訂戶數自2012至2018年逐年下

12 NCSC, 2022. NCSC joins industry to offer unprecedented protection for public from scams. <https://www.ncsc.gov.uk/news/ncsc-joins-industry-to-offer-unprecedented-protection-for-public-from-scams>

13 ACCC, 2023. National Anti-Scam Centre. <https://www.accc.gov.au/national-anti-scam-centre>

14 FCC, 2023. FCC Joins Robocall Partners in 'Operation Stop Scam Calls'.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joins-robocall-partners-operation-stop-scam-calls>

15 OFCA, 2023. 通訊辦與電訊業界攜手推出打擊詐騙電話新措施。 [https://www.ofca.gov.hk/tc/news\\_info/press\\_releases/index\\_id\\_2316.html](https://www.ofca.gov.hk/tc/news_info/press_releases/index_id_2316.html)

16 本報告參考中央銀行 2022 年年匯率（新臺幣：美元 = 29.777 : 1）計算之。

滑，自2012年的971萬戶減少至2018年的846萬戶；有線電視訂戶數下滑至2018年的382萬戶；日本的衛星電視同樣呈下滑現象，自2012年的362萬戶減少至303萬戶。綜上數據顯示，國際上付費電視訂戶數呈現逐步減少趨勢<sup>17</sup>。

### OTT TV產業發展

根據國際市調公司Statista的數據顯示<sup>18</sup>，2023年全球OTT TV市場收入預估達2,949億美元（約新臺幣8.78兆元），預測2027年有望達3,972億美元（約新臺幣11.83兆元）；2023年全球用戶數為35.1億，預期2027年可達42.2億，使OTT TV普及率從45.7%成長至53%。

進一步探討亞太地區的OTT TV發展現況，根據國際市場研究機構Digital TV Research 2023年4月發布的「2023年亞太地區OTT TV和影音預測（Asia Pacific OTT TV and Video Forecasts 2023）」<sup>19</sup>報告，2022年亞太地區OTT TV市場收入為330億美元（約新臺幣9,826.4億元），預測至2028年將達520億美元（約新臺幣1.55兆元）。

此外，自2019年開始亞太地區的訂閱隨選視訊（Subscription Video On Demand, SVOD）收入超過廣告隨選視訊（Ad-Supported Video on Demand, AVOD）收

入，成為亞太地區OTT TV市場最大的收入來源，後續AVOD收入雖有所回升但仍未超越SVOD。

另一方面，盜版和非法串流媒體的威脅仍為阻礙OTT TV市場發展的關鍵因素。根據「2023年全球OTT市場報告<sup>20</sup>」指出，2022年非法銷售的影音內容與盜版的數位影音，每年造成美國292億至710億美元的損失（約新臺幣8,694.9億至2.15兆元）。OTT TV合法業者正透過「數位版權管理（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提供合法內容予消費者並防止盜版，然而DRM並不足以杜絕盜版與非法串流媒體，相關問題仍是OTT TV市場未來的發展隱憂。

### OTT TV監理

目前世界各國對於OTT TV產業多採取低度管制措施，相關措施主要集中於監理有害內容與保護消費者。此外，OTT TV產業的快速發展對傳統廣播電視產業產生衝擊，對此議題，世界各國主要透過制定相關規範提升OTT TV業者的義務責任，以及鬆綁傳統廣播電視業者的現有規範，使其能夠與OTT TV業者競爭。以下依序說明英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新加坡之監管措施。

英國《視聽媒體服務法（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AVMS）》要求符合其定義之影音分享平臺（Video-Sharing platforms, VSPs），需依法向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報備。VSP業者必須遵守保護使用者不受有害影片侵害等法律義務，若VSP業者未依法保護使用者，

17 ITU World Telecommunication ,ICT Indicators Database 2022 · <https://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Pages/publications/wtid.aspx>

18 Statista, 2023. OTT Video - Worldwide. <https://www.statista.com/outlook/amo/media/tv-video/ott-video/worldwide>

19 Digital TV Research, 2023. Asia Pacific OTT TV and Video Forecasts 2023. <https://www.researchandmarkets.com/reports/5308219/asia-pacific-ott-tv-and-video-forecasts-2023>

20 ReportLinker, 2023. OTT Streaming Global Market Report 2023. <https://reurl.cc/AdarKY>

Ofcom得依法對VSP業者採取相關措施<sup>21</sup>。此外，2009年修訂的《2003年通訊法（Communications Act 2003）》將隨選視訊服務（On-Demand Programme Services, ODPS）納入規範，除明確定義ODPS外，亦賦予其相應的責任與義務<sup>22</sup>。

為扶持傳統廣播電視業者與OTT TV業者競爭方面，英國文化、媒體暨體育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DCMS）於2023年3月28日發布《媒體法草案（Draft Media Bill）》，授權Ofcom制定新規範以監管Netflix、Amazon Prime Video與

Disney+，避免觀眾遭有害內容侵害，並促進製作身心障礙者能夠近用的影視內容<sup>23</sup>（圖1-3）。

加拿大政府則於2023年4月27日通過《線上串流法（Online Streaming Act）》，該法將賦予加拿大廣播電視和通訊委員會（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RTC）要求線上串流平臺業者採用更加彈性和公平的方式，推廣加拿大的影視與音樂內容<sup>24</sup>。《線上串流法》目標為使加拿大民眾有更多的機會，在傳統廣播電視與線上串流媒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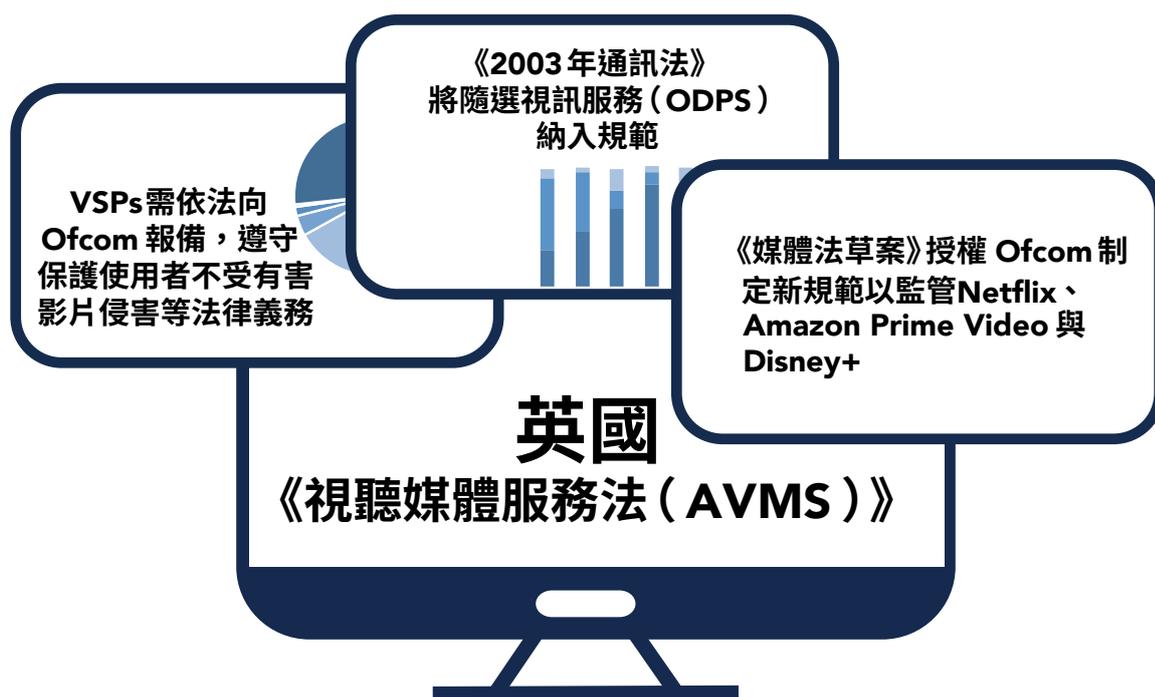


圖1-3 英國OTT TV監理重點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21 Ofcom, n.d. Ofcom's video-sharing platform framework: a guide for industry. <https://www.ofcom.org.uk/online-safety/information-for-industry/vsp-regulation/guide>

22 NCC, 2021。因應網路新興視聽服務發展之平臺競爭與治理模式研究採購案期末報告。 [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22062/5190\\_47650\\_220620\\_1.pdf](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22062/5190_47650_220620_1.pdf)

23 Ofcom, 2023. New laws to help bring more great shows to British screens and airwave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new-laws-to-help-bring-more-great-shows-to-british-screens-and-airwaves>

24 Government of Canada, 2023. Online Streaming Act receives Royal Assent. <https://www.canada.ca/en/canadian-heritage/news/2023/04/online-streaming-act-receives-royal-assent.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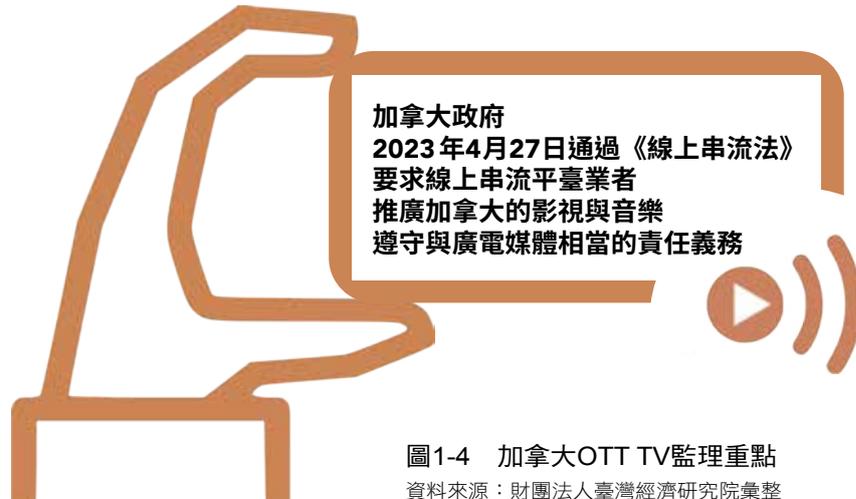


圖1-4 加拿大OTT TV監理重點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看見更多的加拿大影音內容，並透過新的監理框架重塑加拿大內容的現代定義<sup>25</sup>、（圖1-4）。

在亞洲國家方面，日本政府對於廣播電視產業的監理態度則較為寬鬆，僅在《放送法》制定原則規範，主要仰賴業者自律。日本政府相當樂見OTT TV產業等新興服務的發展，然日本政府希望OTT TV業者能夠負起傳統廣播電視業者所承擔的公共社會責

任<sup>26</sup>。為使傳統廣播電視業者能夠適應產業環境變化，總務省於2022年公布「2022年資通訊白皮書（情報通信白書令和4年版）」<sup>27</sup>，制定檢討公共廣播電視現狀、審查外資投資法規、鞏固廣播電視產業基礎、促進廣播電視內容的製播、促進製作身心障礙者能夠欣賞的內容、加強廣播電視網路的韌性和抗災能力等6項政策（圖1-5）。



圖1-5 日本OTT TV監理重點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25 CRTC, 2023. Regulatory Plan to modernize Canada's broadcasting system. <https://crtc.gc.ca/eng/industry/modern/plan.htm>

26 總務省，2018。「視聽環境の変化に対応した放送コンテンツの製作・流通の促進方策の在り方」（平成28年諮問第24号）に関する情報通信審議会からの最終答申。[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ryutsu04\\_02000093.html](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ryutsu04_02000093.html)

27 總務省，2022。情報通信白書令和4年版。<https://www.soumu.go.jp/johotsusintokei/whitepaper/ja/r04/html/nb000000.html>

韓國國會則於2022年5月通過《電信事業法 (전기통신사업법)》修正案，因應目OTT TV產業缺乏適當法律監管框架與產業不明確性，重新定義線上影視服務，將OTT TV定義為該法下的增值通訊服務，並賦予其法律地位，從而為韓國未來的OTT TV產業政策奠定法律基礎。

這一修正使部分政策有具體措施，如營業稅金可依照《特別稅收限制法 (조세특례제한법)》規定，同電視節目與電影可獲得製作成本的稅收減免，以最低監管原則規範OTT TV<sup>28</sup>。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KFTC) 要求韓國OTT TV業者必須在免費試用期結束前或者自動續訂服務

前，要先行通知消費者否則不得收取費用。

然而在OTT TV 內容產製方面，《廣播電視法 (방송법)》或《網路多媒體廣播事業法 (인터넷멀티미디어방송사업법)》目前尚無法管理OTT TV產業，專家學者也呼籲應將OTT TV納入治理，使法規更能因應符合現代數位媒體環境。

韓國目前的媒體監理體系分散在《放送法》與《電信事業法》等多部法律中，導致媒體監理體系無法及時應對新服務或新媒體的出現。為此，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 宣布規劃於2022年底制定《視聽媒體服務法 (시청각미디어서비스법)》，以統一監理電視、廣播與OTT TV等所有的媒體。然而，

## 韓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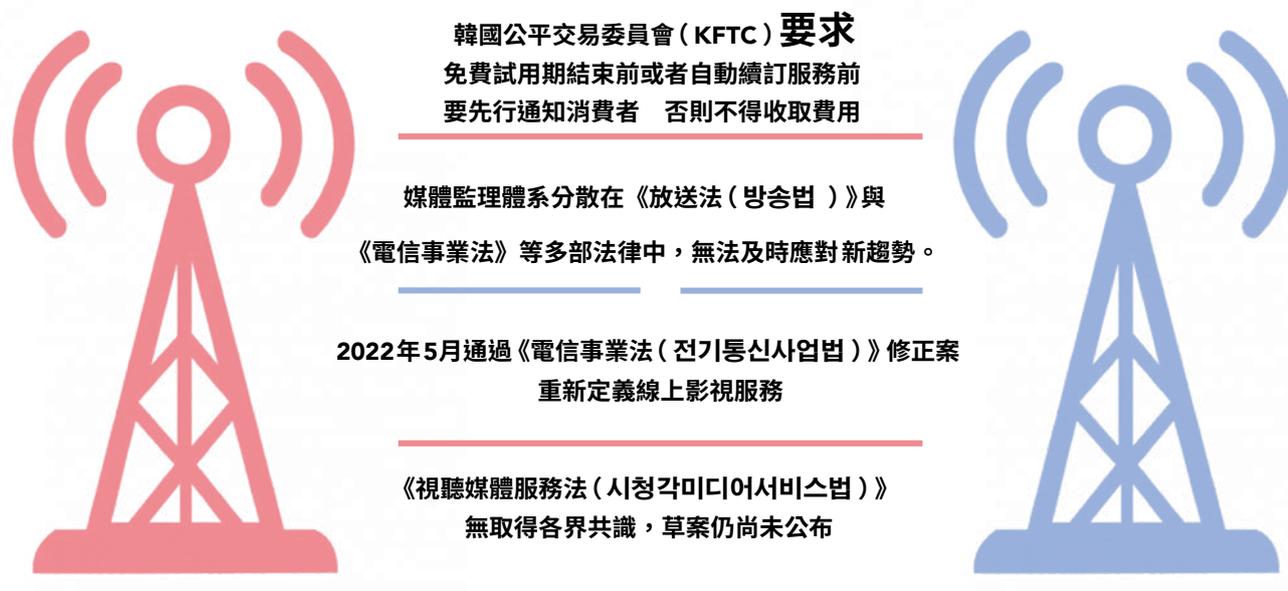


圖1-6 韓國OTT TV監理重點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28 국가법령정보센터, 2022 전기통신사업법.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A0%84%EA%B8%B0%ED%86%B5%EC%8B%A0%EC%82%AC%EC%97%85%EB%B2%95>

《視聽媒體服務法》影響多項產業與相應利害關係人，無法輕易取得社會各界共識，其中韓國OTT協會（한국OTT협의회）即表示不同主管機關對OTT TV定義不一，且境外OTT TV業者並不在該法監理範圍，《視聽媒體服務法》施行上恐產生法規矛盾與雙重約束等問題，並限制韓國國內業者發展（圖1-6）<sup>29</sup>。

相較前述國家，新加坡對OTT TV產業採取較為嚴格的監理措施。如欲在新加坡經營OTT TV服務的業者，需要先向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IMDA）申請「特定電視服務執照（Niche Television Service Licence）」，執照有效期限為5年<sup>30</sup>。

在內容監理方面，新加坡政府雖不會對OTT TV業者提供的內容進行預審，但OTT TV業者提供的內容須遵守《藝術娛樂分類準則（Arts Entertainment Classification Code）》以及《網路行為守則規範（Internet Code of Practice）》等法律規定<sup>31</sup>，此外OTT TV業者還須遵守內容分級義務<sup>32</sup>（圖1-7）。



圖1-7 新加坡OTT TV監理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 匯流科技變革 與治理方向

### 數位平臺治理

數位平臺於數位市場具有強大主導力，國際上主要國家已針對數位平臺制定監理措施，如歐盟實施《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英國競爭暨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和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已針對數位廣告分別發布指南和涉嫌違反競爭行為進行調查，形成對數位平臺治理的趨勢。

29 截至 2023 年 1 月《視聽媒體服務法》的草案仍尚未公布，KCC 也沒有發布後續立法進程的時間安排

30 IMDA, 2022. Over-the-top (OTT) TV (Niche) Licence. <https://www.imda.gov.sg/regulations-and-licensing-listing/Over-the-top-TV-Niche-Licence>

31 IMDA. n.d. Codes of Practice - Media. <https://www.imda.gov.sg/regulations-and-licensing/Regulations/Codes-of-Practice/Codes-of-Practice-and-Guidelines--Media>

32 IMDA, 2023. Video-on-Demand (VOD) and Over-the-Top (OTT) services. <https://www.imda.gov.sg/regulations-and-licensing-listing/content-standards-and-classification/standards-and-classification/television-and-radio>

歐盟《數位市場法》和《數位服務法》分別於2022年11月1日和11月16日生效<sup>33</sup>。

《數位市場法》旨在確保大型線上平臺於數位市場公平競爭，規範對象為具守門人（Gatekeeper）資格之大型數位平臺，範圍包含線上中介服務、線上搜尋引擎、社群網路服務、線上影音共享平臺服務、非號碼人際電子通信服務（number-independent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services）、操作系統、雲端服務、廣告服務等。

DMA首先將應用程式商店、線上搜尋引擎等線上中介服務、社群網路服務、特定訊息服務、影音分享平臺服務、虛擬助手、網路瀏覽器、雲端運算服務、操作系統、線上市集和廣告服務等列為核心平臺服務，而大型數位平臺倘營運1個或多個前述核心平臺服務，且符合以下要求者，將被指定為守門人。具體標準包括（圖1-8）：

1. 具備影響內部市場之規模：該數位平臺於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達一定年營業額且至少於3個歐盟成員國提供核心平臺服務。
2. 掌控企業用戶接觸最終消費者的重要門戶：該數位平臺逾4,500萬名歐盟境內的月活躍最終用戶、逾1萬名建立於歐盟的年度活躍企業用戶，提供核心平臺服務。
3. 穩固且持久之地位：該數位平臺於過去3年間皆符合第2項標準。

33 EC, 2022. Digital Markets Act: rules for digital gatekeepers to ensure open markets enter into force.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2\\_6423](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2_6423)



圖1-8 《數位市場法》守門人門檻

被認為守門人之大型數位平臺必須遵守《數位市場法》明定之允許和禁止之義務，包括不得在演算法排序上偏袒自家服務；須在用戶同意前提下，始得利用個資進行定向廣告投放；須開放用戶自由選擇瀏覽器或搜尋引擎等。

截至2023年9月，歐盟執委會已認定由6大企業提供的22項核心服務須受DMA所規範，這6大企業包含Google母公司Alphabet、Facebook母公司Meta、亞馬遜（Amazon）、蘋果（Apple）、字節跳動（ByteDance）、微軟（Microsoft）<sup>34</sup>（圖1-9）。

歐盟《數位服務法》則旨在確保安全和負責的線上環境<sup>35</sup>，維護使用者上網的安

34 EC, 2023. Digital Markets Act: Commission designates six gatekeepers.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3\\_4328](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3_4328)

35 EC, 2022.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ensuring a safe and accountable online environment. [https://commission.europa.eu/strategy-and-polic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https://commission.europa.eu/strategy-and-polic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

## 歐盟數位市場法指定之守門人



圖1-9 歐盟執委會依《數位市場法》指定之守門人

資料來源：EC, 2023. Digital Markets Act: Commission designates six gatekeepers.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3\\_4328](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3_4328)

全，保障消費者線上基本權利，建立線上平臺的透明度與明確的課責。該法規範對象為數位服務業者，包含提供網路中介服務、資訊儲存服務、數位平臺、歐盟境內月平均使用服務達4500萬人之超大型數位平臺（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VLOPs）及超大型線上搜尋引擎（Very large online search engines, VLOSE）等。

《數位服務法》採累加式義務規範，第一層要求所有的數位服務業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指定主管機關聯絡窗口及法律代表，每年提出透明度報告，並在服務使用條款中載明影響服務提供之相關限制；第二層除前述義務外，要求提供資訊儲存服務的業者如知悉服務內容犯罪嫌疑應迅速通報執法單位，同時依服務使用條款主動移除或阻斷

違法內容，或於收到相關檢舉時須立即採取行動，並告知使用者理由；第三層為一般線上平臺應設立內部異議機制及得選擇一外部單位協助處理爭議。此外，一般線上平臺並應提供未成年人高規格安全防護措施，如使用推薦系統時，亦應於服務使用條款上揭露主要參數。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若一般線上平臺提供線上交易服務時，另有賣家溯源等要求。對於非常大型線上平臺及非常大型線上所尋引擎，另要求風險管理、危機處理、外部獨立稽核機制及線上廣告透明度等等義務。

整體而言，受規範之數位服務業者依服務及營業規模的不同類型而有不同義務；2023年4月，歐盟執委會已公布指定的17個超大型線上平臺與2個超大型線上搜尋引

## 歐盟數位服務法 超大型線上平臺及超大型線上搜尋引擎指定守門人

### VLOPs 指定名單

Alibaba AliExpress、Amazon Store、Apple AppStore、Booking.com、Facebook、Google Play、Google Maps、Google Shopping、Instagram、LinkedIn、Pinterest、Snapchat、TikTok、Twitter、Wikipedia、YouTube、Zalando

### VLOSEs 指定名單

Bing、Google Search

圖1-10 歐盟執委會依《數位服務法》指定之守門人

資料來源：EC

擎<sup>36、37</sup>（圖1-10）。

數位廣告方面，英國競爭暨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於2022年11月已針對社群媒體的潛意識廣告（hidden advertising）<sup>38</sup>發布3份指南<sup>39</sup>，指南內容主要說明付費宣傳的內容規範以及線上廣告監理機關的權責，以協助發布和分享付費宣傳內容者遵循消費者保護法規。

此3份指南包括「社群媒體平臺指南（Guidance for social media platforms）」，該份指南由CMA偕同TikTok、YouTube、Twitter以及Snapchat等平臺共同起草，提

供社群媒體平臺遵循原則預防和處理潛意識廣告；「企業/品牌指南（Guidance for businesses/brands）」目的在於提升企業和品牌業者對於潛意識廣告之責任意識，並指出倘貼文為廣告的一部分，企業本身恐須為誤導消費者負責；「網紅指南（Guidance for influencers）」則提醒內容創作者，透過潛意識廣告誤導消費者恐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亦明確規範網紅於線上代言或分享贊助內容時的行為，包含應標註或說明貼文內容為廣告資訊。

另外，美國國會兩黨於2023年3月針對大型數位平臺的廣告市場影響力提出「廣告中介商危害網路競爭責任法案（Advertising Middlemen Endangering Rigorous Internet Competition Accountability）」<sup>40</sup>，擬禁止大型數位廣告業者在廣告服務供應鏈（Ad Tech stack）擁有超過1個以上的不同業務，旨在削弱大型數位平臺於線上廣告市場的影響力。該法案的規範對象為數位廣告交易金

36 註：VLOPs 指定名單包括 Alibaba AliExpress、Amazon Store、Apple AppStore、Booking.com、Facebook、Google Play、Google Maps、Google Shopping、Instagram、LinkedIn、Pinterest、Snapchat、TikTok、Twitter、Wikipedia、YouTube、Zalando；VLOSEs 指定名單包括 Bing、Google Search。

37 EC, 2023. Digital Services Act: Commission designates first set of 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and Search Engines.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3\\_2413](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3_2413)

38 註：指將商品或品牌訊息隱藏於廣告載體並與載體融為一體，使消費者無意識接收資訊，進而達到廣告主傳播目標。

39 GOV.UK, 2022. Social media users set to benefit from new hidden advertising protection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social-media-users-set-to-benefit-from-new-hidden-advertising-protections>

40 REUTERS, 2023. Bipartisan US lawmakers introduce bill aimed at Google, Facebook ad clout. <https://www.reuters.com/world/us/bipartisan-us-lawmakers-introduce-bill-aimed-google-facebook-ad-clout-2023-03-30>

額逾200億美元（約新臺幣5,955.4億元）<sup>41</sup>的公司，包括Alphabet、Meta、Amazon以及Apple等。若該法案通過，預期將要求Google和Facebook分拆其帶來大量廣告收入的廣告業務部門，亦可能迫使Amazon進行業務拆分，並影響Apple加速進入第三方廣告的進程。

## 不實資訊治理措施

隨著網路與社群平臺的普及，不實資訊（Disinformation）流通的速度與影響範圍也不斷擴大，不實資訊對於社會所造成的影響甚至足以影響國家重要政策發展，例如2016年的英國脫歐公投與2020年的美國總統大選<sup>42</sup>。有鑑於此，世界各國開始正視網路不實資訊的治理措施。

歐盟於2018年提出「不實資訊行為守則（Code of Practice on Disinformation）」<sup>43</sup>。該守則為國際首個打擊不實資訊的產業自律守則，旨在聯合相關業者採自願的方式改善數位平臺透明度，並對數位平臺業者治理不實資訊提供監理框架<sup>43</sup>。後續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分析並彙整「不實資訊行為守則」執行經驗後，於2021年提出強化建議，並於2022年發布「2022年不實資訊行為守則（The 2022 Code of Practice on Disinformation）」<sup>44</sup>，且該守則

與《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接軌，成為其監理框架的一部分。

截至2023年9月，共有44家的數位科技業者、廣告業者，例如Adobe、Meta與Microsoft等，簽署「不實資訊行為守則」<sup>45</sup>。EC與歐洲視聽媒體服務管制者組織（European Regulators Group for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ERGA）與歐洲數位媒體觀測站（European Digital Media Observatory, EDMO）合作，定期評估簽署「不實資訊行為守則」的業者，執行守則之效益情形<sup>46</sup>。

同樣採取自律規範的還有澳洲的《澳洲不實資訊和錯誤資訊的業務守則（Australian Code of Practice on Disinformation and Misinformation）》。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指示澳洲數位產業協會（Digital Industry Group Inc, DIGI）制定該守則，並於2021年2月發布，以期防範透過數位平臺傳播的不實資訊與錯誤訊息所造成的傷害<sup>47</sup>，該守則由ACMA負責監督，目前已有包含Adobe、Apple、Google、Meta等8家業者簽署。

德國與法國對於不實資訊的治理，則以具法律約束方式規範具有一定規模的數位平臺，須肩負移除符合法律定義之違法內容的義務與責任。其中德國以2018年1月發布的《網路執行法（The Network Enforcement Act, NetzDG）》與2020年7月發布的《電子

41 本報告參考中央銀行2022年年匯率（新臺幣：美元 = 29.777 : 1）計算之。檢自 <https://www.cbc.gov.tw/tw/cp-520-36599-75987-1.html>

42 台灣經濟研究月刊，2022。國際不實資訊治理動態趨勢分析。

43 European Commission, 2022. 2018 Code of Practice on Disinformation.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2018-code-practice-disinformation>

44 European Commission, 2022. The 2022 Code of Practice on Disinformation.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code-practice-disinformation>

45 EC, 2023. Press statement of Vice-President Jourova on the meeting with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Disinformation Signatories.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speech\\_23\\_4645](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speech_23_4645)

46 同上註。

47 ACMA, 2023. Online misinformation. <https://www.acma.gov.au/online-misinformation>

媒體法 (Telemedia Act)》，分別規定社群平臺業者與影音分享平臺業者，經用戶檢舉不當內容時，須遵循法規要求檢查內容是否有違反德國刑法或兒少保護之視聽媒體內容，並設立補救與投訴機制。法國方面，為因應解決選舉期間不實資訊操弄，於2018年11月發布《反資訊操縱法 (LOI n° 2018-1202 du 22 décembre 2018 relative à la lutte contre la manipulation de l'information)》，規定數位平臺必須向用戶提供公平及透明的訊息，並明確向用戶說明個資管理方式，其中單月內用戶數量超過500萬之數位平臺，須每年向法國高等視聽委員會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udiovisuel, CSA) 提交透明度報告，而於選舉期間違反透明度義務之業者可能面臨監禁及罰款<sup>48</sup>。

## 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議價發展

數位匯流時代的來臨使傳統新聞媒體業務式微，新聞媒體逐漸朝向網路發展。在此時空背景下，數位平臺透過轉載方式大量使用新聞媒體等內容供應商所產製的內容，但未與相關業者進行公平分潤，恐影響新聞媒體等產業生態和出版業者之生存，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的關係，以及數位平臺是否應該為新聞內容付費已成為國際關注議題。

國際上對此議題的主要應對措施，有「著作權模式」與「市場力模式」2種機制<sup>49</sup>，前者以歐盟為主要標竿，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於2019年4月17日通過《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 (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CDSM)》，賦予新聞媒體新聞鄰接權 (Neighboring Rights)，使新聞媒體得據此要求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就新聞內容付費進行商議。其中CDSM中第15條修法重點使新聞出版業者得以向使用其新聞內容作商業用途的數位平臺業者收取費用；第17條明定使用著作內容的平臺商於使用著作前須與著作權擁有人達成協議交易<sup>50</sup>。

CDSM通過後，法國於2019年10月實施與CDSM相依之法令《知識產權法典 (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sup>51</sup>，規範大型數位平臺應與新聞媒體協商轉載權及授權費之事宜。立法後，Google於2021年1月與代表近300名法國新聞出版業者的「法國綜合報導聯盟 (Alliance de la Presse d'Information Generale, APIG)」達成協議，同意支付款項予APIG的媒體成員，但後續Google遲遲未依協議給付授權費，遭法國競爭管理局 (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 裁罰5億歐元 (約新臺幣156.85億元)，Google因此提出上訴<sup>52</sup>。

直至2022年6月21日，Google 改變強硬態度撤回上訴，並提出為期5年的承諾，

48 The European Audiovisual Observatory, 2022. User Empowerment against Disinformation Online. <https://rm.coe.int/iris-plus-2022en3-user-empowerment-against-disinformation/1680a963c4>

49 台灣經濟研究月刊，2023。新聞議價法案現況研析：以澳洲、美國、加拿大為例。

50 EUR-Lex, 2019. Directive (EU) 2019/79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April 2019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and amending Directives 96/9/EC and 2001/29/EC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19/790/oj>

51 Legifrance, 2019. 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id/LEGITEXT000006069414/>

52 Reuters, 2021. L'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 inflige à Google une amende de 500 millions d'euros.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france-concurrence-google-idFRKBN2EJ0KN-OFRIN>

包括Google將針對服務中的標的內容，與出版商就報酬進行誠信協商；於規定期限內向出版商提供最低限度的基本資訊，如新聞點擊率、發布量；確保標的內容之檢索、搜尋排名、展示，以及與出版商之間的商業關係，皆不受協商過程影響等。Google亦表示將於協商起3個月內提供報價，倘雙方無法達成合意，可訴諸仲裁法庭解決，且出版商可要求由Google負擔仲裁費用<sup>53</sup>。針對Google提出之承諾，法國競爭管理局接受並核准獨立託管人，監督Google履行與出版商之間的協商，每年審查及更新Google向出版商揭露的最低限度資訊<sup>54</sup>。

「市場力模式」則從公平競爭角度出發，監理數位平臺避免其濫用市場主導地位，進而傷害新聞產業。國際上以澳洲、加拿大與美國等國家以此概念推動相關法案。

澳洲政府於2021年通過《新聞媒體和數位平臺強制性議價法（News Media and Digital Platforms Mandatory Bargaining Code）》，要求被政府指定之數位平臺，與已向澳洲通訊及媒體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登記的新聞媒體業者就新聞內容付費進行協商，若未能達成共識則進入仲裁程序<sup>55</sup>。雖然澳洲政府後續仍未指定數位平臺或數位平臺服務，但《新聞媒體和數位平臺強制性議價法》已促使Google與Meta向澳

洲新聞業者支付超過2億澳元（約新臺幣41.31億元）<sup>56</sup>。

加拿大政府於2022年4月5日提出《線上新聞法（Online News Act）》法案，參照澳洲模式建立監管框架，要求大型數位平臺與加拿大新聞業者公平議價，為新聞產業提供公平競爭環境<sup>57</sup>。《線上新聞法》透過市場機制鼓勵數位平臺和新聞業者之間達成自願性之商業協議，要求科技巨頭與媒體進行公平商業交易，且確保新聞獨立性以及投資多樣性，該法同時允許大、小型媒體擁有平等的機會與科技巨頭進行集體談判。2023年6月22日《線上新聞法（Online News Act）》通過，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通訊委員會（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RTC）將監督新聞議價、談判、仲裁程序等，並將制定行為守則以支持透明和公平的談判<sup>58</sup>。針對後續程序，加拿大文化遺產部（Canada Heritage）說明將會進一步啟動公眾諮詢，研議大型數位平臺的定義與門檻，評估基準包含數位平臺於加拿大的營收額與在新聞市場中的地位，而目前未有確定標準數字<sup>59</sup>。然

53 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 2022. Droits voisins : l'Autorité accepte les engagements de Google. <https://www.autoritedelaconcurrence.fr/fr/article/droits-voisins-lautorite-accepte-les-engagements-de-google>

54 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 2022. Décision 22-D-13 du 21 juin 2022. <https://www.autoritedelaconcurrence.fr/fr/decision/relative-des-pratiques-mises-en-oeuvre-par-google-dans-le-secteur-de-la-presse>

55 同上註。

56 News Media Alliance, 2022. Australia's News Media Bargaining Code Is a Major Success That the U.S. Can Emulate. <https://www.newsmediaalliance.org/australias-news-media-bargaining-code-is-a-major-success-that-the-u-s-can-emulate/>

57 PARLIAMENT OF CANADA, 2022. BILL C-18. <https://www.parl.ca/DocumentViewer/en/44-1/bill/C-18/first-reading>

58 Canada Heritage, 2023. Online News Act receives Royal Assent. <https://www.canada.ca/en/canadian-heritage/news/2023/06/online-news-act-receives-royal-assent.html>

59 Canada Heritage, 2023. The Online News Act: Next Steps. <https://www.canada.ca/en/canadian-heritage/news/2023/07/the-online-news-act-next-steps.html>

而《線上新聞法》尚未取得社會各界利害關係人的共識，如Google及Meta皆表示將自新聞搜尋、探索服務中刪除加拿大新聞連結，並停止營運加拿大地區的新聞服務<sup>60、61</sup>。

美國方面，美國國會於2021年3月提出《新聞競爭及保護法案（Journalism Competition and Preservation Act, JCPA）》，賦予小型新聞出版商48個月的安全港條款（Safe Harbor）與數位平臺或科技公司進行集體談判，以保護美國人獲取可信賴之線上新聞來源。隨後Google即發布聲明說明，Google於過去20年與新聞業密切合作，提供資金支持數位新聞，其為全球最大的新聞產業財務支持者之一，並強調新聞內容透過Google的管道可獲得更多點閱流量，藉以增加讀者群及新聞媒體盈收<sup>62、63</sup>。

## 多方利益關係人治理

除了國際數位平臺不實資訊、新聞議價等議題外，數位平臺治理涉及多方利益關係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與各國代表、數位科技平臺業者、技術專家、區域組織、民間單位等，經過多次各方利益關係

人磋商，於2023年4月27日發布《數位平臺監理指南：利害關係人方法（Safeguarding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 guidelines for a multistakeholder approach in the context of regulating digital platforms）》草案<sup>64</sup>，旨在使監理機關、政府、立法機構和業者對損害人權和自由民主的內容進行處置，同時確保言論自由和訊息的精準度。該指南草案目標為，提供成員國有關如何制定規範的指南，評估政府監理體系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對政府過度監管的行為加以問責，藉此督促政府及業者，同時促進各國推出更細緻的作法，以取代不當的線上內容管理制度（表1-4）。

國際上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發布《數位平臺監理指南：利害關係人方法》草案內容，於數位平臺之治理方面，未來應朝向三律齊管的方式，除自律外，還要他律，透過民間團體共同監督，並透過法律有理有據地規管數位平臺，以及跨單位協同方式為各國處理此類議題之方向。

## 創新應用發展趨勢

### 人工智慧

自從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ChatGPT發表以來，掀起一波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應用熱潮，無論是文章、報導、影音腳本等文本、程式編寫、資訊助理等方面，ChatGPT皆為創新應用領域帶來革新。

60 Google, 2023. An update on Canada's Bill C-18 and our Search and News products. <https://blog.google/intl/en-ca/company-news/outreach-initiatives/an-update-on-canadas-bill-c-18-and-our-search-and-news-products/>

61 Google 於 6 月 29 日聲明，該法生效時，將停止加拿大 Google News Showcase 服務；Meta 於 2023 年 8 月 1 日封鎖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加拿大新聞。

62 Google Blog, n.d. How Google supports journalism and the news industry. <https://blog.google/supportingnews/#overview>

63 截至 2023 年 10 月，《新聞競爭及保護法案》尚未完成立法。News Media Alliance, 2023. JCPA Resource Center <https://www.newsmediaalliance.org/digital-programs-and-advocacy/safe-harbor-resource-center/>

64 UNESCO, 2023. Draft Guidelines for Regulating Digital Platforms.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84031.locale=en>

表1-4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發布《數位平臺監理指南：利害關係人方法》草案內容

	內容概述
監管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審核和展示內容的系統與過程，須為合法目的，並同時確保言論自由的權利；另外，數位平臺規範須確保任何有關內容的限制，須以國際人權法規為基礎。</li> <li>● 規範的產出應公開、透明及有理有據，且應開放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li> <li>● 進行監管的同時，國家政府、平臺業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必須向用戶推廣媒體和資訊素養以及線上安全技能。</li> </ul>
有利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利害關係人皆有義務維持有利於言論自由的環境，確保為用戶及非用戶提供開放及安全的環境。</li> </ul>
監管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國負責線上規範的機構於有關審核或建立數位平臺監管措施之過程皆須維持公開和透明，且須設有獨立監管體系，以便定期制衡其運作情形。</li> </ul>
數位平臺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指南指出數位平臺應遵守的5項原則，包括針對人權進行盡職調查、遵守國際人權標準、平臺透明、為使用者提供可用資訊及工具、應對相關的利害關係人負責。</li> </ul>

資料來源：UNESCO, 2023. Draft Guidelines for Regulating Digital Platforms.

ChatGPT由美國舊金山Open AI開發，為基於「文本生成」的技術，隨著AI模型的建立以及大量的文意分析後，ChatGPT產生資訊的能力亦趨成熟，Open AI藉由透過對話方式訓練Chat GPT模型，使ChatGPT可回答後續問題，承認錯誤並挑戰先前不正確的資訊，並拒絕不適當的要求<sup>65</sup>。

觀察國際趨勢如最早於2018年4月提出的歐洲AI發展策略，即確保創新技術的同時，尊重歐洲人的權利並改善其生活，歐盟以此為基礎於2020年2月19日發布「人工智慧白皮書（White Paper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European approach to excellence and trust）」<sup>66</sup>，內容指出，AI發展快速改變人們的生活，包含改善醫療保健、提高農業生產效率、減緩氣候變化，提升生產系統效率等。然而與此同時，AI亦帶來許多潛在風險，例如不透明的決策、基於

性別或其他類型的歧視、侵犯私人生活或被用於犯罪目的。

有鑑於此，EC於2021年4月提出《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草案，將AI應用分為不可接受的風險、高風險、有限風險和小風險等四個類別，不同風險等級需遵守個別規範<sup>67、68</sup>。AI應用若將對社會產生不可接受的風險，即須全面停止；高風險應用需在產品上市前、後接受嚴格審查並持續追蹤；有限風險應用需遵守資訊透明度；小風險應用則無須受規範。此外，EC於2022年6月27日啟動首個AI監理沙盒，提供創新者與監管者可控的合作試驗環境，促進人工智慧系統的開發、測試與驗證，協助主管機關了解產業現況，以利規劃易於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遵循《人工智慧法》的方案<sup>69</sup>。

65 Open AI, 2023. Introducing ChatGPT. <https://openai.com/blog/chatgpt>

66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White Paper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European approach to excellence and trust. [https://commission.europa.eu/publications/white-paper-artificial-intelligence-european-approach-excellence-and-trust\\_en](https://commission.europa.eu/publications/white-paper-artificial-intelligence-european-approach-excellence-and-trust_en)

67 EC, 2021.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laying down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proposal-regulation-laying-down-harmonised-rules-artificial-intelligence>

68 註：EC於2023年6月14日通過《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隨後與歐盟成員國展開協商，預計於2023年底達成協商結果。

69 EC, 2022. First regulatory sandbox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esented.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first-regulatory-sandbox-artificial-intelligence-presented>

除歐盟外，美國亦對AI發展帶來的新挑戰發布聲明。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於2022年6月16日向國會提出報告，表示運用AI解決網路問題可能產生之危害，例如AI檢測工具會因固有設計缺陷，內建不精確及不準確性，使其檢測網路危害的能力受限；AI可能反映開發者的偏見，導致應用錯誤或有非法之虞的結果。故FTC提醒政策制定者若將AI視為政策解決方案時，須慎重而為之<sup>70</sup>。

綜上所述，AI技術帶起全面性創新應用，卻也存在法律及倫理的爭議，例如ChatGPT橫空問世後，因蒐集用戶資料作為訓練數據產生隱私侵害疑慮，遭義大利資料保護局（Garante per la protezione dei dati personali）於2023年3月31日發布臨時禁止命令；義大利資料保護局表示，OpenAI透過大量蒐集和儲存個人資料，以訓練ChatGPT演算法之行為，缺乏法律依據，且未落實用戶年齡驗證機制<sup>71</sup>。義大利資料保護局要求ChatGPT限期於2023年4月30日前遵守用戶隱私的規範，包括資料透明度、用戶和非用戶資料主體權利，以及使用用戶資料進行演算處理的法律規範，否則將暫時禁止ChatGPT取用義大利用戶資料。

ChatGPT所屬公司OpenAI為因應義大利資料保護局發布之禁令，修正機制並引入若干補救措施，如資料主體能夠刪除被認為不

準確的資訊。後續義大利資料保護局接受OpenAI改善的措施，並呼籲該公司遵守禁令中規定的額外要求，尤其適用於年齡查核驗證制度、公開宣傳活動，使義大利人瞭解相關資訊，以及其有權選擇個人資料不被用於訓練演算法。基此，義大利資料保護局恢復ChatGPT的存取應用<sup>72</sup>。

AI技術為科技演進與產業發展的必要趨勢，面對其帶來前所未有的數位衝擊、應用風險與挑戰，除透過法規監理AI議題外，提升人們對於AI的認知度，學習正確使用AI並預防新興危害成為重要關鍵。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發布的「人工智慧與教育：政策制定者指導方針（AI and education: guidance for policy-makers）」<sup>73</sup>，AI快速發展，其產生風險與挑戰的速度已超過政策辯論及框架建立的進展程序，如何正確運用AI並與之共存成為基本問題，未來相關政策必須以促進公平性與多元兼容的態度作為核心，AI教育的佈署將以包容性和平等性為指導原則，協助所有人具備對AI的基本認知，包含理解AI如何蒐集和操縱數據，學習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的技能。而AI的設計亦須加強以人為本的精神，尊重道德規範，以造福全體人類作為發展目標。

70 FTC, 2022. FTC Report Warns About Us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Combat Online Problems.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news/press-releases/2022/06/ftc-report-warns-about-using-artificial-intelligence-combat-online-problems>

71 Politico, 2023. Italian privacy regulator bans ChatGPT. <https://www.politico.eu/article/italian-privacy-regulator-bans-chatgpt/> (last visited June 22, 2023)

72 GDPD, 2023. ChatGPT: OpenAI riapre la piattaforma in Italia garantendo più trasparenza e più diritti a utenti e non utenti europei. <https://www.garanteprivacy.it/web/guest/home/docweb/-/docweb-display/docweb/9881490>

73 UNESCO, 2021. AI and education: guidance for policy-makers.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6709>

第2章

我國通訊傳播  
政策績效成果

隨著資通訊技術演進，5G成為數位經濟發展基礎，為持續強化我國數位基礎建設，本會配合行政院於110年核定之「前瞻2.0」計畫，及延續110年啟動之「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協同跨部會單位，推動高速寬頻及數位匯流基礎建設，提升網路涵蓋率、普及偏鄉寬頻網路建設，同時調和通傳匯流法規、強化通傳產業資通安全，以營造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發展平等活躍之網路社會。

分析我國通訊市場重要指標，111年電信總營收為2,850億元，觀察各類電信服務營收占總體營收比例情形，行動通訊營收占比超過5成，為電信市場最主要營收來源，其次為固網網際網路及增值服務，比例為17.42%（圖2-1）。

111年我國各類寬頻用戶數合計達3,533萬，其中行動寬頻（4G及5G）占79.95%，光纖（FTTx）占11.67%，有線寬頻網路（Cable Modem）占6.14%，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占0.72%，公眾無線區域網路（PWLAN）與租用專線分別占1.52%與0.004%（圖2-2）。

觀察我國電信帳號數成長趨勢，行動通訊帳號數自108年起逐年微幅增加，109年因5G服務正式商用，促使行動帳號數持續成長，於111年創新高達3,015萬；另外鑑於即時通訊軟體普及，市內電話用戶數逐年減少至111年的1,028萬。固網寬頻帳號方面，在政府與業者積極佈建網路基礎設施背景下，固網寬頻帳號於近10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而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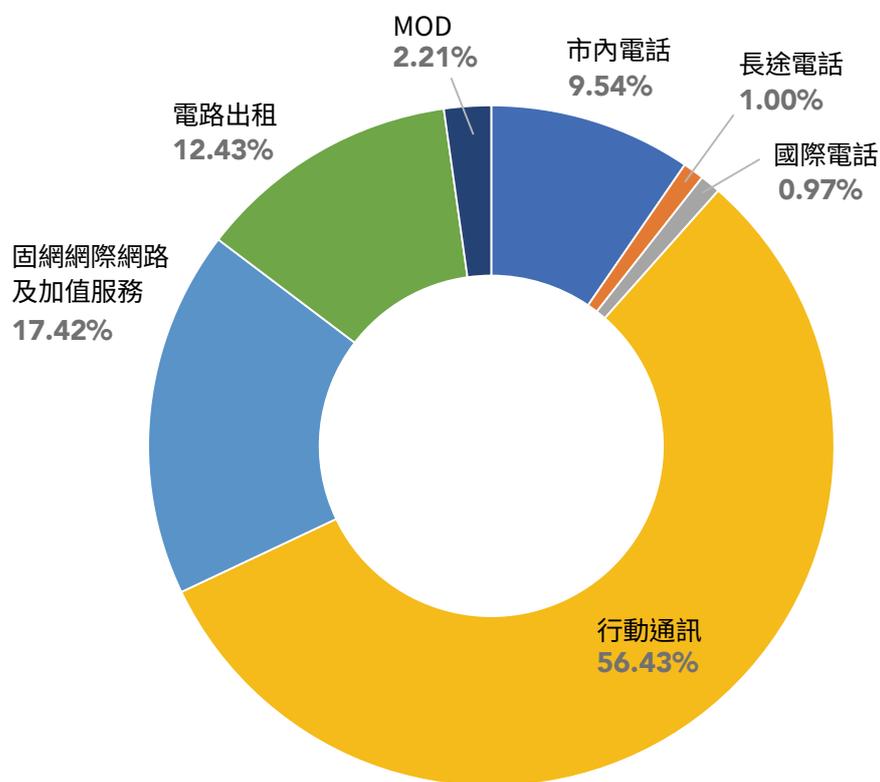


圖2-1 111年電信各類服務占電信服務總營收比例

資料來源：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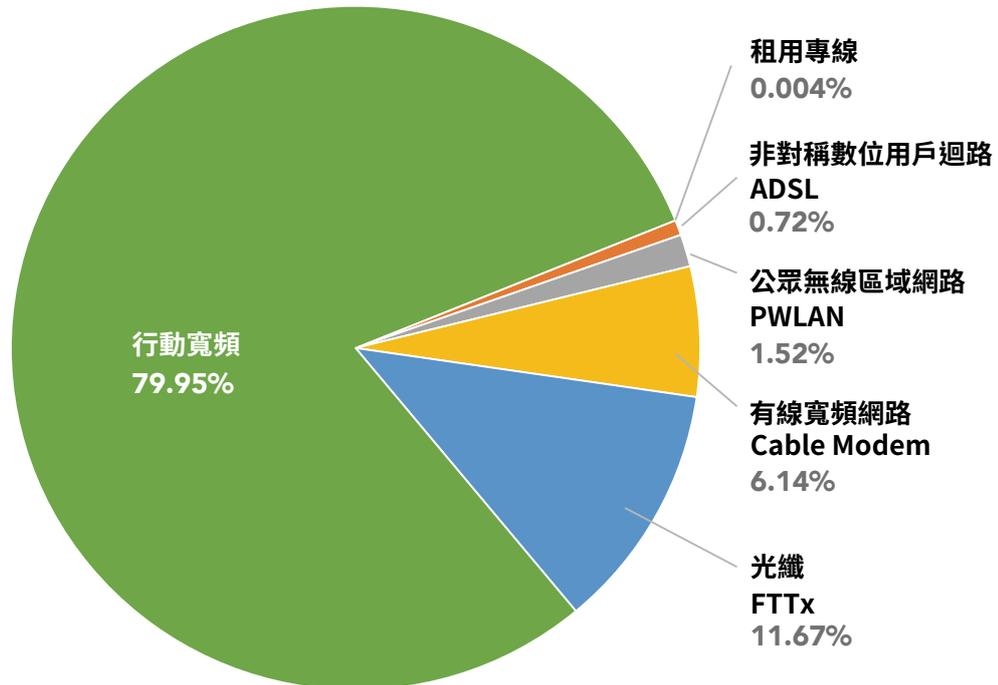


圖2-2 111年各類寬頻用戶結構比

資料來源：本會

(COVID-19) 爆發後，因應社交距離的居家學習、遠端辦公等措施，及線上遊戲、影音等娛樂活動的增加，民眾對數位應用與高速網路的使用需求提升，帶動固網寬頻帳號數於110年突破600萬，持續成長至111年的

655萬（圖2-3）。

進一步分析4G與5G帳號數變化，我國於109年2月完成5G釋照後，業者旋即於6月起紛紛提供5G商用服務，推出各項資費優惠促銷方案吸引用戶，致4G轉換至5G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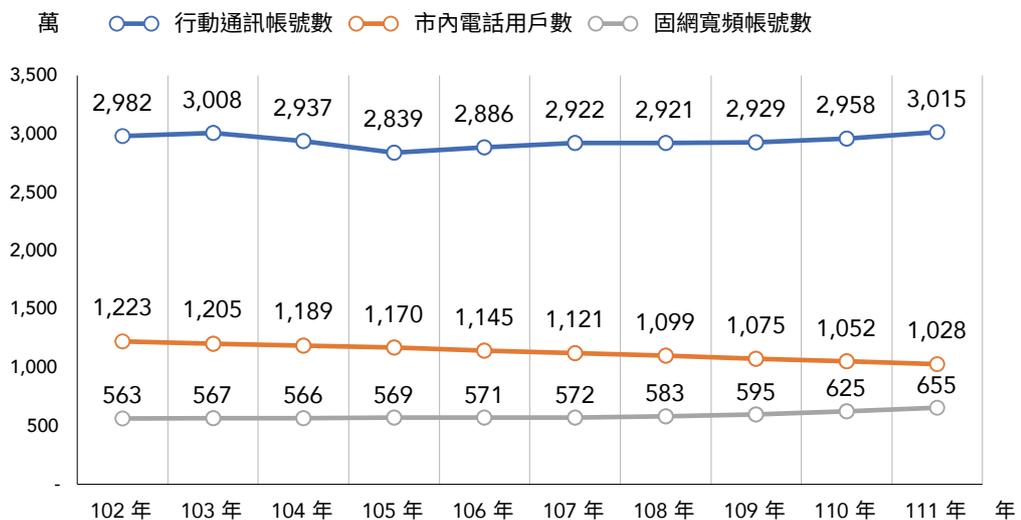


圖2-3 102-111年電信用戶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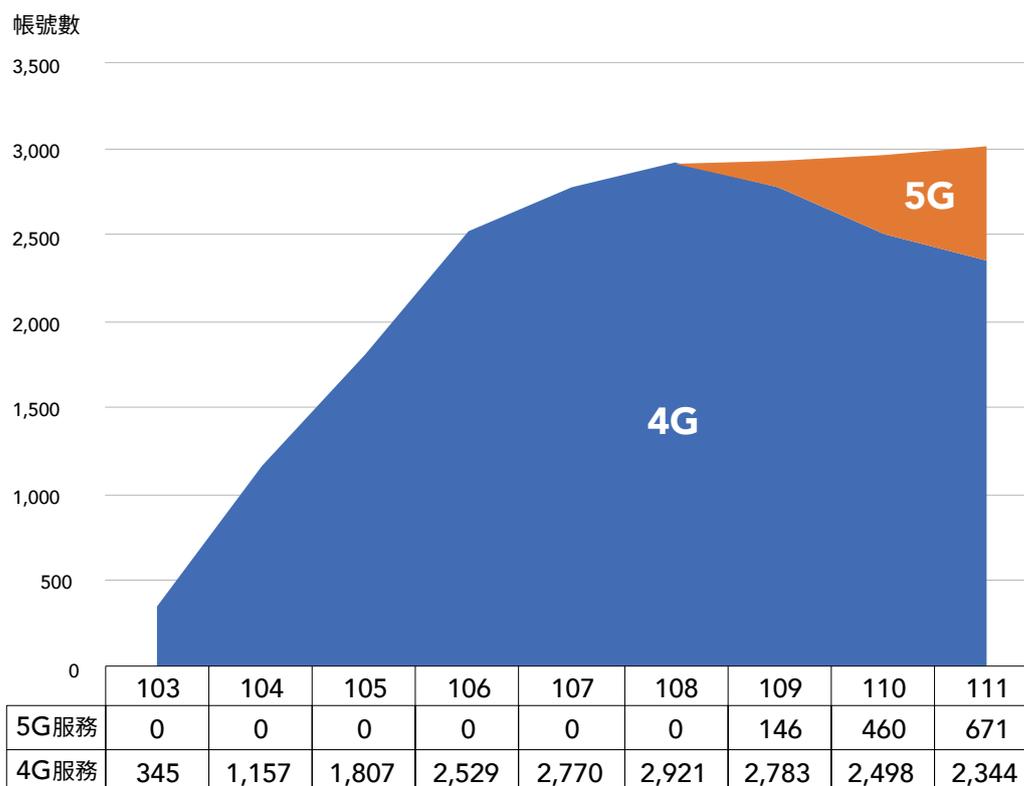


圖2-4 103-111年4G與5G電信帳號數變化

資料來源：本會

提升；4G帳號從109年的2,921萬逐步減少至111年的2,344萬，5G帳號數則從109年的146萬成長至111年671萬（圖2-4）。

傳播市場方面，綜觀111年廣電市場整體營收，雖以衛星電視為主要營收來源，惟已自110年的654億元微幅下降至111年的648億元；有線電視整體則呈現下滑趨勢，自104年390億元逐年減少至111年的333億元；111年無線電視營收與110年相同，約為94億元；無線廣播營收於111年小幅成長至50億元（圖2-5）。

111年我國有線電視訂戶數為464萬戶，較去年下滑約10萬戶（圖2-6）。我國寬頻網路電視（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IPTV）以中華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Multimedia on Demand, MOD）為主，111年頻道總數共197臺，繼105年後再度低於

200臺，訂戶數206萬戶則與去年同期持平<sup>74</sup>。

111年8月27日配合政府組織調整及數位發展部成立，本會移撥資通安全、數位包容、數位基礎建設等各項業務予該部統籌規劃，為使智慧國家推動小組業務順利推動並符權責，數位基盤分組之召集部會亦改由數位發展部擔任。

本會111年度施政計畫目標為「促進數位匯流」、「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維護消費者權益」、「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及「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

74 有關更多 111 年通訊傳播市場統計資料，請詳參本會公布的「通訊傳播市場報告」（[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5023&is\\_history=0](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5023&is_history=0)），可更完整掌握我國通訊傳播市場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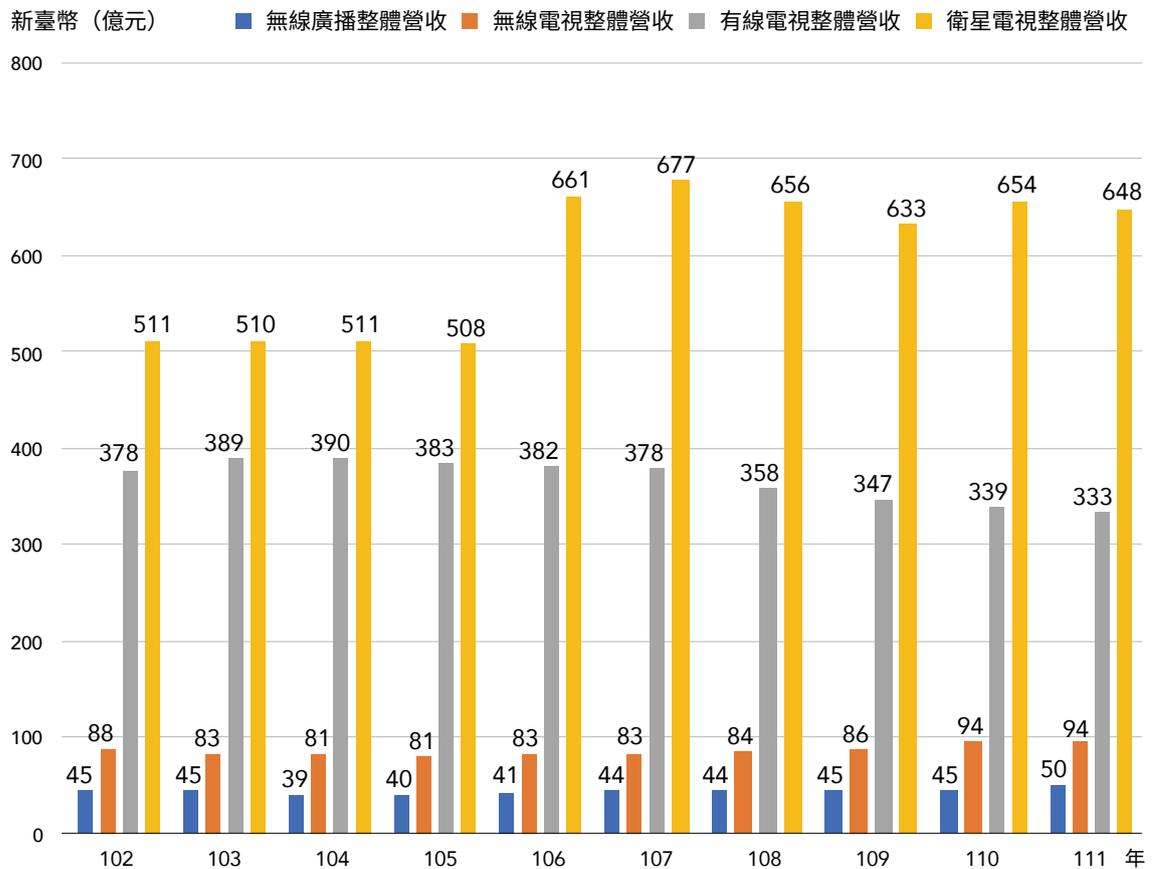


圖2-5 111年廣電市場營收

資料來源：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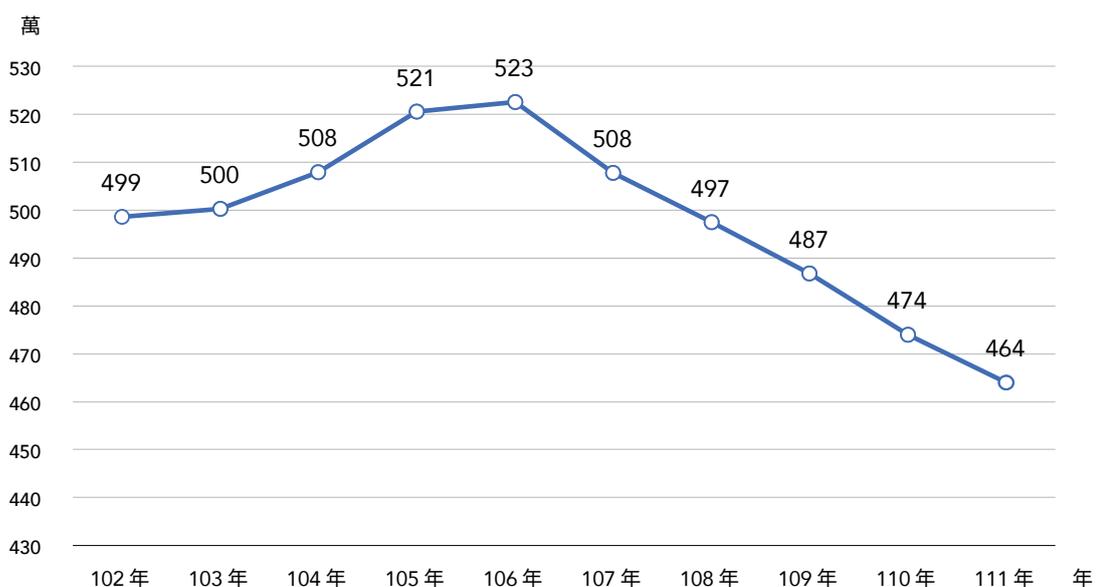


圖2-6 111年有線電視訂戶數

資料來源：本會

府施政效能」，各項計畫之預定目標均已達成，以下為重點成效說明。

## 確保通傳市場公平競爭

為健全我國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環境，促進市場健全發展，本會辦理「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公告後界定市場顯著地位者，並通過國內2件電信事業合併案，促進產業多元發展、市場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公告「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界定市場顯著地位者

為維護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公平競爭，活絡市場發展，本會參考歐盟作法，引進

市場競爭評估機制，界定需事前管制之服務市場後，再對該服務市場進行競爭分析，對經認定後之市場顯著力量者採取「事前（ex ante）」不對稱管制措施（圖2-7），以維護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公平競爭，活絡市場發展。

其他服務市場則以一般義務為原則，在市場機制下給予業者更大經營彈性空間，促進市場競爭。

111年4月15日本會公告界定五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以進行事前管制：固網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網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固網批發服務市場、固網語音接續服務市場、行網語音接續服務市場共五個服務市場。

考量不同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Significant Market Power, SMP）將影響市場競爭，故本會研析各市場競爭度、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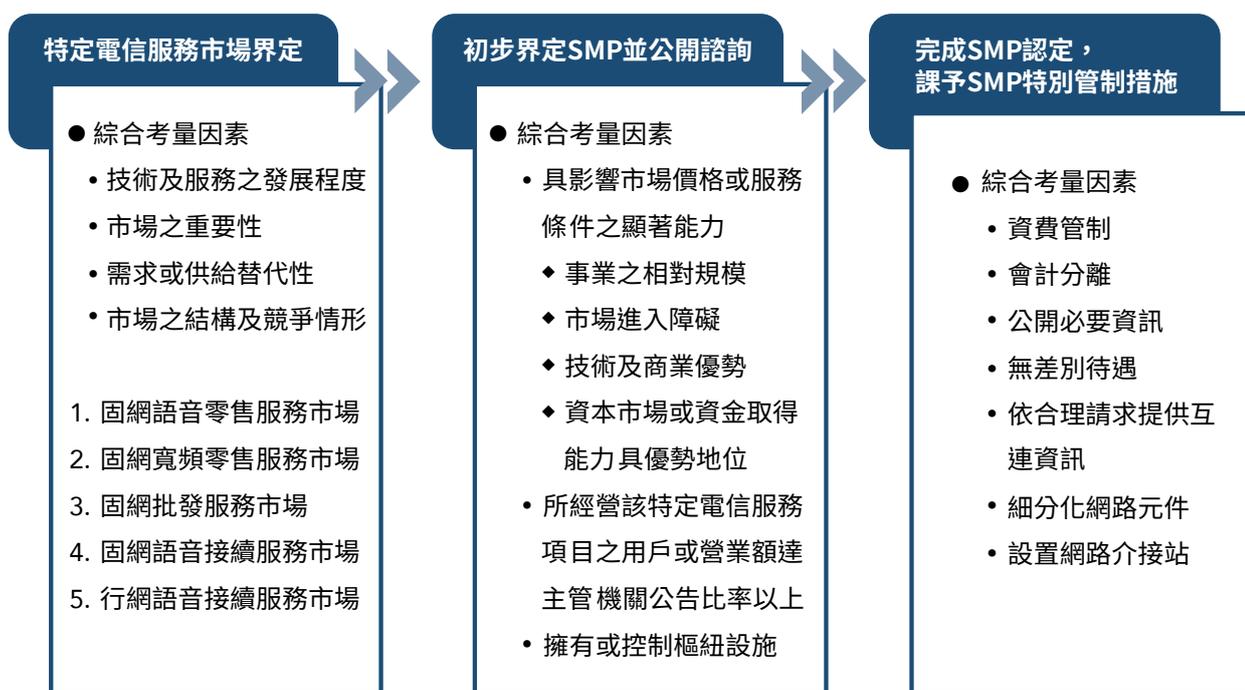


圖2-7 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及市場顯著地位者

資料來源：本會



圖2-8 本會附附款核准2件電信事業合併案

資料來源：本會

產業現況及服務特性，並蒐集相關資料，初步認定前述五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並規劃後續資費管制、會計制度分離、資訊透明與無差別待遇等相應管制措施。

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2月9日，本會對外公開徵詢「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諮詢文件，並於112年2月9日辦理公聽會。

經各界充分表示意見後，本會綜合各方考量確認SMP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處分，維護市場公平競爭，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

## 附加附款通過國內2件電信事業合併案，保障消費者權益

由於電信產業技術演進迅速，通訊網路佈建需要龐大投資成本，國際間電信事業透過合作或事業合併，整合頻譜與網路資源，改善經營情況、提升網路涵蓋率，發揮網路

規模經濟之綜效。

鑑此，國內電信事業亦如國外電信市場發展發生整併現象，台灣大哥大於111年1月10日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遠傳電信亦於111年3月23日申請合併亞太電信，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26條第6項之規定，以「資源合理分配」、「有助於產業發展」、「維護用戶權益」、「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評估面向進行審查。

考量國內2件電信事業合併案帶來多項綜效，促使存續業者（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整合並充分運用原有頻譜、網路及人力等資源，112年1月18日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以附加附款方式通過2電信事業合併案（圖2-8），後續由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量整體通訊市場競爭情形依職權審議<sup>75</sup>。

75 公平交易委員會已分別於112年7月19日及10月12日，附加負擔通過「遠傳電信吸收合併亞太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結合申報案，2件結合申報案均不禁止其結合。

存續業者將可大幅提升全國人口涵蓋率，確保廣泛的通訊服務覆蓋，並增加可佈署頻寬，從而增加網路效能與速率，用戶體驗更為順暢。

存續業者積極承擔消滅業者（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之用戶契約，確保現有用戶的權益不受任何影響，為消費者提供穩定的電信服務。存續業者將持續提供無差別的電信服務，不論是來自消滅業者或原存續業者的用戶，皆能平等享受高品質的通訊服務。

存續業者將提供多元化的資費方案，以迎合不同用戶需求，使消費者得以更有彈性地選擇適合自身的通訊方案，提升整體用戶

滿意度。此次合併帶來的頻譜綜效，增加電信業者客戶規模，也刺激創新和良性競爭，推動電信產業健全的發展與加速轉型。（圖2-9）。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促請存續事業持續投入電信基礎事業的建立、提供多元資費方案：

1. 存續業者應於116年後4G、5G、偏遠地區電波人口涵蓋率達到目標值（圖2-10）。
2. 存續業者可佈署頻寬增加，持續投入網路建設，優化服務品質（圖2-11）。

## 電信事業合併綜效



提升人口涵蓋率 → 更有感的服務品質

台灣之星與亞太電信用戶均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涵蓋



存續業者可佈署頻寬增加 → 更加優化的服務品質

存續公司整併後取得更多頻譜資源，網路規劃彈性佳



合併後既有消滅公司用戶契約概括承受 → 保護用戶權益

存續公司應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用戶契約及權益，並提供無差別之電信服務



提供多元資費方案 → 關懷弱勢族群

確保不同用戶類型保有多樣化資費方案選擇權益



創建未來引入其他電信事業提供服務之可能 → 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存續公司與他電信事業合作不得有不合理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促進公平競爭

圖2-9 國內2件電信事業合併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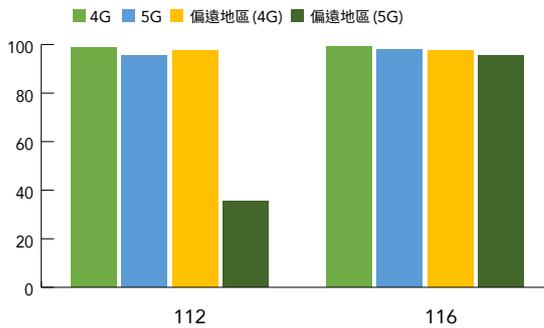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會

### 持續提升人口涵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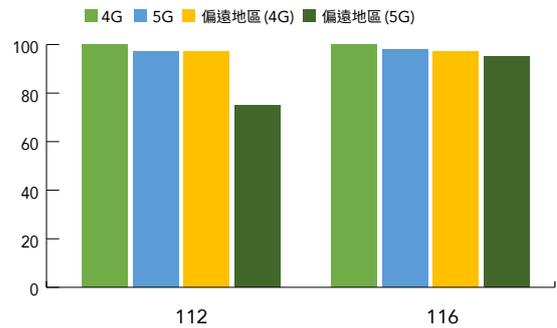
存續公司將依合併計畫建置基地台，於116年後達成人口涵蓋率

服務項目 (地區)	人口涵蓋率
4G	>99%
5G	>98%
偏遠地區	>95%

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案



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案



五年內達成負擔之人口涵蓋率

圖2-10 存續公司於合併後持續提升人口涵蓋率

資料來源：本會

### 持續投入電信基礎建設

- 存續公司整併後取得更多頻譜資源，網路規劃彈性佳。
- 未來5年持續投入資金建設4G、5G電信基礎建設，預計資本支出投入600多億元。



圖2-11 存續公司於合併後持續投入電信基礎建設

資料來源：本會

3. 申請合併之兩公司之用戶（含既有定期或不定期契約）於核准合併處分送達時（112年1月18日），得依契約原訂資費、內容及條件使用至113年12月31日，存續業者概括承受既有476萬用戶契約，用戶權益不受影響（圖2-12）。
4. 針對弱勢族群、學生、銀髮族等提供優惠資費方案，一般用戶則提供多元資費方案（圖2-13）。

頻率核配有關事項法規預告」，強化電信基礎建設。此外，儘管新興媒體對傳統廣電產業形成衝擊，我國民眾於新聞資訊獲取方面仍相當依賴傳統廣電媒體，本會透過評鑑換照、執行新聞報導觀測統計、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等督導措施，確保廣電媒體報導品質，同時舉辦「2022未來新邊界數位創新趨勢論壇」，邀集產業人士提供產業發展趨勢建言，推動通傳產業成長。

## 促進通傳產業 健全發展

因應通傳市場快速發展趨勢，本會推動開放技術實驗與商業驗證，促進創新服務；辦理「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

### 開放技術實驗與商業驗證， 鼓勵5G創新應用

為加速推廣我國5G應用，提升資訊化服務水準，社會經濟高品質發展堅實支援。本會鼓勵5G垂直應用及相關技術發展所需之各類實驗測試。實驗者可依據需求申請技術實驗和研發之專用電信網路，以進行概

#### 既有用戶權益不受影響

合併後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用戶契約及權益  
並提供無差別之電信服務



既有約 **476萬** 用戶之權益不受影響

圖2-12 既有用戶於合併後權益不受影響

資料來源：本會



圖2-13 提供多元資費方案保障用戶權益

資料來源：本會

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簡稱PoC），除此亦可申請設置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進行商業驗證（Proof of Business，簡稱PoB），以具體評估所研擬應用服務之商業價值及可行性（圖2-14）。

自109年7月9日「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發布後，本會已累計受理117件PoC實驗案，其中申請5G專頻專網（4.8-4.9GHz）共60件，申請其他實驗頻率共計57件。截至111年12月底止，

本會已核准86件以5G技術實驗為主之實驗網路案。

為帶動我國5G相關產業及創新服務發展，鼓勵業界廣設5G多元應用實驗場域，本會積極參與並推動大量實驗案例，不僅有助於新技術與創新應用的實現，也對從技術到服務之垂直創新應用帶來更佳發展。惟112年度起，5G專頻專網業務已移由數位發展部主政，未來本會仍將依據職權範圍辦理其他實驗案，俾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圖2-14 概念性驗證與商業驗證實際操作

資料來源：本會

## 因應衛星發展趨勢， 辦理草案預告徵詢各界意見

隨著全球通信需求的持續蓬勃增長，應用範圍更廣、具備更大資料傳輸且訊號覆蓋更廣的低軌衛星產業，在國際業者的推動下，開啟不同於傳統通訊的服務需求，也為行動通訊市場帶來嶄新的變革與商機。

為因應這股國際潮流並順應我國衛星通信產業成長需求，本會完成「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草案預告及意見徵詢，規劃如何有效核配無線電頻率以支援衛星固定通信的頻譜需求，從而協助我國通信業者在新興領域中獲得更多發展機會，以期透過衛星通信廣域涵蓋之特性，提升通訊韌性及民眾近用通訊傳播服務之機會。111年5月17日本會舉辦線上公開說明會，各界積極參與探討並就衛星發展議題交流意見（圖2-15）<sup>76</sup>。

## 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提升廣電從業人員專業素質

在傳播產業方面，本會為促進廣電事業製播優質節目及傳播正確資訊，共辦理14場廣電業者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實體及線上），協助業者接收新知，並提供相互討論與切磋的場域，達到知識共享與經驗交流的相乘效益。

課程內容並依據不同對象與專業領域分別進行設計，議題包括「廣電事業營運發展」、「性別平權」、「個人資料保



圖2-15 本會和線上與會來賓討論衛星相關法規預告

資料來源：本會

護法」、「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保護」、「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控自律機制」等；參與總人數累計2,732人次，課程滿意度97.34%（圖2-16）。

此外，本會亦針對新聞頻道及製播新聞電視事業從業人員辦理3場「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工作坊，內容包含事實查核的理念與方法、公平報導原則及國際網路平臺事實查證工具及方法與查核實作等，參與總人數達342人，課程滿意度99.27%。

## 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統計 提升媒體公信力

著眼於電視媒體對於公民社會的重要影響力，以及新聞報導的「真實性」、「正確性」和「公平性」在其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本會為確保新聞傳播的合理性與公正性，自108年3月起透過客觀且科學化的統

<sup>76</sup> 本業務後續移由數位發展部主政，未來本會仍將持續配合辦理。



圖2-16 電視營運發展製播座談

資料來源：本會

計分析，持續觀測電視新聞頻道的播送情況。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旨在揭示新聞報導的內容、對象、比例等資訊，並將歷次觀測報告均公布於本會網站，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檢視111年1月至12月觀測報告，電視臺播送特定人物總秒數與總報導量於11月、

1月和5月佔比較高。主要的報導內容集中於COVID-19疫情升溫所帶來的影響，特別是政府所採取的相關防疫新措施；3月俄烏戰爭爆發，新聞焦點多集中在戰況和相關國際情勢報導，因此電視臺播送特定人物報導比例相對減少（圖2-17）。

觀測結果顯示，特定人物中的政治人物佔比較高，係因新聞報導往往以社會重大事件為主題，而政治人物於事件中討論度較高。然而，隨著報導議題的多元化，亦可觀察非政治領域知名人士或演藝人員等公眾人物於新聞報導中出現。

透過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本會期望能夠進一步提升對媒體監管的透明度，同時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共同確保新聞傳播的公正性、真實性和正確性，以維護社會公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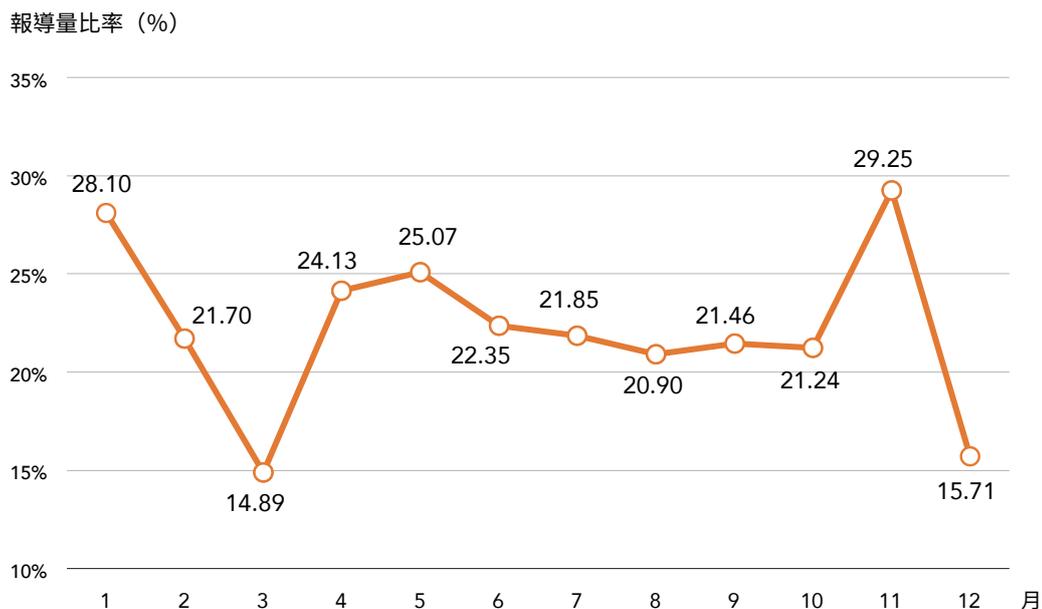


圖2-17 111年度所有觀測頻道播送前10名特定人物佔總報導量比率

資料來源：本會

## 定期監督廣電事業營運情形 強化媒體自律機制

為確保廣電業者實施內控機制、使節目編排符合目標視聽眾需求等要項，本會透過評鑑換照機制，敦促其落實媒體自律，達成營運計畫之要求。

截至111年底，我國計有186家廣播電臺、5家無線電視事業、138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境內境外衛星、他類共304個

頻道）（表2-1）。廣播電視事業依法應每3年辦理1次評鑑、每9年辦理1次換照審查；衛廣事業應每3年辦理1次評鑑、每6年辦理1次換照審查。

本會建置線上申辦系統，簡化行政流程，111年度已辦理衛星廣案播電視事業評鑑案32件及換照案57件、無線電視事業評鑑案2件、無線廣播事業評鑑案27件及換照案1件。

表2-1 111年我國廣電事業營運家數

分類	業務型態		家數	執照數	執照數小計	
無線廣播電視	無線電視臺		5	6	6	
	綜合電臺		186	8	186	
	AM電臺			19		
	FM電臺			158		
	SW海外電臺			1		
有線廣播電視	系統業者		64	64	64	
	播送業者			0		
衛星廣播電視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境內1家 境外3家 共計4家	小計138家 <sup>77</sup>	4	304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境內頻道	境內72家 境外22家 兼營3家 共計91家		133	
		境外頻道			85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境內頻道	境內53家		86	

資料來源：本會

<sup>77</sup> 已扣除重複計算之家數：兼營境內衛星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計6家；兼營直播衛星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計3家；兼營境外衛星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計1家。

## 舉辦「2022未來新邊界數位創新趨勢論壇」

為發展創新應用服務，促進數位創新觀點交流及鏈結各界專業能量，111年10月28日由本會指導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主辦「2022未來新邊界數位創新趨勢」論壇（圖2-18），會中邀請不同智慧應用領域之產、學界專家，並且由本會王怡惠委員和王維菁委員分別主持上、下午的焦點對談，以「數位創新」為主軸，藉由討論金融、商務、娛樂、醫療及工業製造的最新5G技術實踐與資通訊科技的數位創新，掌握數位時代的產業機會及前瞻思維。

## 提升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在通訊傳播服務普及的時代，如何維護國民傳播權益及保障消費者利益不僅是政府施政重要課題，也是企業社會責任。

本會依據電信管理法完成特定電信事業須負擔特別義務之認定，以督促其保障用戶權益；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協助調解紛爭，確保消費者利益；參與跨部門平臺，共同防範電信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另外，本會也透過座談會研討提升電視從業人員個資隱私保護意識，抽查市售電信器材協力保護智財權，推廣電磁波安全正確觀念及提升民眾有線電視高品質視聽體驗，建立更健全通訊傳播環境。



圖2-18 本會陳耀祥主任委員於創新趨勢論壇開幕致詞

資料來源：本會

## 認定電信管理法特別義務之 電信事業，落實消費者權益 保護

為確保電信市場的健全發展和消費者的權益得以保障，本會參酌電信事業前一年度（110）電信服務市場界定公開諮詢會議，相關營運指標，依據下列認定標準，認定符

合條件之電信事業應負擔《電信管理法》第17條至第20條特別義務的條件（圖2-19）。

本會依公正、透明原則，對各項條件進行嚴格評估與核實，於111年8月24日完成認定程序，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負擔特別義務，以維護電信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同時保障消費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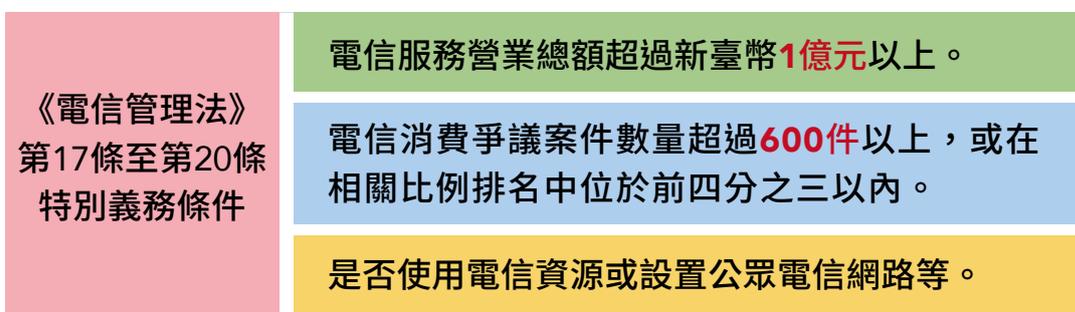


圖2-19 《電信管理法》特別義務條件

資料來源：本會

表2-2 111年度應負擔《電信管理法》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名單

《電信管理法》	負擔之特別義務	電信事業名稱
第17條	應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並於實施前送本會核准。	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台灣智慧光網、新加坡商星圓通訊臺灣分公司(共計9家)。
第18條	應按本會公告所定項目及格式定期服務品質自我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和宇寬頻網路、是方電訊、台灣智慧光網、台灣基礎開發科技、中嘉和網、東豐科技(共計13家)。
第19條	暫停或終止營業前三個月應將消費者保護方式，送本會核准。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消費者。	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和宇寬頻網路、國際環球通訊、是方電訊、台灣智慧光網、台灣基礎開發科技、中嘉和網、東豐科技、新加坡商星圓通訊臺灣分公司(共計15家)。
第20條	應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並與其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台灣智慧光網、新加坡商星圓通訊臺灣分公司(共計9家)。

資料來源：本會

此次結果將有助於促進電信市場競爭機制，同時為電信事業提供明確義務指引，以確保整體產業的穩定運行與可持續發展。本會將持續監督，確保電信事業遵循特別義務，履行其在《電信管理法》中所應承擔之責任（表2-2）。

## 強化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 管理措施，快速解決消費爭議

本會109年「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現況及監理政策趨之研究」<sup>78</sup>委託研究計畫分析指出，因電信服務擴大普及，電信消費爭議案件數量雖居高不下，但爭議類型則相當集中，主要為帳單、服務品質（如訊號不良）與服務契約爭議。同時，多數案件爭議金額不高，第一次申訴階段即能解決，進入第二次申訴調解程序之案件數量明顯下降。

考量電信消費爭議具有「案件量大」及

「爭議金額小」之特性，消費者基於契約法律關係，雖可透過民事訴訟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權益救濟，然而若一概經由訴訟程序救濟，將損耗司法資源。

為更有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本會優化申訴作業處理流程，依《電信管理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要求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等7家公司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圖2-20），並於111年7月1日提供服務。另自111年9月1日起台灣智慧光網及新加坡商星圓通訊（無框行動）也加入其會員，故目前中心會員共計有9家電信業者。

消費者若有電信消費爭議，可先向電信業者申訴，未獲妥處時，可由「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協助處理申訴。若申訴案件進一步需調處時，消費者可向「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申請調處，或循各縣市消費者



圖2-20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相關資訊

資料來源：本會

78 本會：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現況及監理政策趨之研究  
[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21052/5190\\_46078\\_210524\\_1.pdf](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21052/5190_46078_210524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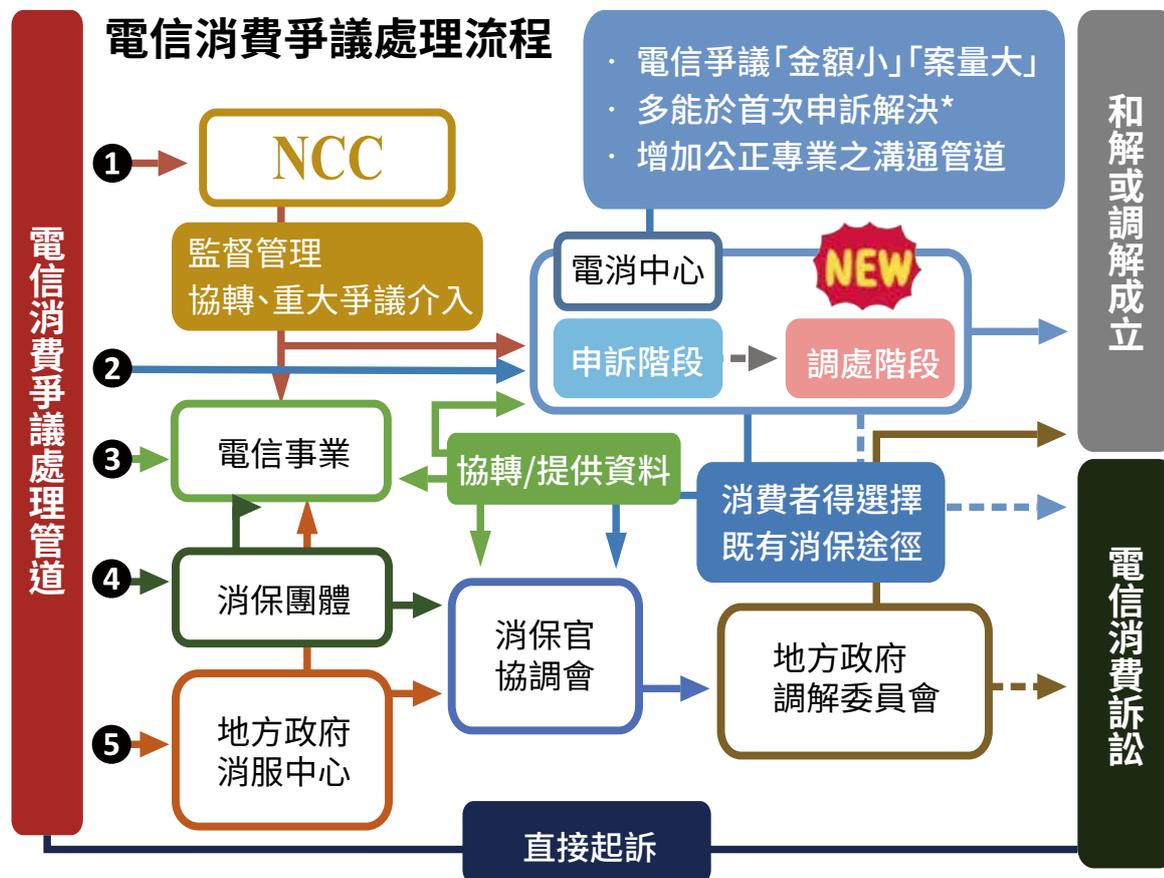


圖2-21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會

服務中心或司法機關等相關途徑處理（圖2-21）。

對於民眾而言，「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可更快速適當回應及處理電信爭議，同時該中心亦依規定聘請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調處委員，以促成民眾與電信業者雙方自主、自決及合意圓滿解決爭議。111年已受理1件調處案，並調處成功1件。（圖2-22、圖2-23）。

111年7-12月受理3,581件電信消費爭議案件，包含行動通訊申訴計2,926件（圖2-24）、固網相關申訴計454件（圖2-25）及其他申訴計201件等，70%~80%案件於



圖2-22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工作情形

資料來源：本會

第一階段申訴已妥適處理。民眾以簡易、迅速、非訟之方式，迅速解決與電信業者間消費爭議。



圖2-23 本會陳耀祥主任委員視察「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

資料來源：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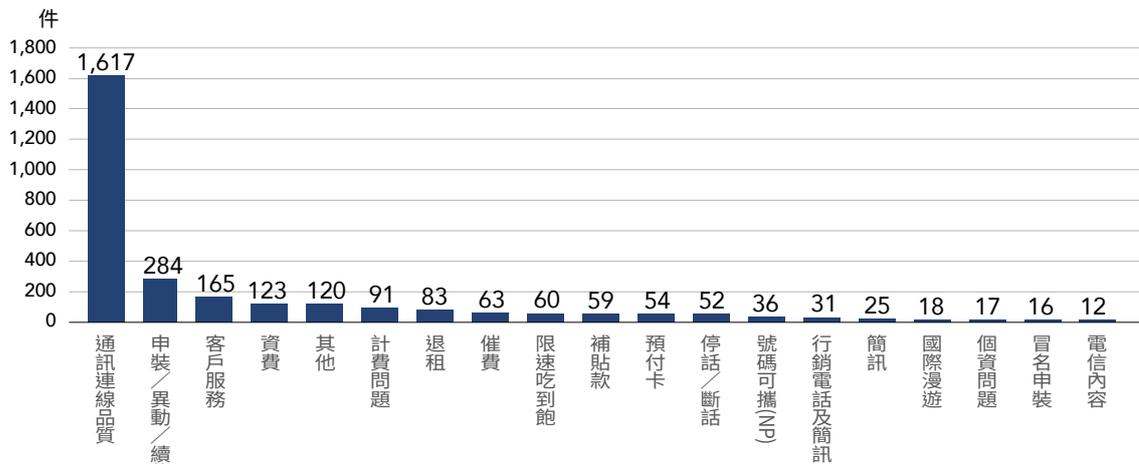


圖2-24 111年「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行動通訊申訴案件

資料來源：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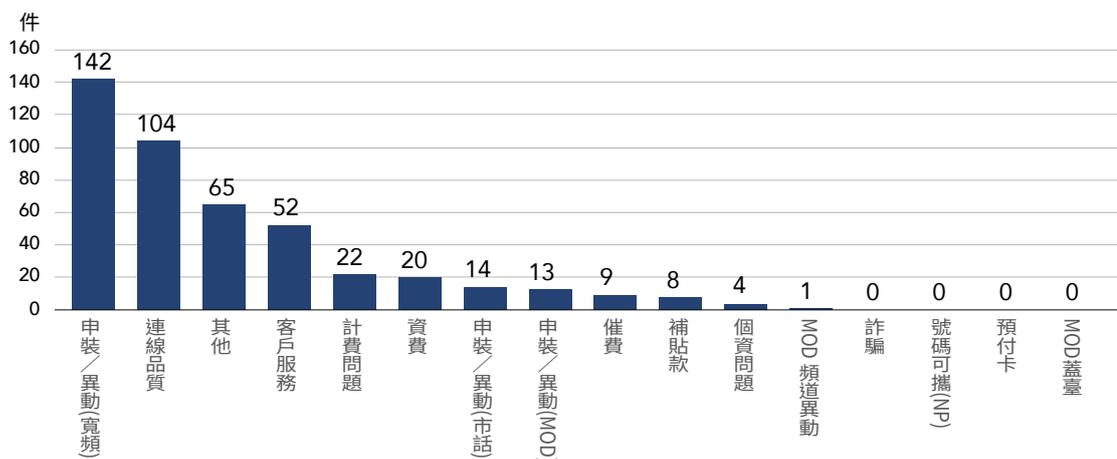


圖2-25 111年「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固網申訴案件

資料來源：本會

## 跨部會平臺協力防制電信網路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隨著通訊科技不斷演進，電信服務雖然為民眾帶來諸多便利，亦同時為不肖分子提供可趁之機，利用電信通訊途徑從事詐騙犯罪行為。本會不僅重視消費者電信爭議協調，亦重視詐騙防堵，並致力於強化打詐

合作機制，確保消費者權益得以確實維護。為加強防範電信網路詐騙，本會偕同跨部會單位，強化機關橫向聯繫，提升防制詐騙成效。

本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政策，進行詐騙通信攔阻及簡訊宣導；截至112年3月，總計攔阻3,973萬則簡訊、1,896萬通境外來話、停斷話7,613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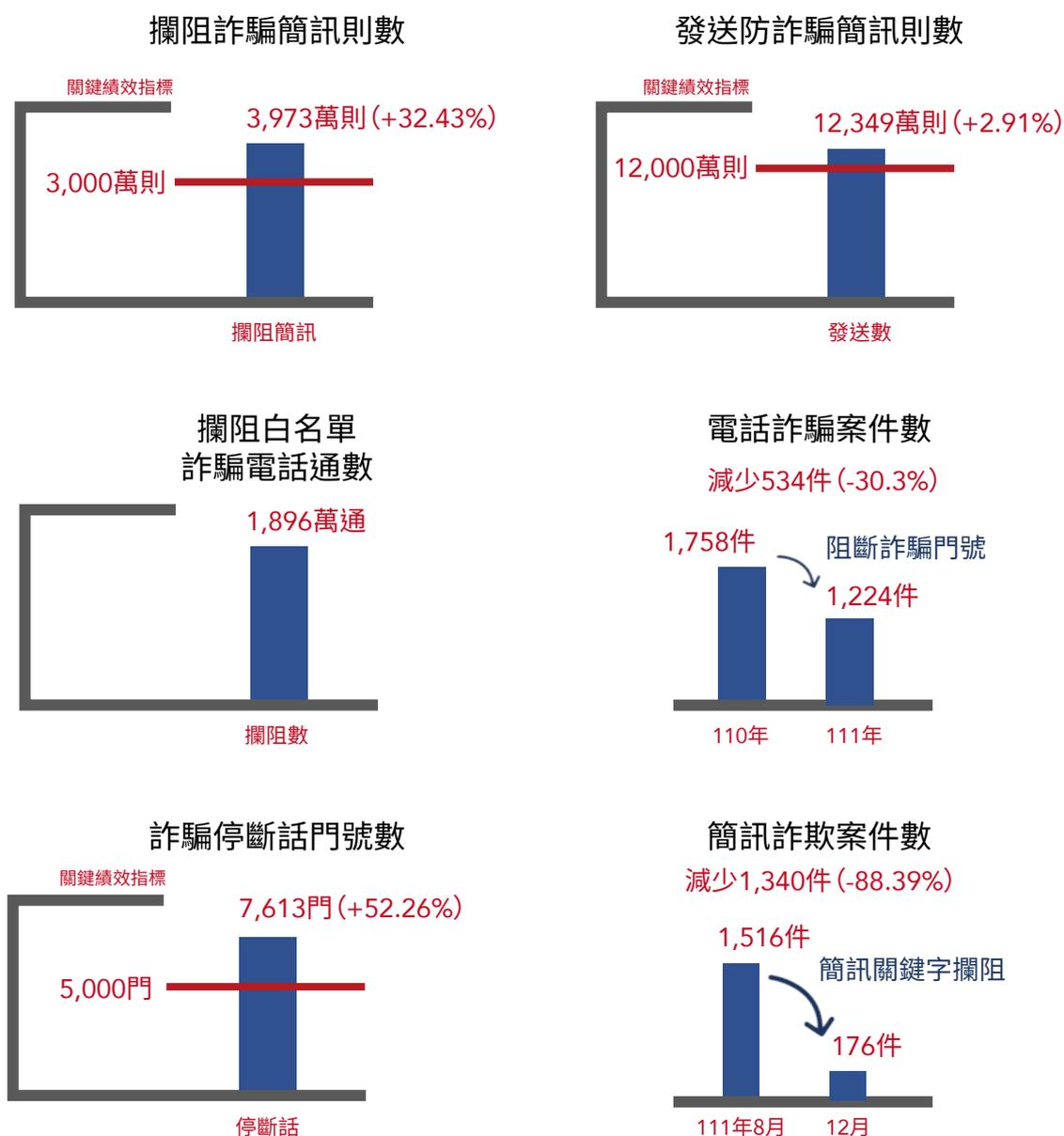


圖2-26 111年詐騙防堵執行成果  
資料來源：本會



圖2-27 產官學研代表跨平臺與電視從業人員交流

資料來源：本會

發送1億2,349萬則反詐簡訊（圖2-26）。另本會亦督導5家行動網路電信業者、4家固網電信業者、4家固網電路出租及4家國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IASP）修訂電信服務（話務）契約，用戶使用電信服務涉詐時，電信事業得配合有關機關通知，暫停或終止該用戶之電信服務。

## 強化電視從業人員之隱私及個資保護觀念

為增進電視從業人員對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認知，本會於臺北、臺南分別舉辦兩場座談會，邀請20位產、官、學、研等專

家，透過座談會的跨領域平臺對話，結合理論與實務，加強電視從業人員對隱私及個資保護的認識。

座談會內容探討面向包括國際法制經驗啟示及國內司法實務分析、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保障之衝突與因應措施，以及電視從業人員個資保護關聯法律問題之探討。

藉由專業人士彼此交流，本會盼提高電視從業人員對於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之觀念，期待在不斷進步的科技時代中，個人資料可以得到適當的保護，並促進電視市場的健康競爭（圖2-27）。

## 加強抽查市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無線機上盒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法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始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販售。111年本會受理27,521件網路違法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陳情案，並請網路電商平臺業者協助移除共計22,107個商品網址。另對於實體店面販賣未經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情形，本會持續派員加強行政訪查各縣市店家。除透過抽查網路電商平臺及實體門市販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商品，亦同時向業者宣導相關規範，避免業者觸法受罰。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保障民眾權益，本會自105年起加強無線機上盒抽查密度，統計

105年1月1日至112年4月24日止，審驗合格之無線機上盒共計301款，抽驗無線機上盒共計149款（抽驗率約49.5%），經抽驗違反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而廢止審驗證明者共計83款。本會公告取得審驗證明者及廢止事由等資料，並同步請業者、網路平臺及實體通路業者配合回收及下架處理，以防止其繼續販賣（圖2-28）。

本會依權責對無線機上盒之無線射頻功能強制審驗，確保器材不損害連接設備、電磁相容、通訊頻率彼此不受干擾，若無線機上盒提供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之影音內容，涉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權責，本會持續配合智財局及電信偵查大隊打擊侵權機上盒，為保護智慧財產權盡一份心力（圖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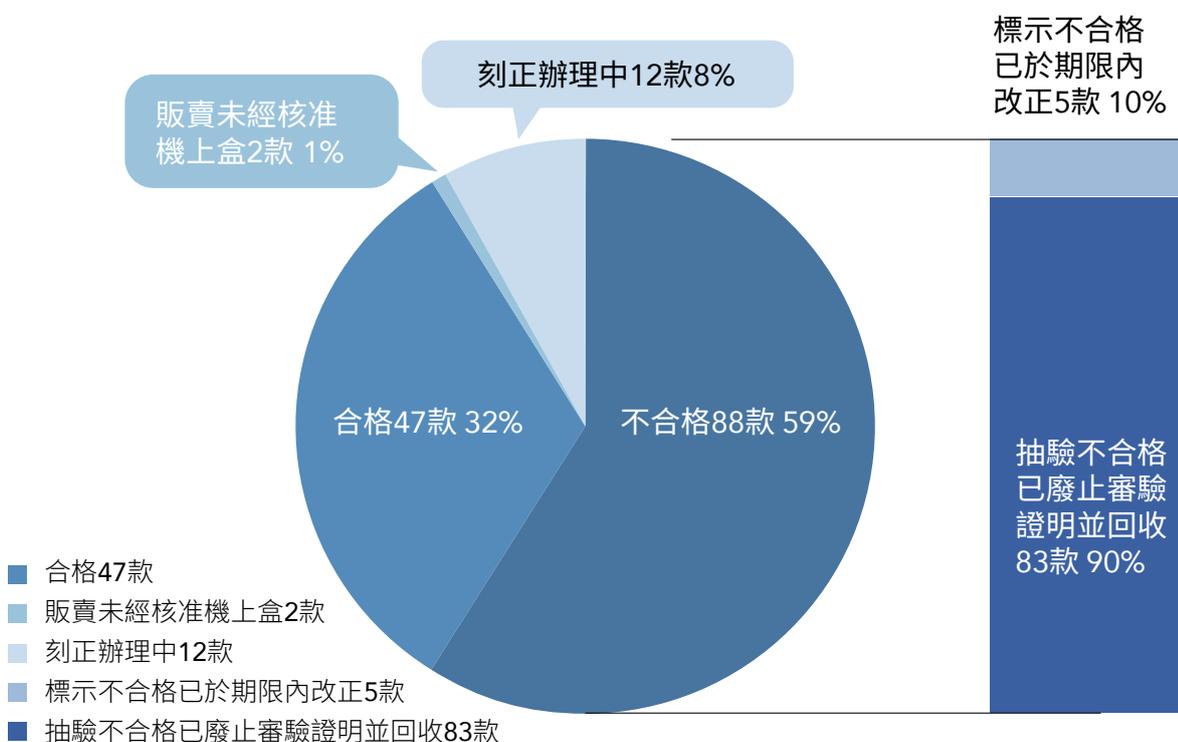


圖2-28 本會抽驗無線機上盒之抽驗結果

資料來源：本會

- ✓ 審驗證明加註警語
- ✓ 加強宣導合法使用著作
- ✓ 配合司法判決廢止審驗證明
- ✓ 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
- ✓ 申請審驗者應出具軟體不違反著作權法之切結書
- ✓ 建議有線電視業者加強影視內容數位辨識浮水印
- ✓ 申請審驗者不得以器材審驗合格混淆為內容合法

圖2-29 本會協助無線上盒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

資料來源：本會

## 製播電視節目深入鄉里 推廣電磁波安全觀念

隨著5G創新應用服務的發展，5G基礎建設為大眾知的權利，本會辦理公務機關及地方電磁波知識宣導，並製作優質行動通訊電磁波安全及5G電視節目，以釐清民眾對電磁波安全之疑慮及因應5G行動通訊與物聯網基礎建設所面臨的問題。

111年本會邀請專家學者辦理12場次公務機關及地方電磁波知識宣導（圖2-30、圖2-31），參與活動人數達980人，亦委託團隊辦理13場次地方宣導，參與活動人數達738人。

本會委由警察廣播電臺於全國治安交通網（104.9MHz）播出16則廣播劇553檔次，同時亦邀請本會王正嘉委員至警察廣播電臺節目受訪（圖2-32）。另製作插播廣告10則，於25家中、小功率廣播電臺播出5,000檔次。



圖2-30 電磁波安全宣導-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資料來源：本會



圖2-31 電磁波安全宣導-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資料來源：本會



圖2-32 本會王正嘉委員至警察廣播電臺接受LIVE專訪

資料來源：本會



圖2-33 本會陳崇樹委員至志祺七七Podcast平臺受訪

資料來源：本會



圖2-34 網紅蒼藍鴿拍攝之短片宣導

資料來源：蒼藍鴿的醫學天地



圖2-35 製播「走吧!漫遊趣」電視節目7集

資料來源：本會

考量電磁波專業深奧，為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向社會大眾傳達，本會陳崇樹委員與網紅「志祺七七」在Podcast節目中以物理學角度破解電磁波迷思（圖2-33）、本會北區監理處副處長梁伯州也參加由網路獨立媒體《法律白話文運動》製作的法客電台Podcast節目，探討電磁波安全議題、行

動通訊基地臺之基礎建設與5G大未來等議題。

為強化宣導電磁波正確觀念，本會邀請網紅蒼藍鴿拍攝「基地臺電磁波會致癌？醫師揭致命真相」約9分30秒之短片宣導（圖2-34）。

行動通訊帶給民眾便利生活，而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通信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行動通訊訊號涵蓋，基地臺是不可或缺的角色。為化解民眾疑慮，本會製播「走吧!漫遊趣」電視節目7集（圖2-35）於民視新聞台、民視無線台、民視台灣台、民視第一台、原民電視台、客家電視台播出，並將原版及精華版置於網路影音平臺供民眾觀賞，並藉由節目預告宣傳、名人社群推薦、黃金文字訊息、KOC宣傳及社群廣告與網路入口等，估計觸及約7,174,670人次。

## 提升民眾有線電視高畫質 (HD) 優質視聽體驗

根據111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我國16歲以上民眾最主要的收視來源以有線電視（57.2%）為多數，其次為線上串流影

音（OTT TV）（15.3%）、中華電信MOD（13.9%），無線電視（13.3%），所以我國民眾最主要的收視來源仍以有線電視為主，提升電視頻道高畫質為本會重要使命之一。

為有效帶動產製更多高畫質節目，本會自107年底推動「有線電視產業頻道高畫質提升政策」，基本頻道高畫質（HD）占比已自108年第2季的87.7%提升至111年第4季的99.8%，藉此提供收視戶更優質的公眾視聽環境及節目品質（圖2-36）。

## 鼓勵業者推廣4K視訊服務，促進有線電視數位普及

網際網路全面興起後，有線電視產業面臨線上串流影音（OTT TV）激烈競爭，要在這場競爭中勝出，除了節目內容新穎豐富外，硬體強化也是不可或缺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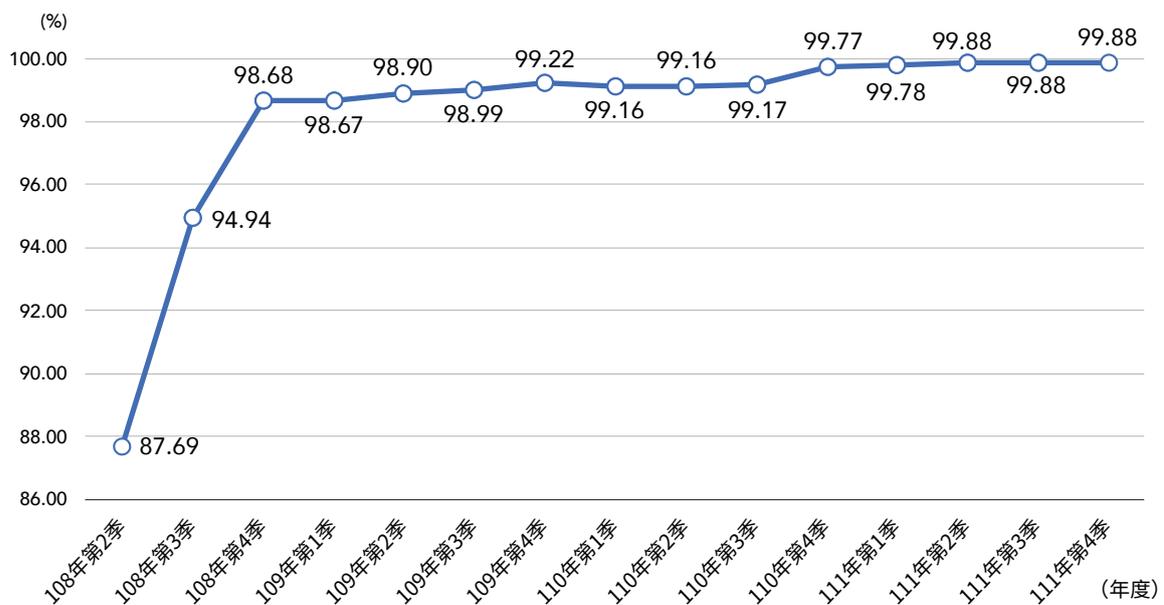


圖2-36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基本頻道提升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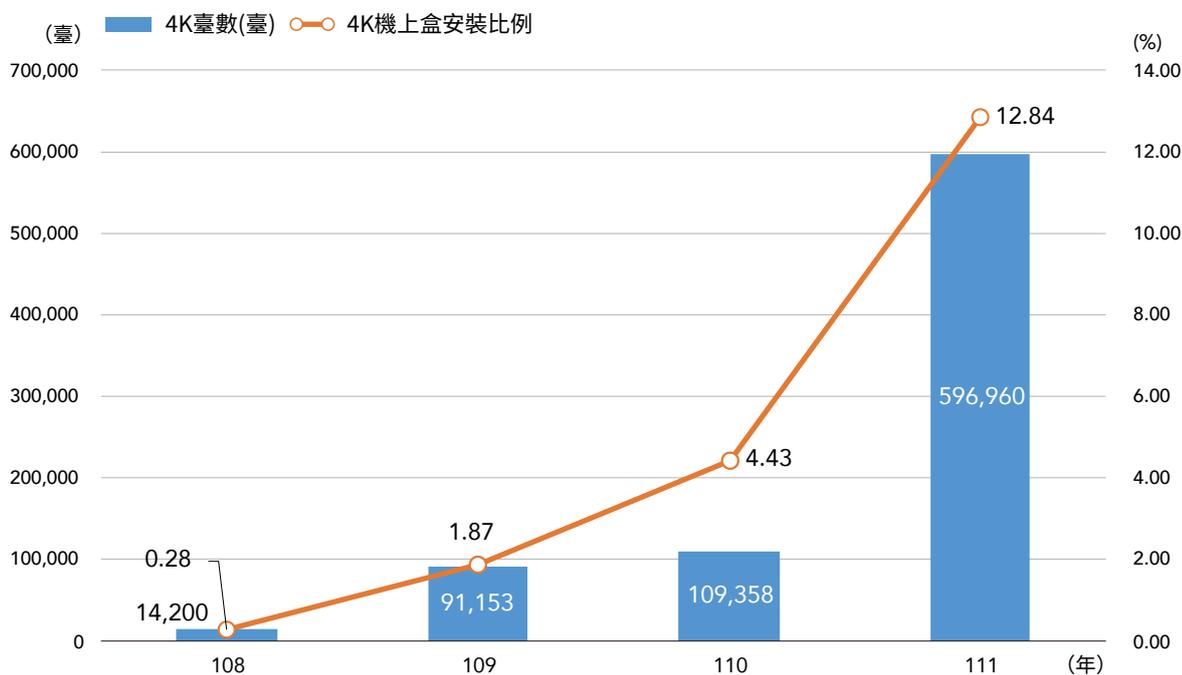


圖2-37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安裝4K機上盒成效統計

資料來源：本會

本會自108年起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以有線電視基金補助4K視訊服務之實驗區建置，推廣4K超高畫質視訊服務、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普及發展，期達到引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投資建設，提供更優質的視聽服務，並提升競爭力帶動整體產業生態勃蓬發展。

統計自108年至111年，共計補助164家業者，涵蓋59萬餘用戶，於整體全國有線電視訂戶464萬餘戶中占比12.84%（圖2-37）。

受本基金補助之有線電視業者除已於2021年東京奧運期間轉播賽事、提供Love Na-ture、MOMO綜合台等4K頻道節目，亦自行上架4K影片供其用戶隨選觀賞，讓有線電視消費者得以享受高品質視聽饗宴。

## 推動網際網路多方治理

為因應數位浪潮帶來的多元變化與挑戰，並確保網路環境的健康與安全，本會持續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對話，參與網路治理，廣蒐各界建言，並進行內部組織改造成立專責辦公室處理網際網路傳播相關議題，期望尊重言論自由前提下，共同維護網際網路秩序並保障使用者權益。

##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會組織法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新增設數位發展部扮演國家數位發展領航者角色，本會將數位基礎設施、稀有資源分配、資通安全等業務，及通訊傳播產業計畫推動與輔導機制移撥至數位發展部主管。

同時配合業務移撥，111年5月本會修正組織法第3條、第9條、第14條規定，調整本會職掌事項，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等職掌，並修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來源。

網路具有跨國與資訊傳遞即時特性，本會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強化網路平臺自律機制，協力各機關處理涉及網際網路傳播事務，並推動網際網路識讀及公民培力，在尊重言論自由前提下與各部會共同守護網際網路秩序，並維護使用者權益。

本會於111年著手規劃「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且於112年4月掛牌成立，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推動、舉辦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敦促網際網路內容自律，以及協助執行各機關委託等事項。

「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工作項目包含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公私協力推動產業自律、協力相關部會推動防護機制、進行網際網路傳播事務調查與研析、規劃網際網路傳播素養培力活動等五大目標（圖2-38）。

本會期許在依循國際網路治理趨勢下，促進網路平臺業者自律、各界對話共識治理、協力各部會守護網路秩序，以保障言論自由、建立可信賴環境及維護使用者權益，提升網際網路環境安全性與產業發展永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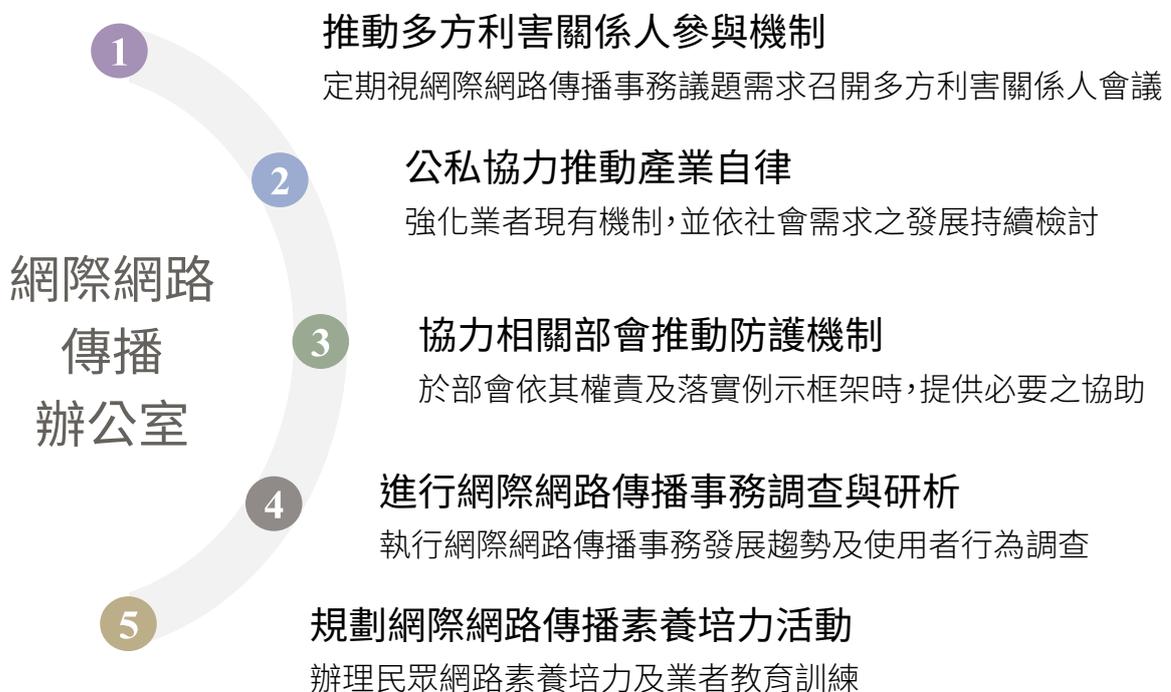


圖2-38 「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工作項目

資料來源：本會

## 研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隨著寬頻網路普及與速率提升而迅速發展，依本會111年度傳播市場調查結果摘要顯示，比較106至111年趨勢變化，我國民眾最主要的收視來源皆以有線電視為主，106至109年間比例次高為無線電視，後依序為MOD與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 TV）；然而，民眾以OTT TV為主要收視來源的比例於111年超過MOD與無線電視，顯示民眾的收視習慣已改變。

因此，考量我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訂戶數逐年成長，為提升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健全環境、保障我國消費者權益，並帶動我國內容產業發展，本會積極研議「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OTT TV）」草案；除就109年以來公開徵詢各界之意見調修草案、進行內部討論外，亦與相關部會進行諮詢，並於111年5月25日公開調修後之草案架構，透過辦理產業交流會等方式，廣泛聽取各界意見。

111年草案架構以「納管範圍」、「登記機制與義務」、「特殊違法態樣與處置手段」等列為立法重點。納管範圍涵蓋於我國境內設有商業據點或具有實質關聯性、從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具有一定經營規模程度之業者。

另智慧財產權雖為經濟部權管，然盜版侵權內容將影響本國內容產製，因此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經法院判定其提供的視訊內容違反著作權法，則將視為不當營業行為，並依法將有相關處置措施。

惟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屬於新興服務，具有跨國及跨產業之特性，對其治理實有高度複雜性；111年調修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公布後，針對草案內容仍有許多討論聲浪，各界對草案內容尚未有社會共識。

基於立法必須尋求社會建立共識的前提下，目前本會除持續參考國際趨勢，針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OTT TV）」草案滾動檢視研究，並將OTT TV草案續列112年立法計畫，透過會內召開工作小組檢討立法架



構與盤點相關規管議題，另為使OTT TV治理政策更具可行性，亦將持續與外界溝通交換意見，後續本會將審慎研議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後，妥適推動草案。

## 研議數位治理規範草案，保障數位基本人權

網際網路自由、開放與多元之特性，讓各類創新應用得以蓬勃發展，也改變整體產業與公民社會溝通模式，連網生活已成為國民生活日常。

然而，網路環境變化快速，更具跨境、跨域與即時傳播等特性，科技的進步與創新也衍生出諸多違法、侵害權利並構成社會風險的議題。民眾利用數位平臺服務提供創作內容或對其他平臺上內容表態回應，與此同時數位平臺服務業者也扮演資訊守門人（Gatekeeper）角色，在資訊傳遞過程中以演算法篩選訊息，助長違法內容快速傳遞，深深影響民主社會運作。

在先進各國陸續推出法制規範要求數位平臺業者應盡到「平臺問責」（platform accountability）義務之際，為解決網路犯罪、違法內容快速散播等問題，本會在各界期待下，111年6月提出「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回應網路時代需要，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SA）草案等國際相關法制，強調網路世界為實體世界之延伸，相關內容及行為與實體世界及政府各部會執掌對接，業界自律先行及公私協力，以強化數位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以保障數位基本權利。

本會所擬之草案初步條文在111年6月底於「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



圖2-39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公開說明會  
資料來源：本會

佈後，本會也於8月11日、8月16日及8月18日辦理三場分眾公開說明會，徵求相關業者、公民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規劃於8月25日舉辦社會大眾說明會（圖2-39），以完整蒐集各界意見作為本會後續內部研議方向，再依法制作業程序函報行政院審查及立法院審議。

惟在徵詢各界意見過程中，雖有部分意見認同草案立法精神順應時代趨勢，也有部分民眾意見認為法規制定應更明確細緻，並須考量我國實際執行挑戰與量能。基於社會意見仍有分歧，於是本會「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的推動，回歸原點盤點思考，持續審慎釐清與研析網路問題，盤點社會大眾對網路治理之認知及需求，以公開透明原則與各界溝通對話，盼促進平臺自律與治理。

## 辦理電視新聞媒體 受數位平臺影響產業調查

全球數位平臺興起，民眾消費習慣及各產業經營及獲利模式跟著改變；根據英國牛津大學路透社新聞學研究所發布的「2022數位新聞報告」，臺灣民眾藉由網路（包括

社群媒體)獲取新聞者高達84%；由電視獲取新聞者則有59%；而使用手機看新聞的比例也成長至74% (圖2-40)。

另外，根據「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DMA)」的「2021台灣數位廣告量統計報告」指出，網路數位廣告量由2010年的新臺幣85.5億元快速成長至2021年達新臺幣544.3億元，其中Google與Meta兩大平臺獨佔市場，豪取近八成的廣告費用。

由於大型數位平臺為新聞業帶來之影響衝擊，並涉及對民主社會運作之影響，對於如何處理「數位廣告分潤與新聞收費」媒體議價議題，各國模式不一；不論是歐盟提出的「著作權模式」、澳洲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準則」、加拿大通過「線上新聞法」，或英國國會建議「網路安全法案」草案納入強制性議價等，都盼為傳統媒體流失的廣告市場扳回一城。

由於新聞議價涉及著作權、廣告分潤、產業市場競爭、扶植在地新聞媒體發展等跨部會議題，行政院成立「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研議，並由數位發展部主責，公平會、文化部及本會依職司權責持續協助產業溝通，蒐集產學各界意

見，並進行相關調查。

本會參考國際先進國家相關資料，辦理「我國廣電新聞媒體受數位平臺影響產業調查研究」，探討我國11家電視新聞頻道數位轉型概況，以及新聞頻道與大型數位平臺互動模式及受影響之情況。

根據本會調查發現，2016年台灣數位廣告與非數位廣告之占比呈現「黃金交叉」，廣告主轉向擁抱數位廣告，不再對傳統廣電媒體青睞；自2017年起，我國廣電新聞產業整體營收及廣告收入呈現下降趨勢。電視新聞業者為求生存，雖積極投入資源進行數位轉型，強化廣電媒體自身網站或在數位平臺上的頻道經營，但確實面臨到一些困境，特別是與數位平臺合作透明度不足的問題，讓業者感嘆廣告分潤收入有限、不穩定，投入的成本與回報不成比例，數位平臺與新聞業者雖然是夥伴關係，但關係並不對等。

本會為廣電新聞媒體之主管機關，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協調小組之指示與分工，與數位發展部、文化部、公平會等部會協力，研議如何建構健全的新聞產業生態圈，朝向共存共榮共好的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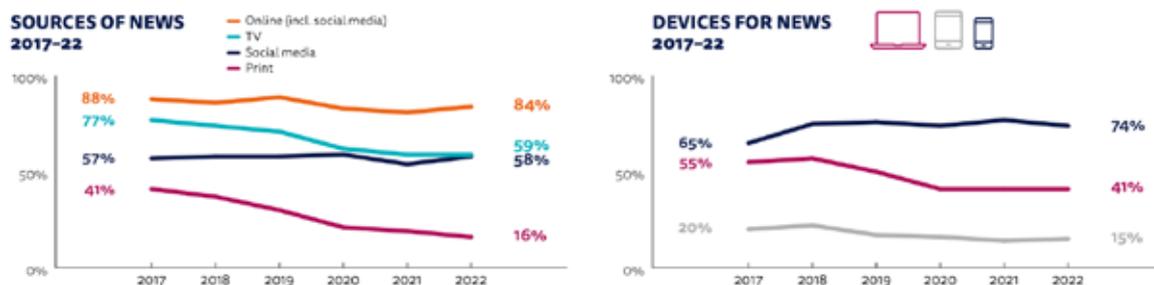


圖2-40 我國民眾接觸新聞來源管道及觀看設備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Reuters Institute Digital News Report 2022

## 公私共同合作， iWIN保障兒少上網安全

協助產業因應數位浪潮帶來的衝擊的同時，本會亦積極關注數位平臺衍生的網路安全議題。為防範兒少接觸有損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本會遵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之規範，與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攜手，共同委託民間成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iWIN），以促使業者自律並建立適當的防護措施，以保障兒少之上網安全。

iWIN於111年受理共2,775件民眾申訴案件，其中1,662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主要申述案件類型為色情內容，次之為有害兒少物品、兒少私密照以及暴力等。iWIN在接獲

民眾申訴後，根據個案性質進行函轉國內外相關單位或團體處理，並請求網路平臺業者協助下架或移除相關內容（表2-3）。

為推展網路平臺自律機制，iWIN於111年共辦理8場次之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平臺業者及兒少等各方代表參與，針對該機構處理民眾申訴之認定標準、流程等議題進行討論，所凝聚之共識並作為iWIN修訂「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規劃對網路平臺業者專業素養培訓課程，以及推動其建立自律機制之參考。

在過濾軟體之建立與推廣方面，iWIN持續更新並公布相關的過濾防護機制，111年於官網新增Parental Control SecureKids、Netflix的家長控制選項、Kids Browser-Safe

表2-3 iWIN受理民眾申訴涉及兒少相關法規案件類型

涉及兒少相關法規			
案件類型	申請案件數	境內	境外
色情	968	71	897
有害兒少物品	279	3	276
兒少私密照	255	2	253
暴力	97	41	56
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	46	21	25
血腥	10	4	6
恐怖	7	6	1
網路霸凌	0	0	0
總計	1,662	148	1,514

資料來源：iWIN



圖2-41 iWIN公布之兒少保護過濾防護機制

資料來源：iWIN

Search及Kaspersky SafeKids with GPS等9款過濾軟體資訊（圖2-41），並製作2款常用搜尋引擎內建安全搜尋模式設定懶人包，以方便民眾進行相關設定與使用。

為強化兒少上網安全，iWIN透過多元管道深入學校進行相關宣導。111年iWIN已於屏東縣、臺中市、高雄市、金門、新北市、雲林縣、臺南市、嘉義縣、苗栗縣等縣市中25所不同級別的學校，進行上網安全概念的深入解說，累積宣導人次共計8,159人次。

iWIN於111年辦理「共築兒少網路隱私護城河」年會，強化各界一同正視兒少網路隱私的重要性與認知觀念，展現輔導網路平臺業者自律成果，並發表兒少網路使用行為調查結果。年會五大主軸為「展現輔導網路平臺業者自律成果」、「發表兒少網路使用行為調查結果」、「啟動數位培訓計畫，提高民眾網安素養」、「合作夥伴交流與感謝」、「深化兒少網安議題交流」（圖2-42、圖2-43）。

在多方合作成效方面，iWIN輔導成人影音創作平臺強化防護機制，例如使用者年

齡驗證方式；與業者合作加強LINE社群服務的防護功能；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協作進行「110年兒少網路使用調查」，呈現兒童與少年在網路上危險行為的接觸情形。

透過上述合作成效與研究結果，iWIN全方位提高民眾網安素養，推動兒少網路安全意識。

## 本會林麗雲委員 參加國際通訊傳播協會 (IIC) 管制者論壇及年會

在民主社會中，各地使用者透過網路自由跨國傳遞接收訊息，無遠弗屆，但網路上的資通安全、犯罪防制及各項議題都需要國際合作協力處理。本會積極參與國際論壇與各國產官學專業人士交流，擴展國際視野，進一步提升我國網路治理內涵。

林麗雲委員於111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率團赴加拿大渥太華參加國際通訊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IIC）管制者論壇及年會，於「線上有害內容」場次擔任與談人，分享我國發展現況並



圖2-42 2022年iWIN兒少網路安全年會

資料來源：本會



圖2-43 2022年iWIN兒少網路安全年會致贈年度感謝獎座予兒少網安工作的合作夥伴

資料來源：本會

與其他與會代表進行交流。與會者分享各國對於假訊息、仇恨言論、兒少相關等線上有害內容的理念及做法（圖2-44）。

## 本會王正嘉委員率團赴新加坡參加圓桌論壇及亞洲影視高峰會

重視線上有有害內容對於消費者的傷害之餘，本會亦積極借鑒全球打擊有害內容經驗，本會王正嘉委員於111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率團赴新加坡參加亞洲視訊產業協會（Asia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 AVIA）圓桌論壇及亞洲影視高峰會。

該次會議議題聚焦打擊線上有有害內容、消費者資料保護、媒體產業環境永續議題等，本會代表除與亞太地區各政府部門互動交流外，亦與國際大型影音業者就其影視產業市場發展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並拜訪新



圖2-44 本會林麗雲委員擔任IIC「線上有有害內容」場次與談人

資料來源：本會

加坡資訊通訊媒體發展局（IMDA），就通訊傳播監理議題進行雙邊交流（圖2-45）。



圖2-45 本會王正嘉委員率團拜會新加坡IMDA

資料來源：本會

## 建構多元普及的 通傳近用環境

為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加速5G網路基礎建設，本會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多項專案計畫，並協調公有建物設置基地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落實偏鄉地區寬頻基礎建設與服務涵蓋，同步縮短城鄉落差，促進民眾早日享受5G時代的高速寬頻服務與便利生活。

### 協調公有建物架設基地臺， 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

本會自103年起即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通信服務發展政策，積極協調各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建物及土地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讓國人享有更高品質之行動上網環境。

考量5G網路對於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醫療與智慧教學、智慧製造等應用發展，扮演著極為關鍵的角色，111年各公務機關（構）共釋出23處站點，包含交通部、農委會及經濟部等部會，均提供郵局、電廠、糖廠、森林遊樂區等場址架設基地臺，讓周邊區域都能順利改善行動寬頻訊號涵蓋；臺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也配合釋出區公所、鄉公所及公園等處架設基地臺，使民眾上網暢行無礙。

為創造5G蓬勃發展，普及通傳近用環境，本會亦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規劃執行「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110年3月29日發布「補助5G網路建設作業要點」，優先補助業者於大眾交通樞紐、重要產業

發展區域及公益機構等具有5G戰略需求之地點，依公平、明確及易操作之「建設競賽」機制，提升行動寬頻業者加速、加量建設5G基礎網路之投資意願，帶動5G應用發展，藉以深化產業創新，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

截至111年12月，透過本會與數位發展部的協力，5G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96.37%，在政府補助及業者加速加量設置下，電信事業已設置26,265臺5G基地臺。<sup>79</sup>

### 改善偏鄉固網寬頻服務， 縮小城鄉數位落差

在通訊市場自由競爭環境中，業者基於成本與利潤等商業考量，在未獲經費補助下，業者對於偏鄉及不經濟地區之基礎通訊設施建設意願較低。倘若超高速寬頻進入偏鄉，可以開展偏鄉與弱勢族群的數位應用能力，讓偏鄉民眾也可以用公平合理的價格上網，政府教育文化和觀光產業各項施政作為紮根，弭平城鄉數位落差。

為強化偏鄉地區寬頻服務涵蓋，本會運用「電信普及服務機制」並搭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逐年提升偏鄉固網寬頻接取服務達Gbps及100Mbps，使偏遠及不經濟地區居民可以透過網路與外界接軌，當地政府機構及民間企業亦可利用網路建構，拉近與外界的距離。

79 自數位發展部 111 年 8 月底成立後，「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業務已移由數位發展部主政，未來本會持續與數位發展部共同推動 5G 技術與應用之發展，持續完備我國 5G 網路的涵蓋率及用戶普及率，以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

自106年至111年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完成131件Gbps等級固網寬頻網路達每一偏鄉，283件100Mbps等級固網寬頻電路到村；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苗栗縣（三灣鄉、南庄鄉及泰安鄉）、宜蘭縣（三星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龍崎區）及臺東縣（東河鄉、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及鹿野鄉）等6個縣市計21個需求建設點，也在111年度由本會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圖2-46、表2-4）。

為瞭解偏鄉各村里寬頻網路服務品質，本會111年至臺中和平國中、高雄甲仙區小林國小及杉林區巴楠花部落小學等處實地查核電信普及服務品質（圖2-47），確保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寬頻網路建設達標，以落實數位人權政策。<sup>80</sup>



圖2-46 高雄地區前瞻基礎建設普及偏鄉寬頻建設實地查核

資料來源：本會



圖2-47 111年電信普及服務高雄地區實地查核

資料來源：本會

表2-4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106年至111年補助固網寬頻建置彙整表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建置Gbps到鄉（件數）	6	15	26	56	22	6
建置100Mbps到村（件數）	13	77	99	82	4	8
建置Gbps到鄉（累計件數）	6	21	47	103	125	131
建置100Mbps到村（累計件數）	13	90	189	271	275	283

資料來源：本會

<sup>80</sup> 因應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27日成立，本會配合政府組織調整，電信普及服務機制及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數位基礎建設業務已移撥該部統籌規劃、辦理。

##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隨著電信技術的進步與數位應用不斷推陳出新，民眾透過網路獲取資訊與產品的消費模式已成為主流，行動寬頻賦予使用者可隨時隨地連網近用數位服務，同時亦促使其對高速行動寬頻網路之需求。

為確保公眾能夠享有優質的行動通訊服務，並因應不經濟地區之需求，使全國民眾於不同地區皆可平等受益，本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111年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154臺（處）行動寬頻基地臺，其中含



圖2-48 基隆市中正區彭佳嶼4G及5G基地臺

資料來源：本會

151臺5G基地臺、基隆市中正區彭佳嶼4G與5G基地臺（圖2-48）、連江縣北竿鄉高登島4G與5G基地臺（圖2-49），及花蓮縣秀林



圖2-49 本會陳耀祥主任委員、林麗雲委員、王維菁委員、孫雅麗前委員、鄧惟中前委員、蕭祈宏前委員率同仁訪視連江縣北竿鄉亮登島之4G及5G基地臺

資料來源：本會



圖2-50 花蓮縣秀林鄉同禮部落共構共站基地臺  
資料來源：本會

鄉同禮部落共構共站基地臺（圖2-50）。

自110年至111年底總計補助302（處）行動寬頻基地臺及業者自建部分，5G基地臺普及率，已達全國87個偏鄉。

針對遠距醫療、地方文化及遠距教育等5G應用，111年於連江縣南竿鄉、花蓮縣原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圖2-51）及新竹縣五峰鄉（圖2-52）等4鄉（市），辦理共4場體驗活動，期許透過5G體驗活動，讓更多的民眾體驗5G在食衣住行育樂的應用服務。<sup>81</sup>

## 提升山區行動通訊品質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有不少民眾選擇走入山林吸收芬多精體驗大自然，療癒身心。本會推動山區、國家公園步道之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有效改善山區地點、國家公園內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訊涵蓋率，提升山區行動通訊品質及急難救助之效能，減少山難事故發生與遏止林木盜伐事件，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圖2-53、圖2-54）。

<sup>81</sup> 本業務已於112年移由數位發展部主政，本會將協力持續推動偏鄉地區之5G應用發展，促進行動寬頻普及。



圖2-51 嘉義縣阿里山鄉5G教育體驗活動  
資料來源：本會



圖2-52 新竹縣五峰鄉5G教育體驗活動  
資料來源：本會

在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下，先由林務局提供改善地點建議，在本會與數位發展部共同努力下，111年完成改善15處，包含屏東縣里龍山步道、宜蘭縣太平山太加縱走山徑、嘉義縣阿里山塔山步道、阿里山水漾森林步道及林業鐵路、花蓮縣瑞穗林道及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桃園市復興區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北橫巴博庫魯三角點等處，累計至111年已改善98處山林步道通訊品質。

另屏東縣瑪家鄉笠頂山步道、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巨木群步道及雪霸國家公園七卡山莊等處亦建設3站基地臺，改善訊號涵蓋。



圖2-53 花蓮縣卓溪鄉瑞穗林道觀測站

資料來源：本會

透過改善山區行動品質計畫，政府積極擴大山區及國家公園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訊滿意度，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sup>82</sup>

## 推動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通訊傳播本質在於訊息傳送，在知識經濟時代，數位科技演進一日千里，提升通傳發展與國家競爭力的同時，資訊的普及近用亦被視為社會公平指標。

<sup>82</sup> 本業務自數位發展部成立後已移撥由該部主政，本會將持續協力行動通訊相關基礎建設，以落實政府開放山林政策，讓國人親山近林更加友善。



圖2-54 花蓮縣卓溪鄉瑞穗林道

資料來源：本會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近用通訊傳播工具獲得資訊的權益，使其平等參與社會活動，本會遵循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規定，於106年2月15日發布「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並於110年3月18日增訂「網站無障礙規範」修正版，透過推動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落實數位包容。

綜觀111年辦理情形，本會於111年4月8日舉辦第1次網站無障礙座談暨檢測焦點平臺會議（圖2-55），討論金融網站應提供之服務功能，研擬階段性可行性作法；111年7月底完成6場「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



圖2-55 網站無障礙座談暨檢測焦點平臺會議

資料來源：本會

推廣說明會，加速推動檢測服務，截至111年7月底，本會已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數共計760筆，辦理人工檢測1,252件，身障人士檢測624件，並持續提升「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及軟體功能升級與調校委外資訊服務案」之服務能量，強化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之權益，以符社會正義。<sup>83</sup>

## 強化資訊通訊安全防護

智慧型手機已融入日常生活，但資訊安全風險不可忽略。為促使智慧型手機製造商重視內建軟體資訊安全，本會積極協助企業測驗取得手機資安標章，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提升消費者手機資安意識。並透過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Cyber Security Center, NCCSC）提升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效率，同時邀請國內政府機關、學界與產業界，共同探討在物聯網應用所面臨之資安議題，以研議資安應對措施，確保科技演進與安全水準同步發展。

### 公布手機內建軟體資安抽測結果，強化消費者權益

當手機資安防護措施不足時，可能會引發個人資料洩露、隱私受侵、財物損失等問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資訊安全意識，本會於110年下半年至111年第1季，針對電信事業110年第1、2季銷售量較高但未取得資安認證之10款不同廠牌智慧型手

機、5款中國大陸廠牌智慧型手機，進行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檢測，經完成初測、複測及改善程序後，15款手機均通過檢測。

本次抽測著重於應用軟體及通訊協定之個資保護及加密機制，從臺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tandards, TAICS）公告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測試規範」中，挑選10項與資安相對應之項目進行檢測，包含「存取敏感性資料前，應取得使用者同意」、「內建軟體應將帳號、通行碼或金鑰儲存於作業系統保護區內或以加密方式儲存」及「內建軟體應避免交談識別碼遭重送攻擊」等項目。

為提升我國整體資安意識，本會提醒民眾謹記「三不五要」口訣，以加強保護個資與隱私安全（圖2-56）<sup>84</sup>。

#### 三不：

- **不瀏覽**：不瀏覽可疑網站，以避免可能在手機使用者未注意情形下，自動下載軟體駭入手機，竊取手機內個資或隱私。
- **不連接**：不連接可疑之Wi-Fi，具惡意接取點可能監聽手機使用者通訊內容，提升重要資訊洩露風險。
- **不下載**：不下載可疑APP，因為若APP取得手機管理者權限，可能導致手機上所有個資及隱私遭竊。

#### 五要：

- **要更新**：要定期更新密碼，並應避免過於簡單之密碼，易遭駭客破解。

83 本業務已移撥由數位發展部統籌辦理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本會亦重視弱勢族群通訊傳播近用權益，持續推動相關行政作為。

84 本業務已移由數位發展部主政，持續推動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抽測及公布結果，以促使手機製造商重視內建軟體資安，確保消費者權益。



圖2-56 保護個資隱私「三不五要」口訣

資料來源：本會

- **要備份**：要更新軟體程式及備份資料，以避免舊版程式漏洞造成損害及資料遺失。
- **要關閉**：要關閉未使用的Wi-Fi/藍牙/NFC等介面，以減少具惡意設備連接，降低手機被駭風險。
- **要加密**：連接的Wi-Fi要開啟加密防護，可避免有心人監聽手機網路通訊取得重要資訊。
- **要刪除**：手機不再用時，要刪除機敏資料，可避免機敏資料遭他人擷取。

## 資安超前部署，防護再升級

5G改變將不只是產業，也為生活型態帶來重大變革。惟近年國際上發生多起資安威脅事件，例如惡意癱瘓網路系統，故本會為強化通傳事業災害應變、資安防護、網路狀態訊息蒐集及處置，自107年啟用「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及後續擴充運作後，已全面建制連結行動通信、衛星通信、海纜通信、固定通信、DNS網域、有線電視、無線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接取網路等八大通傳業者的網路運作狀態，以達到關鍵基礎設施（CI）及網路障礙事件之事前準備、事中通報及應變、事後復原等目標。



圖2-57 111年2月24日「資安超前部署、世界資安趨勢」研討會孫雅麗前委員致開幕詞

資料來源：本會

此外，為協助我國提升5G相關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本會於111年舉辦「資安超前部署、世界資安趨勢」系列研討會，主題涵蓋5G O-RAN開放性架構下之安全軟體開發及安全檢測驗證（圖2-57）、國內外無人機應用服務發展及資安議題、智慧城市物聯網發展趨勢等，期冀透過一系列研討會，有助於產業界對於5G網路與軟體安全防護應用。

本會亦參考國際先進資安標準與實務作法，產出5G網路軟體系統及營運安全管理之參考框架、指引文件，並提升5G業者在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奠定數位國家創新生態之基磐，樹立我國廠商之資安信譽以爭取國際市場，創造產業競爭優勢。<sup>85</sup>

<sup>85</sup> 本業務已移由數位發展部主政，本會協力建構我國5G資通訊安全環境，提升企業在資安防護能量與能力。

## 推動防救災與疫情防治

隨著通訊網路基礎建設不斷完善與數位裝置之普及，數位科技在災防救難及防疫措施方面得以廣泛應用。

為有效推動防救災，本會致力於建置、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以確保災害時通訊不中斷，並積極投入各項資源，協助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進行投資建設，進一步加速行動寬頻網路建置，提升通訊穩定性與可靠性；同時亦督導電信業者定期測試災防告警系統，確保在緊急危難時能及時發送災防告警訊息；COVID-19疫情期間，本會並指定廣電事業辦理防疫宣導，加強傳遞正確防疫知識，以提高民眾防疫意識。

### 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災期通訊不中斷

本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藉由政府經費挹注，強化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行動通訊網路穩定及可靠性。

111年度共計完成62臺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包含新建置17臺定點式、6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以及優化39臺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此外，為強化玉山國家公園山域與登山路線行動通訊品質，以提升登山遊客及保育巡查人員安全，發揮急難救援效能，本會協助業者於玉山北峰建設行動通訊共構基地臺，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汰換及擴充該站點蓄電池組容量，有效提升玉山群峰、八



圖2-58 優化南投縣信義鄉八通段0075 0000、0076 0000地號、北山段0001-0000地號之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資料來源：本會

通關古道、中央山脈南二段及臺21線往塔塔加路段之行動通訊涵蓋穩定度，強化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內行動通訊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效能（圖2-58）。<sup>86</sup>

### 督導電信業者定期測試 災防告警系統

我國位居環太平洋地震帶，亦處於西北太平洋地區颱風侵襲主要路徑，屬全世界高災害風險地區，為確保緊急危難時可即時發送災防告警訊息，本會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及行動寬頻業者共同推動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CBS），透過即時告警訊息，短時間內提供國人災害資訊，以達迅速防災及避災。

截至112年3月共計開放40個災防機關使用，包含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的地震速報和大雷雨即時訊息、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發

<sup>86</sup> 本業務 112 年移由數位發展部主政，未來本會將協力強化防救災通訊。

布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訊息及環境部監測空氣污染物（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濃度若嚴重惡化三級以上（AQI > 200）所發布的空品警報等24種訊息，111年度總計發送中、英文測試災防告警訊息120則（圖2-59）。

為降低CBS傳送異常機率，本會督導業者定期進行例行性測試，項目包含全區實網測試，以及災害訊息廣播平臺（Cell Broadcast Entity, CBE）與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ell Broadcast Center, CBC）間異地備援測試。業者系統軟體更新後須執行全區測試，測試前發布新聞稿公告通知，並將每次結果報會備查。

電信業者須辦理每月定期測試，其中涵蓋每年全區測試3次及每半年備援切換測試，本會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檢討，適時修正及調整CBS測試方式。



圖2-59 配合國家防災日發送災害告警訊息  
資料來源：本會

除此，業者須配合防災政策升級系統，並於國家防災日發送災害告警訊息；藉由各場次民安演習與災防演習（圖2-60），依照演習單位需求發送災害防救告警訊息。



圖2-60 配合111年國家防災日五大電信配合參與演練  
資料來源：本會

## 指定廣電事業辦理防疫宣導 加強民眾正確防疫知識

應對嚴重災害及緊急事故時，國家必須向民眾發布重要訊息及政策決策，以減少災害影響，面對重大傳染疾病，政府亦需即時提供國民防疫相關訊息，以遏止疫情快速擴散。

為加強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正確防疫知識，防止疫情快速傳播，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自109年1月22日起發函要求無線電視、衛星電視及廣播電臺以插播式字幕、影片及廣播內容等，宣導正確防疫衛教訊息（圖2-61），鑑於國內外疫情逐漸穩定趨緩，依指揮中心函示，112年2月20日起暫停辦理廣電頻道指定時段防疫宣導；後續指揮中心考量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降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故函示各機關防疫回歸常態化以促使社會經濟回歸正軌，112年5月1日停止廣電媒體於指定時段播送防疫訊息。

另外，自109年2月起至112年4月30日止，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配合播出插播



圖2-61 指定廣電事業辦理防疫宣導加強民眾正確防疫知識

資料來源：本會

式字幕，共播出6,428,436則；共播放影片1,342,431支，總長1,342,431分鐘；廣播電臺總計共播出839,909次宣導內容，總長419,954分30秒。

## 國內國際交流 精進業務作為

為促進我國通傳產業發展，接軌國際科技趨勢與監理思維，本會積極辦理與參與國內外交流活動，包含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為政策制定提供參考；同時，本會掌握全球與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脈動，持續辦理國內通傳市場調查與國外動態觀測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與各國代表交流，借鏡各國經驗提升本會監理能量。

## 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之判斷餘地、行政裁量 與司法審查密度座談會」

本會為掌管通訊傳播監理事務之獨立機關，為因應部分訴訟案件涉及行政法理論及



圖2-62 本會王正嘉委員致詞（嘉義場）

資料來源：本會

應用存有不同見解，涉及本會行政裁量權範圍、獨立機關之判斷餘地、行政法院審查之範圍、審查標準及密度等面向，故本會111年10月25日及10月28日分別於臺北及嘉義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判斷餘地、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密度」座談會，邀請12名學養深厚行政法學者對談交流，釐清本會之判斷餘地與司法審查密度，藉由學者專家之意見提供本會未來施政之重要參考。（圖2-62）。

##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與國內通訊傳播市場調查

為掌握國際通訊傳播產業發展最新動向，建立長期性觀測分析，襄助政策監理，促進資訊共享利用，本會辦理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計畫、通訊傳播市場調查計畫，探究數位經濟時代下消費者行為與創新應用發



圖2-63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最新動態

資料來源：本會

展趨勢，以接軌國際思維。

本會自108年起辦理「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計畫」，分析國際政策面、技術面、市場面等重要發展議題動態資料，以單則資訊、月報、簡報、研調摘譯與專題呈現形式，定期彙整國際間通訊傳播產業最新消息，並同時建置「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sup>87</sup>」網站，提供各界參考運用（圖2-63、圖2-64）。

### 觀測月報 MONTHLY REPORT



更多觀測月報 >

### 研調推薦 RECOMMENDATION



更多研調摘譯 >

圖2-64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和研調推薦

資料來源：本會

87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網站；網址：<https://intfocus.ncc.gov.tw>。



圖2-65 本會通訊傳播市場調查網站

資料來源：本會

除此，本會延續辦理106年啟動之「通傳市場調查與趨勢分析計畫」，根據我國通傳市場概況、通訊及媒體使用追蹤、新興匯流服務趨勢前瞻分析等，獲取細緻、客觀之消費者行為資訊，並結合供給面統計數據及國際通傳產業研究報告，呈現通傳市場發展趨勢。各年亦彙整調查結果與分析內容出版「通訊傳播市場報告」，同時於「通訊傳播市場調查<sup>88</sup>」網站提供視覺化互動式查詢功能，以利各界取用各式統計圖表及資料（圖2-65）。

## 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提升我國能見度

除長期觀測國際通傳產業資訊、調查國內通訊傳播市場，本會亦積極促進國際對話與合作，與各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交換經驗與想法，為本會政策擬訂注入多元思維，替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及數位經濟發展提供動能。

111年11月2日，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委員Brendan Carr訪問本會，為本會成立以來首位訪臺之現任FCC委員，本會由主任委員陳耀祥與陳崇樹委員

<sup>88</sup> 通訊傳播市場調查網站：<https://commsurvey.ncc.gov.tw>。



圖2-66 本會主任委員陳耀祥與美國 FCC 委員Brendan Carr進行會面

資料來源：本會

代表接見。此次交流聚焦於重要電信業務、網路安全、頻譜管理、衛星通訊及資料管理等議題，並盼未來能持續共同探討監理理念，為兩國通傳產業打造安全、繁榮的市場環境（圖2-66）。

為持續深化與蒙古通訊傳播監督委員會（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Mongolia, CRC）之業務交流，本會主任委員陳耀祥於111年3月17日與CRC主委暨執行長CHINZORIG Gonchig 透過視訊會議，就通訊傳播監理議題進行廣泛性的交流與意見交換（圖2-67），此次跨國視訊會議不僅有助於雙方更深入地了解兩國通訊市場與法規環境，也為未來合作及知識分享奠定基礎。



圖2-67 本會主任委員陳耀祥與與蒙古CRC 主委暨執行長CHINZORIG Gonchig視訊會議

資料來源：本會



圖2-68 本會陳崇樹委員、IIC總幹事Lynn Robinson、柬埔寨電信監理機關主委Chenda Thong合影。

資料來源：本會

通訊傳播技術與衍生議題時移世變，國際合作與知識分享成為串聯全球通傳發展之重要關鍵。本會陳崇樹委員率團出席國際通訊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IIC）於111年12月13日至14日在美國華府主辦之「電信與媒體論壇（Tele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Forum, TMF）」，與各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官員及產業界人士進行交流，並於此行拜會美國聯

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雙方互動熱絡（圖2-68）。本次論壇探討多項重要議題，其中涵蓋美國通傳政策的規劃與進展、寬頻基礎建設的立法與投資、永續發展、AI及跨境資料流動等，相關主題深具代表性，提供我國未來通訊傳播政策制定重要參考價值。



第3章  
展望與願景

通訊傳播技術遞嬗變遷，加速產業發展革新應用，在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支援下，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線上串流影音等新興領域蓬勃發展，同時也帶來市場結構與法制監理的巨大革新。

本會自成立以來的17年間，因應通傳產業與新興科技發展調適政策法規，以促進產業活絡發展並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同時為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積極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意見表達與有效自律要求的言論表意。

本會未來將持續堅守崗位，致力健全產業發展，提升民眾通訊傳播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及完善網際網路治理，福國利民，提升國家競爭力。

## 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隨著全球資通訊演進、數位科技革命性進展，除促使社會、經濟、產業及個人活動轉型，政府的監理思維亦有所轉變。綜觀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的作法，政府角色皆已漸由管制型朝向促進競爭型轉變，對具有市場顯著力量之經營者，採取不對稱管制。本會根據我國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完成檢討匯流服務競爭及增進產業發展的策略規劃。

在數位匯流加速發展下，通傳產業競爭活絡，許多產業合併整合，為維持通傳產業

公平良性競爭，考量資源合理分配、產業發展現況、用戶權益保護、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因素，本會透過監理機制，分別就產業結構與行為進行監管，以達成維持產業健全發展並提供多元服務之政策目標。

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新型態電信設備組合應用層出不窮，為維護電波秩序及落實電信監理，本會將持續精進修訂我國電信設備之檢驗規定，俾利接軌國際標準，建構有利於電信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而無線電頻譜為稀缺資源，隨著5G技術發展，網路佈建成本大幅增加，對於資本需求更甚以往，國際因而興起電信產業整合趨勢，本會亦於112年1月18日通過我國兩大電信事業合併案，後續將持續觀測國內行動通信業者合併後之市場發展及相關義務之履行情形，滾動式調整電信服務監理策略，以達到電信事業健全發展及鼓勵創新服務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根據112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之調查結果，有線電視為我國16歲以上民眾最主要收視來源，且新聞為最常收看的節目類型，為有效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了解新聞頻道播送情形，本會辦理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期藉由公開電視新聞報導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致力於全民媒體素養能力的培養與提升。另外，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本會建置「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網」，定期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本會期望藉由公開傳播監理報告及觀測報告資訊，帶動他律作為、



敦促頻道自律，進而提高媒體公信力及維繫社會信賴，健全傳播環境，未來亦將持續辦理，使新聞頻道善盡監督政府、維護公眾利益及發揮公共服務之社會功能。

面對線上串流影音及數位平臺的急速發展，為確保我國有線電視產業健全發展，本會除強化有線電視財務稽核作業，以掌握市場動態，亦規劃透過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訂戶數查核，作為維持有線電視產業上下游爭端調處等產業秩序，以及針對多系統經營者進行結構管制等防制壟斷行政措施之基礎。鑒於電視業者轉播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之版權費用不菲，為鼓勵業者轉播國內外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時爭取贊助，放寬贊助者資訊部分規定，平衡業者需求與觀眾收視權益，促進產業環境的共同進步，本會持續研議如何優化各項行政作為，並檢討相關法令之修

正<sup>89</sup>，以期挹注運動賽事及藝文節目贊助資源，提升電視臺轉播意願並增加觀眾收視選擇，活絡產業發展。

因應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蓬勃發展並呈現多元匯流趨勢，本會透過通訊傳播市場調查定期分析生產者及消費者行為，輔以國際動態觀測，並借鑒先進國家監理作法，以做為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本會將持續優化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庫，除提供政策擘劃、法規調適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外，同時將國內外通傳產業市場資訊及統計資料公布於本會官網提供民眾近用，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公開。

89 本會於112年9月6日第1082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15條第2、3項規定，放寬贊助者資訊大小為畫面二分之一、並於適當時機做為全畫面之呈現

## 提升國民通訊 傳播權益

通訊傳播技術匯流之際，創新應用應運而生，加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促使國人數位應用率提高，加速數位轉型之勢。本會積極關注數位生態系帶來的變化，推展資通訊政策帶動產業活絡發展外，並重視通訊傳播普及義務與數位平權議題，使國人不受種族、性別、身心狀況或地理位置差異影響，以確保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為保障國人通訊傳播權益，本會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向相關公會及通訊傳播事業人員加強宣導規定，呼籲建築物設計、施工及建築物執照審核時配合政策內容，以提升我國家戶光纖網路普及率，同時強化審驗機構執行效能及建築物通訊傳播品質。希冀透過政策引導提高光纖網路接取率，使民眾享有高速通訊科技帶來之便利，滿足其對超高畫質影音、物聯網、智慧家庭、雲端等寬頻應用服務需求。

另為協助防制電信詐欺，本會積極參與政府防制電信詐欺跨部會平臺，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共同提升防制詐騙之功效。本會督導電信事業辦理相關防制措施，在事前行為分析阻斷詐騙門號方面，新增電信詐騙之防制機制，本會將持續督導電信業者配合研議及執行各項堵詐措施。除此之外，為查察電信事業是否落實雙證件查核及風險控管，本會定期進行行政訪查，並行政指導電信協會及電信事業持續共同落實KYC（Know Your

Customer）機制，促進電信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期盼在中央跨部會及地方政府間積極的橫向聯繫及資源整合，以及電信業者與網路、電商平臺的攜手努力下，從電話、簡訊、網頁及網站等各面向持續強化堵詐作為，以提升打擊詐欺犯罪成效，減少民眾損失，創造更安心的數位生活環境。

## 促進多元文化 均衡發展

為建構友善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文化多樣性，本會透過「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補助，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增值服務及4K高畫質節目，以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使民眾享受有線電視更優質的多元服務，期帶動及升級有線電視與媒體之4K影視產業優質發展環境。

在內容產製方面，本會鼓勵系統經營者製播與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地方文化發展與紮根；辦理廣電業者專業素養課程，提升業者專業知能，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以達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希望藉此全面提升廣電事業整體內容製播品質外，亦同時透過素養課程的培訓，完善廣電業者之內控與自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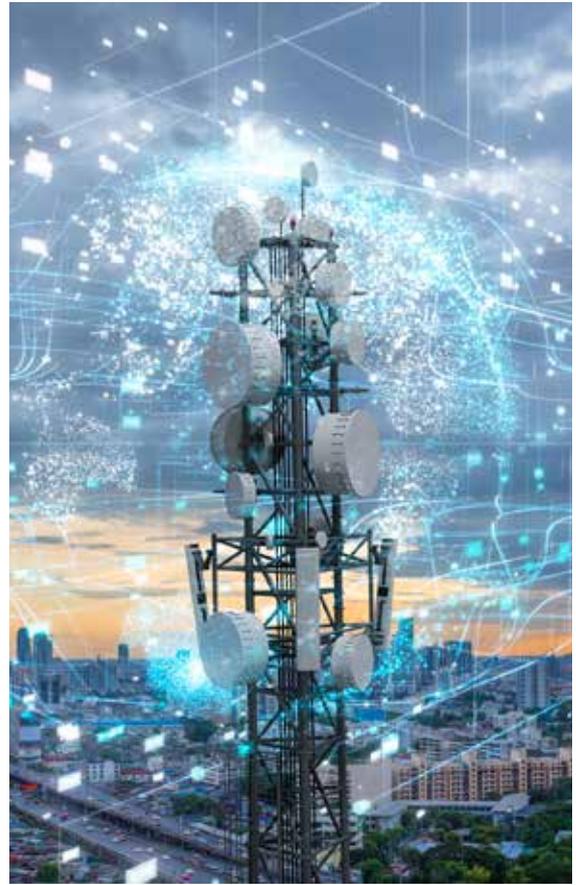
因應數位匯流及新興科技快速發展，為使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與國際上數位化時代之浪潮比肩，本會將持續推動相關政策作為，讓全民擁有優質、多樣且自由開放的通訊傳播服務，共享資訊社會與多元文化發展的成果。

## 完善網際網路 治理

數位經濟時代促進通傳產業數位轉型，加速服務創新，新興科技與服務型態衍生不同以往的網際網路議題，網際網路跨境跨域傳播，國際主要國家多以治理代替國家權力的監理，為因應產業變化、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本會參酌世界各國對通訊傳播前瞻議題之規管措施，與時俱進並接軌國際，以網際網路治理概念，保障國人網路使用安全與權利，促進網際網路傳播產業健全發展。

配合政府組織調整及數位發展部成立，本會為因應組改後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職掌，於112年成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旨在推動網際網路傳播治理政策、舉辦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敦促網際網路內容自律，及協助執行各機關委託事項。本會期許在保障言論自由、建立可信賴環境及維護使用者權益的情形下，可有效降低網路風險與危機，並針對已發生的網路危害有所因應，提升網際網路環境安全性與永續性。

在保護兒少網路安全方面，為推動更有效的上網安全措施，加深各界對相關議題之重視，本會委託台北市電腦公會執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透過「112年兒少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調查，觀察兒少上網行為趨勢，以作為研擬及調整兒少網路保護政策的參考。維護兒少網路安全工作包含之面向廣泛，相關策略與措施有賴各界通力合作與執行，本會亦將積極凝聚產業、民間團體與政府資源，共同推動網路平臺業者建立更完善的自律機制，深化民間的他律監督力量，



在尊重網路言論自由的前提下，共同營造兒少可安心上網的環境。

隨著閱聽眾影視收視行為改變，自傳統電視系統轉向線上串流影音，傳統法規已不足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本會將以消費者權利保障為目標，持續研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並透過廣蒐各界意見，以及專門工作小組的細部討論，詳細規劃法案架構、明確化規範範圍與細項措施。本會將秉持維護消費者權益，使網際網路更安全、更有秩序等治理目標，藉由業者、使用者、政府三方協力，共同維持網際網路的和諧發展，期建構安全可信賴的網路良善治理環境。



# 附錄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介

為因應全球性通訊傳播匯流發展及監理革新趨勢，整合既有通訊及傳播分散之事權，我國分別於民國93年及94年制定公布「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下稱本會組織法），並於95年2月22日正式成立本會。

本會係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設立之獨立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參照先進國家通訊傳播管理經驗，整合原交通部電信總局與原行政院新聞局職權，將電信及廣電產業管理監督權責明確化，由通訊傳播單一監理機關統籌通訊傳播事務。本會致力於政策規劃、制度監理、市場競爭、資源管理及消費權益等面向，展現專業、多元與具效率之特質，健全通訊傳播產業環境，提升我國數位國力。

### 本會職掌

本會設立宗旨係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條規定：「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至於本會掌理事項，依同法第3條規定，包括：

- 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

執行。

-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 通訊傳播網路設置之監督管理。
- 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 通訊傳播傳輸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 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 通訊傳播監理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 傳播事業及網際網路傳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 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 本會組織架構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移撥部分業務，於111年7月通過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修正組織法第3條、9條、14條規定，調整執掌事項並進行部分業務單位整併與新設。目前本會設有綜合規劃處、基礎設施處、平臺事業管理處、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法律事務處、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及北、中、南三區

監理處等處室。各單位業務職掌均有明確之劃分（附表1）。

## 本會委員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4條，本會設置委員7人，均為專任，任期4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提名時，應指定1人為主任委員，1人為副主任委員。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14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13職等。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會在職（任）委員7人，分別為：主任委員陳耀祥、副主任委員翁柏宗，及王正嘉、王怡惠、王維菁、林麗雲、陳崇樹等5位委員（按筆劃序）。

本會委員均展現各自專長，從法規、技術及產業經濟等方面監督推動通訊傳播政策，完善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環境。

## 行政運作情形

### 委員會議運作

本會為合議制之獨立機關，委員會議主要執行本會決策及會務推動。依本會組織法第10條規定，每週舉行1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該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之。另外，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111年

附表1 各單位業務職掌

單位名稱	業務職掌
綜合規劃處	競爭政策、匯流政策、國際兩岸事務、產業調查、綜合管考等綜合規劃事項。
基礎設施處	公眾電信、專用電信、傳播災防、設備審驗、資訊管理等基礎設施監督管理事項。
平臺事業管理處	事業治理、固定平臺、有線廣播電視、消費爭議處理、行動平臺、網路互連等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廣電綜理、廣播監理、電視內容、電視營運、匯流培運、觀測統計等傳播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法律事務處	法制與綜合法務、管制法律事務、治理法律事務等法制事務事項。
地區監理處	通訊業務、電波監測、傳播業務、射頻器材管制等地區監理業務的執行。
秘書室	本會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出納、財務、營繕、採購等事務管理。
人事室	本會人事事項。
政風室	本會政風事項。
主計室	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資料來源：本會

本會共計召開51次委員會議，合計審議183件議案。

## 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的審查及確認

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4點至第8點規

定，111年的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等共計3萬2,336件，其中依據第5點、第7點及第8點處理之案件為3萬1,596件（附表2），依據第4點及第6點處理的案件為740件（附表3）。前揭第5點、第7點的案件，於擬具處理結果清單，併同第4點、第6點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的案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附表2 110年第1~4季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等確認案統計

業務類別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總計
專用電信類	3,399	3,736	3,512	3,555	14,202
管制射頻器材類	3,967	3,675	3,877	4,500	16,019
傳播內容類	0	0	5	11	16
廣電類	273	161	122	188	744
一二類電信業務類	21	10	23	19	73
行動通信類	91	157	120	174	542
總計	7,751	7,739	7,659	8,447	31,596

資料來源：本會

附表3 110年第1~4季分組委員會議審查案統計

業務類別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總計
行動通信	4	6	4	2	16
固網專用及學術實驗類	10	12	25	1	48
第二類電信	0	0	0	0	0
電波監理	11	13	30	0	54
廣播電視	17	21	26	14	78
有線電視	98	100	173	40	411
衛星廣電	17	16	38	62	133
傳播內容	0	0	0	0	0
總計	157	168	296	119	740

資料來源：本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通訊傳播績效報告 . 111 年 . -- 初版 . -- 臺北市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民 112.12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280-79-9(平裝)

1.CST: 大眾傳播 2.CST: 傳播制度 3.CST: 傳播政策

541.83 112019877

# 111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

發行人：陳耀祥

發行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網址：<http://www.ncc.gov.tw/>

電話：+886-800-177177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地址：臺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電話：+886-2-2586-5000

美術設計：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李建國

印製單位：崎威彩藝有限公司

展售處：國家書店－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北屯區軍福7路600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初版平裝）

定價：450 元

G P N：1011201756

I S B N：978-626-7280-79-9

非經本會或著作權人同意，請勿任意轉載或有其他侵害著作權之情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ISBN 978-626-7280-79-9

00450



9 786267 280799